

公司代码：688737

公司简称：中自科技



中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

重要提示

一、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二、公司上市时未盈利且尚未实现盈利

是 否

三、重大风险提示

报告期内，不存在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实质性影响的特别重大风险。公司已在报告中详细描述可能存在的相关风险，敬请查阅“第三节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四、风险因素”部分内容。

四、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五、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六、公司负责人陈启章、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龚文旭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王莉军声明：保证年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

七、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证监会公告〔2025〕5号）《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证监会公告〔2025〕5号）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的相关规定，上市公司以现金为对价，采用要约方式、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的，视同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纳入现金分红的相关比例计算。公司2024年度以现金为对价，采用集中竞价方式实施了股份回购，回购金额为33,000,622.63元，占2024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比例-125.90%。

经公司董事会讨论决定，鉴于公司2024年度已实施现金回购且公司尚处于成长阶段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2024年度公司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为：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上述《关于2024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的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八、是否存在公司治理特殊安排等重要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九、前瞻性陈述的风险声明

适用 不适用

本年度报告中涉及未来计划或规划等前瞻性陈述的，均不构成公司对投资者的实质承诺，投资者及相关人士均应对此保持足够的风险认识，并且应当理解计划、预测与承诺之间的差异。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十、是否存在被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否

十一、 是否存在违反规定决策程序对外提供担保的情况

否

十二、 是否存在半数以上董事无法保证公司所披露年度报告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

否

十三、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目录

第一节	释义.....	5
第二节	公司简介和主要财务指标.....	7
第三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13
第四节	公司治理.....	45
第五节	环境、社会责任和其他公司治理.....	72
第六节	重要事项.....	84
第七节	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103
第八节	优先股相关情况.....	115
第九节	债券相关情况.....	116
第十节	财务报告.....	116

备查文件目 录	载有公司法定代表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签名并盖章的财务报表。
	报告期内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上公开披露过的所有公司文件的正文及公告的原稿。
	载有会计师事务所盖章、注册会计师签名并盖章的审计报告原件。

第一节 释义

一、释义

在本报告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常用词语释义		
公司、中自科技	指	中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前身是中自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中自光明	指	成都中自光明催化科技有限公司（前身是成都光明田中环保技术有限公司），公司控股子公司
中自复材	指	四川中自复合材料有限公司（前身是四川中自环保设备有限公司），公司全资子公司
中自未来	指	四川中自未来能源有限公司（前身是四川中自催化环保服务有限公司），公司全资子公司
中自长春	指	中自环保科技（长春）有限公司，公司全资子公司
中自浙江	指	浙江中自新能源研究院有限公司，公司控股子公司
中自新材料	指	四川中自新材料有限公司，公司全资子公司
圣诺投资	指	四川圣诺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公司员工持股平台
圣诺开特	指	四川圣诺开特科技服务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公司员工持股平台
银鞍岭英	指	南京银鞍岭英新能源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公司股东
神舟中自	指	安徽神舟中自共创科技有限公司，公司参股的公司
巴斯夫	指	巴斯夫集团，全球最大的化工企业之一，环境催化剂巨头
庄信万丰	指	庄信万丰股份有限公司（Johnson Matthey plc），全球著名贵金属化学品及催化剂制造商，环境催化剂巨头
优美科	指	优美科集团（Umicore N.V.），是全球著名科技材料制造商，环境催化剂巨头
田中贵金属	指	田中贵金属工业株式会社
新研氢能	指	成都新研氢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催化单元	指	由载体经涂覆尾气处理催化剂涂层而成
尾气后处理系统	指	安装在发动机排气系统中，能降低排气中一种或数种污染物排放量的系统
尾气处理催化剂	指	处理各类内燃机尾气中所含有的污染物的催化剂
活性组分	指	承担化学反应中主要催化功能的成分
铂族贵金属	指	钌（Ru）、铑（Rh）、钯（Pd）、锇（Os）、铱（Ir）、铂（Pt）六种金属，具有熔点高、强度大、电热性稳定、抗电火花蚀耗性高、抗腐蚀性优良、高温抗氧化性能强、催化活性良好等特性，产量稀少；本报告特指铂（Pt）、钯（Pd）、铑（Rh）

稀土催化材料	指	由稀土元素及其各类化合物制成的催化材料
储氧材料	指	一类能可逆地吸收和释放氧气的材料
催化剂的中毒	指	催化剂因硫化物、磷酸盐等催化中间产物的影响活性降低甚至失去活性
移动污染源	指	排放空气污染物的交通工具，主要包括汽车、飞机、船舶、机车等
非道路移动污染源	指	非道路机械、小型通用机械、船舶、飞机、铁路机车等
商用车	指	在设计和技术特性上适于运送人员和货物，并可牵引挂车的汽车
乘用车	指	主要用于载运乘客及其随身行李和（或）物品的汽车，包括驾驶员座位在内最多不超过 9 个座位
燃料电池	指	将燃料具有的化学能直接变为电能的发电装置
储能与储能+	指	通过介质或设备将能量存储并释放的技术及其与光伏、氢能、智能微电网等多领域融合形成的综合应用模式
VOCs	指	Volatile Organic Compounds，挥发性有机化合物
TWC	指	Three Way Catalyst，三元催化剂
ASC	指	Ammonia Slip Catalyst，氨逃逸催化剂，又称氨氧化催化剂（AOC，Ammonia Oxidation Catalyst）
GOC	指	Gas Oxidation Catalyst，天然气氧化型催化剂
DOC	指	Diesel Oxidation Catalyst，柴油氧化型催化剂
DPF	指	Diesel Particulate Filter，柴油颗粒物捕集器
cDPF	指	Catalyzed Diesel Particulate Filter，催化型柴油颗粒物捕集器
SCR	指	Selective Catalytic Reduction，选择性催化还原催化剂
GPF	指	Gasoline Particulate Filter，汽油颗粒物捕集器
cGPF	指	Catalyzed Gasoline Particulate Filter，催化型汽油颗粒物捕集器
Pt/C	指	由铂或铂族金属纳米颗粒均匀分布在碳载体上制备而成，是燃料电池电堆的核心材料，用于制备膜电极组件中的催化层，氢气和氧气在催化层上发生电化学反应，将化学能转换成电能，产物为水
ISO14001	指	由国际标准化组织制定的一项环境管理体系标准，是 ISO14000 族标准中的一份标准，该标准于 1996 年进行首次发布，2004 年分别由 ISO 国际标准化组织对该标准进行了修订，目前最新版本为 ISO14001-2015
ISO45001	指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是由 OHSAS18001 职业健康和安全管理体系演变而来。这一新标准用于帮助全世界的组织确保其工作者健康和安全的
IATF16949	指	International Automotive Task Force 16969,中文名为质量管理体系——汽车行业生产件与相关服务件的组织实施 ISO9001 的特

		殊要求。IATF16949 是基于 ISO9001 而应用于汽车行业的技术规范。此规范着重于缺陷防范、减少在汽车零部件供应链中容易产生的质量波动和浪费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人民币亿元

第二节 公司简介和主要财务指标

一、公司基本情况

公司的中文名称	中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的中文简称	中自科技
公司的外文名称	SINOTECH Company Limited
公司的外文名称缩写	SINOTECH
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陈启章
公司注册地址	四川省成都市高新区古楠街88号
公司注册地址的历史变更情况	2005.7.15-2013.10.18, 成都市高新西区西芯大道12号
公司办公地址	四川省成都市高新区古楠街88号
公司办公地址的邮政编码	611731
公司网址	www.sinocat.com.cn
电子信箱	zzq@sinocat.com.cn

二、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龚文旭	朱敏
联系地址	成都市高新区古楠街88号	成都市高新区古楠街88号
电话	028-87869490	028-87869490
传真	028-62825889	028-62825889
电子信箱	zzq@sinocat.com.cn	zzq@sinocat.com.cn

三、信息披露及备置地点

公司披露年度报告的媒体名称及网址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
公司披露年度报告的证券交易所网址	www.sse.com.cn
公司年度报告备置地点	公司证券事务部办公室

四、公司股票/存托凭证简况

(一) 公司股票简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及板块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人民币普通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	中自科技	688737	不适用

(二) 公司存托凭证简况

□适用 √不适用

五、其他相关资料

公司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境内）	名称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办公地址	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8号富华大厦A座8层
	签字会计师姓名	庄瑞兰、黄王
报告期内履行持续督导职责的保荐机构	名称	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办公地址	新疆乌鲁木齐市高新区（新市区）北京南路358号大成国际大厦20楼2004室
	签字的保荐代表人姓名	何搏、罗泽
	持续督导的期间	2021年10月22日-2024年12月31日

六、近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一) 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主要会计数据	2024年	2023年	本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2022年
营业收入	1,564,932,497.13	1,544,081,894.61	1.35	447,470,475.77
扣除与主营业务无关的业务收入和不具备商业实质的收入后的营	1,556,797,909.39	1,542,022,555.83	0.96	437,020,714.14

业收入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6,211,631.60	42,318,630.74	-161.94	-87,272,708.4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68,532,063.52	10,350,767.25	-762.10	-128,016,712.0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6,880,149.19	-360,852,743.85	不适用	-53,834,262.80
	2024年末	2023年末	本期末比上年同期末增减(%)	2022年末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825,886,786.43	1,884,857,865.80	-3.13	1,864,540,751.14
总资产	2,876,111,923.70	2,646,866,461.26	8.66	2,134,642,458.79

(二)主要财务指标

主要财务指标	2024年	2023年	本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2022年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2	0.35	-162.86	-1.01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22	0.35	-162.86	-1.0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57	0.09	-733.33	-1.49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41	2.26	减少3.67个百分点	-4.5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3.69	0.55	减少4.24个百分点	-6.66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7.01	5.63	增加1.38个百分点	20.74

报告期末公司前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和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变动幅度较大，主要系受到期间费用大幅增加、毛利率降低和资产减值等因素综合影响所致，具体如下：

(1) 期间费用影响。为满足公司新业务的发展需要，公司加大了新材料、新能源产品研发投入和市场开发力度，同时，根据生产经营需求，增加了金融机构借款，银行利息增加，导致公司期间费用较去年同期大幅增长。

(2) 毛利率影响。为应对激烈的市场竞争以及满足客户降本需求，公司对部分产品进行降价销售。由于产品降价幅度超过了采购成本降价幅度，导致产品毛利率小幅下降。

(3) 资产减值影响。公司按照一贯的计提减值政策进行测算，对与此相关的存货计提了减值损失。

报告期内，公司每股收益变动幅度较大，主要系受上述因素影响公司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大幅下降，基本每股收益随之下降。

七、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

(一)同时按照国际会计准则与按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差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同时按照境外会计准则与按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差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境内外会计准则差异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八、2024年分季度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第一季度 (1-3 月份)	第二季度 (4-6 月份)	第三季度 (7-9 月份)	第四季度 (10-12 月份)
营业收入	374,665,999.81	364,016,715.65	318,341,400.16	507,908,381.5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4,506,176.77	-8,932,580.21	-19,664,490.55	-12,120,737.6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1,484,587.36	-18,043,635.67	-26,043,390.14	-25,929,625.0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4,617,510.20	18,961,985.13	-57,043,030.58	-183,416,613.94

季度数据与已披露定期报告数据差异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九、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	2024年金额	附注(如适用)	2023年金额	2022年金额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1,987,587.85		-92,239.61	-1,403,657.07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确定的标准享有、对公司损益产生持续影响的政府补助除外	23,313,736.54		22,773,550.83	28,274,704.97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非金融企业持有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损益	14,879,541.05		13,121,779.18	14,893,779.95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产生的各项资产损失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582,514.72	-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债务重组损益				
企业因相关经营活动不再持续而发生的一次性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等				
因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				

的调整对当期损益产生的一次性影响				
因取消、修改股权激励计划一次性确认的股份支付费用				
对于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可行权日之后，应付职工薪酬的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收益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4,775,321.45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6,933.07		33,726.02	1,239,220.72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减：所得税影响额	2,644,350.17		4,451,274.11	2,358,790.69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1,662.13		193.54	-98,745.64
合计	42,320,431.92		31,967,863.49	40,744,003.52

对公司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未列举的项目认定为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且金额重大的，以及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十、非企业会计准则财务指标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十一、采用公允价值计量的项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名称	期初余额	期末余额	当期变动	对当期利润的影响金额
交易性金融资产	536,209,555.56	477,370,362.58	-58,839,192.98	18,353,386.85

其他流动资产- 国债逆回购及收益凭证	39,991,731.96		-39,991,731.96	101,996.90
合计	576,201,287.52	477,370,362.58	-98,830,924.94	18,455,383.75

十二、因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等原因的信息暂缓、豁免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一、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2024 年，中国经济呈现“弱复苏、强转型”特征，在周期性压力与结构性矛盾交织下，逐步形成以创新驱动和全球化布局为核心的新增长逻辑。汽车产业作为经济重要引擎，全年产销分别完成 3,128.2 万辆和 3,143.60 万辆，同比增加 3.7%和 4.5%，连续稳居 3,000 万辆规模，彰显发展韧性。但在转型加速期，汽车行业面临终端需求边际走弱、供应链韧性不足及原材料成本高位震荡等挑战，叠加电动化转型引发的结构性产能过剩和技术路线不确定性，显著加剧了汽车企业的降本及投资压力，利润空间受到严重挤压。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1,564,932,497.13 元，同比增加 1.35%；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26,211,631.60 元。期末总资产为 2,876,111,923.70 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为 1,825,886,786.43 元。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工作成果如下：

（一）持续加强研发投入，系统推进人才梯队建设

公司视研发创新为长远发展的核心驱动力，坚持以技术领先与市场需求紧密结合为导向，通过快速响应市场需求巩固竞争优势，持续为股东及客户创造价值。报告期内，公司持续强化人才引进机制与研发团队建设，通过“外部引进+内部培养”双轮驱动策略，构建起支撑高质量发展的核心人才梯队。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研发人员总数达 214 人，占员工总数 29.20%，较上年增长 7.54%。

公司始终秉持“人才是第一资源”的发展理念，通过深化校企合作、共建联合实验室等创新模式，构建多层次人才培养体系。报告期内，累计投入研发资金 10,969.34 万元，同比增长 26.13%，形成“研发投入-人才培养-成果转化”的良性循环。全年新增知识产权 19 项，其中发明专利 11 项、实用新型专利 4 项、外观专利 4 项，较上年增长 9.18%。

高强度研发投入为公司持续技术创新和产品迭代注入核心动能，公司已构建起覆盖基础研究、应用开发及产业化的全链条研发体系，相关成果已广泛应用于环境催化剂、储能与储能+等核心产品领域，为企业高质量发展筑牢战略根基。

（二）深耕主业，持续拓展业绩增长新曲线

报告期内，公司汽油车尾气净化催化剂产品销量首次突破百万套，新增获得国内大客户多款平台项目定点并首次进入某合资品牌供应商体系；公司承担的“十三五”国家重点研发计划“高性能/抗中毒车用燃料电池催化剂的合成技术与批量制备”顺利结题，氢燃料电池电催化剂获得三款燃料电池发动机的开发定点并实现批量销售；工业

催化剂成功中标兰州石化8万吨/年丙烯酸及10万吨/年丙烯酸酯装置尾气处理用金属蜂窝贵金属催化剂采购项目并顺利投运，产品性能达到行业领先水平。

公司新型材料及固态电池、钠离子电池工程化技术开发项目稳步推进，储能与储能+系列产品已通过EN、IEC、UN等多项测试，获得欧盟CE认证、CB认证及CNAS证书；公司充分利用国内、国际两个市场、两种资源，成功开辟多个新兴市场，获得多个海内外储能与储能+项目，营业收入同比实现大幅增长，公司全球化战略已初见成效。

（三）产能结构动态优化，战略效能升级

基于行业技术变革趋势及公司战略发展需要，报告期内公司对产能布局实施动态优化调整。随着新能源商用车市场渗透率持续提升，环保政策导向不断深化，公司主动终止“汽车后处理装置智能制造产业园项目”，通过工艺改造升级的方式实现对已投产的安泰路新型催化剂智能制造基地产能提升。当前，公司产能储备已充分满足内燃机尾气净化领域现阶段及中长期发展需求，有效实现资源集约化配置。

在研发与产业化推进方面，公司固态电池及核心材料的研发、产业化技术开发，以及中自碳谷产业基地建设正在有序进行。同时，公司复杂高性能复合材料结构件研发及制造项目已完成预浸料中试线建设并投入使用，制造基地现已进入建设阶段，预计在2025年底可达到可使用状态。

（四）提高组织管理能力，提升运营效率

公司进一步完善组织结构、健全管理制度、加强企业文化建设。本年度完成第四届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根据新颁布的《公司法》及若干配套规则，制定、修订公司制度69项，优化了公司章程等内部制度，提高董监高履职成效。公司在团队建设、员工培训、企业文化建设方面效果显著，员工综合能力得到明显提升。

生产管理方面，公司全力提升生产效率与产品质量。通过不断强化内部运营管理体系，以及积极推进智能化技术在企业中的应用，实现对生产流程的精确掌控与高效执行。在此基础上，公司依托技术创新与工艺优化措施，在增加产品产量、降低生产成本的同时，确保产品品质，有效增强在市场竞争中的竞争力。

（五）持续提高信息披露质量，多维度维护投资者关系

公司严格遵守信息披露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制度，确保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公司扎实做好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全面、准确、及时登记内幕信息知情人，做好备忘录工作，并敦促相关人员严格遵守买卖公司股票的规定，严防内幕交易行为的发生。

公司通过上市公司公告、业绩说明会、上证E互动平台、电子邮件等多种渠道，全方位、多角度地保持公司的高运营透明度，保障广大投资者和市场参与者能够全面了解公司经营状况和发展动态。

非企业会计准则业绩变动情况分析 & 展望

适用 不适用

二、报告期内公司所从事的主要业务、经营模式、行业情况及研发情况说明

（一）主要业务、主要产品或服务情况

1、主要业务介绍

公司是一家专注于新材料、新能源的研发、生产和销售的高新技术企业，是我国环境催化剂领域的少数主要国产厂商之一，同时，依托公司现有环境催化剂技术优势和成熟的科研成果转化体系优势积极向储能与储能+业务、复杂高性能复合材料业务拓展。

公司通过近 20 年的长期研发，突破外资催化剂巨头的技术垄断，掌握了高性能稀土储氧材料技术、耐高温高比表面材料技术、贵金属高分散高稳定技术、先进涂覆技术等环境催化材料从配方到工艺的全套核心技术，是国内领先的环境催化剂厂商。

2、主要产品介绍

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按产品类型的分类情况如下：

(1) 环境催化剂

公司目前的主要产品是环境催化剂，其中包括：第一，应用于各类汽油车、柴油机、天然气车、摩托车和船舶的内燃机尾气净化催化剂，以催化单元的形式或将催化单元及其他器件封装于金属外壳中后以封装成品的形式进行产品销售；第二，应用于新能源汽车的氢燃料电池电催化剂；第三，应用于促进工业生产的工业催化剂和处理工业废气治理的 VOCs 催化剂等。

(2) 储能与储能+业务

公司依托专业储能系统，专注于电化学储能系统研发、生产、销售和服务，提供辅助新能源并网、电力调频调峰、需求侧响应、智能微电网、户用等储能系统解决方案。凭借新能源系统技术实力、创新高效的工商业光伏电站产品，为企业提供系统咨询、开发、投资、交付等新能源全生命周期解决方案。

(二)主要经营模式

1、采购模式

公司拥有完善的采购管理制度和规范的采购管理流程，通过框架采购、招标、询比价及议价、评比和审批等管理流程，对生产原辅料、备品备件、设备、工程物资等采购过程进行科学、严格的控制。公司产品的原材料为贵金属、载体、电芯等，主要采取“以产定购”采购模式。

2、生产模式

公司采用“以销定产”的生产模式，在年度生产经营计划的基础上，依据销售部门反馈的订单、设备运行状况、产能利用情况进行动态调整，制定月度、周及每日计划，合理安排生产工作，调配人员和设备，对生产过程中的资源调配、运行管理、质量安全环保进行严格控制和监督，满足客户需求，保证订单按期交付。

3、销售模式

公司销售模式主要采用直销模式。目前，公司营销网络已基本覆盖全国各地，建立起高效、完善的销售网络，为客户提供产品服务。在分组管理模式之下公司首先按照各业务线建立各自专门的营销团队，从地域上则在能够辐射全国范围内建立了办事处，具体负责国内营销网络管理、新老客户的开发及维护、产品的配送及技术服务支持等。

4、研发模式

公司构建了以自主研发为核心，产学研用及合作研发为补充的研发模式，形成了自主研发机构与共建研发机构协同的企业技术创新体系。目前已建立起一套完善的研发流程，涵盖研发计划管理、项目立项、项目策划、设计开发、验证等关键阶段。

在研发方向把控上，公司深入洞察行业技术发展趋势，积极响应客户需求，以此驱动新项目研发，确保自身持续创新能力，维持在行业内的技术竞争力。与此同时，公司积极参与行业展会、技术论坛、交流会等活动，广泛收集行业与技术发展信息，并深入开展市场调研，精准分析客户需求，据此不断推动技术升级。

在产学研合作方面，公司整合企业与高校的优势资源，促进创新链与产业链深度融合，加速技术创新成果转化，为高质量创新发展提供有力支撑。在合作研发过程中，公司充分发挥自身技术研发优势，与合作单位签订详尽的合作协议，明确界定各方权利与义务，尤其对研究成果和知识产权归属作出清晰约定，保障合作的规范性与稳定性。

(三)所处行业情况

1、行业的发展阶段、基本特点、主要技术门槛

(1) 环境催化剂产业加速迭代，多场景需求与标准升级构筑增长极

公司环境催化剂业务围绕移动污染源治理、氢燃料电池及工业 VOCs 治理三大核心场景加速发展。在移动污染源领域，国六 b 标准（2023 年 7 月实施）将污染物限值较国六 a 降低 30%-50%，正在制定轻型车、重型车的国七标准，国七标准不仅管控单车排放强度，还要统筹考虑单车和总量，包括对生产企业进行污染物和碳排放总量的考量。同时，其他非二氧化碳温室气体，比如氧化亚氮、车用空调的 HFC（氢氟烃类物质）等都会制定相应的限制，政策同步强化重型货车“退四、治五、管六、推新”监管体系，驱动内燃机尾气催化剂向低贵金属、高耐久方向迭代。

随着新能源汽车产业的蓬勃发展以及政策层面对新能源产业的大力扶持，氢燃料电池凭借其能量密度高、转化效率高及零碳排放等优势，正逐步成为各类车辆、机械及无人机等动力系统的优选方案，这推动了高性能、长寿命燃料电池电催化剂的需求上升。QYResearch 调研显示，2024 年全球氢燃料电池市场销售额达到了 74.17 亿美元，预计 2031 年将达到 402 亿美元，年复合增长率（CAGR）为 27.7%（2025-2031）。庄信万丰、田中贵金属等外企目前主导市场，技术突破与原材料自主化成为关键。

工业 VOCs 治理领域随环保政策加码持续扩容，QYResearch 调研显示，2024 年全球 VOCs 处理系统市场规模大约为 6.63 亿美元，预计 2031 年将达到 10.72 亿美元，2025-2031 期间年复合增长率为 6.6%。中国生态环境部强化 VOCs 与碳减排协同治理，推动石化、化工等行业实施泄漏检测与修复规范化管理，并将 VOCs 纳入环境税征收范围，长三角、珠三角等区域需求突出，催化氧化技术及资源回收方案加速落地，推动行业向高效化、智能化转型。

(2) “新型储能”持续高质量发展，出海带来新动能

2024 年中国储能行业在技术进步、市场扩张和政策支持共同推动下，取得了显著的发展。根据 CNESA Data Link 全球储能数据库不完全统计，2024 年度，中国新型储能新增投运 109.8GWh，截至 2024 年底，新型储能累计装机 184.2GWh，规模首超抽水蓄能，中国新型储能市场需求正呈现稳步向上的良好态势。2024 年全年，中国储能企业国际市场上收获的储能订单总量突破 205.69GWh，海外市场正成为拉动中国储能企业业绩增长的重要引擎。“双碳”目标下，中国逐步加快构建新型电力系统，风、光等新能源已成为新增装机主体，发电量占比逐年提高，电力系统的物理形态和运行特征正在发生深刻变化。而新能源发电的不稳定性使得储能成为刚需。

随着材料科学、制造工艺和系统集成技术的不断创新，储能设备的生产成本大幅下降，同时国际锂价的持续走低进一步降低电芯成本，双重因素叠加为新型储能的规

模化应用奠定了成本优势。光储成本下降，带动项目投资回报率提升，国内、海外需求端均持续增长。随着可再生能源比例上升，电网调峰压力增大，储能技术将在调峰、调频中发挥关键作用，同时可提升电网稳定性，减少波动，增强供电可靠性。随着技术进步和规模化生产，储能成本持续下降，经济性提升，推动更多项目落地。除锂电池外，液流电池、钠离子电池等技术也在发展，这也为储能发展提供了更多选择。但是，近年来，全球范围内电池热失控、短路、火灾等事故时有发生，给新型储能行业的发展带来了日益严峻的压力。面对这一挑战，新型储能企业更专注于技术创新和产品质量升级，以满足市场对安全性的高标准要求。

2、公司所处的行业地位分析及其变化情况

公司是国家企业技术中心、国家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国家技术创新示范企业，是全国内燃机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内燃机排放后处理催化剂工作组（WG15）组长单位、移动源污染排放控制技术国家工程实验室常务理事单位、中国内燃机工业协会理事单位及其排放后处理专业委员会副理事长单位、中国环境保护产业协会理事单位及其机动车污染防治专委会（CVEC）副主任委员单位、国际氢能委员会成员单位；承担尾气处理催化剂和氢燃料电池电催化剂相关的国家高技术研究发展计划（“863 计划”）、国家科技支撑计划、国家稀土稀有金属新材料研发和产业化以及国家重点研发计划等重大科研项目共 16 项，其中“十三五”3 项、“十四五”7 项；获得国家科技进步二等奖 1 项、省部级科技进步奖一等奖 6 项；主持或参与制修订行业相关标准 25 项，是我国环境催化剂领域的领先企业。

3、报告期内新技术、新产业、新业态、新模式的发展情况和未来发展趋势

环境催化剂在现代工业和社会发展中扮演着不可或缺的角色。随着全球对环境保护的关注度不断提高，各国政府纷纷出台了更为严格的机动车尾气排放标准，如中国的国七标准、欧洲的 Euro 7 标准以及美国的 EPA2027 等。这将推动环境催化剂市场需求持续增长，特别是在机动车尾气净化领域。环境催化剂的技术创新与研发朝着持续研发高活性、高选择性催化剂方向进行，随着环境催化剂市场的不断扩大，行业竞争也将日益激烈。国内外企业将通过技术创新、产品质量提升、成本控制等手段，争夺市场份额。在政策和市场的双重驱动下，环境催化剂行业将面临更大挑战。

储能与储能+业务在未来将呈现技术多元化、市场需求扩大、应用场景拓宽、产业链布局优化、国际合作加深、政策支持完善、经济性提升等发展趋势。同时，行业也面临着技术瓶颈、市场竞争加剧和政策不确定性等挑战。储能与储能+业务需要进一步加强国际合作，提升技术水平，优化产业链布局，以应对市场变化和 challenge。

(四)核心技术与研发进展

1、核心技术及其先进性以及报告期内的变化情况

环境催化剂厂商对催化材料的研究深度以及对催化剂涂覆等主要生产工艺的掌握程度是其技术水平的直接体现，决定产品的性能和成本。公司的主要核心技术介绍如下：

(1) 高性能稀土储氧材料技术

稀土储氧材料具有储氧、释氧功能，起到平抑尾气的空燃比波动、实现多种污染物同时催化转化、提高转化效率的关键作用。在高温环境下，稀土储氧材料容易发生

物相分离，导致其结构和织构性能下降，从而大幅影响催化剂的性能。因此，提高稀土储氧材料的热稳定性是环境催化剂的关键技术。

公司通过以不同纳米晶混合、表面活性物质造孔扩孔等为核心的高性能稀土储氧材料技术，实现了稀土储氧材料性能的显著提升。公司通过精细控制制备条件，制备出不同组成的纳米晶材料前驱体，通过不同纳米晶混合以提高材料的热稳定性，抑制物相分离，解决了材料的高温结构稳定性难题；发展了表面活性物质造孔扩孔技术，解决了稀土储氧材料高温结构稳定性问题。公司制备的储氧材料经 1,000°C/10 h 的高温老化后，未出现物相分离，比表面积高、孔容大，材料的性能优势显著。

(2) 耐高温高比表面材料技术

氧化铝材料是环境催化剂的重要催化材料，氧化铝材料在高温老化后，需要依然具有高比表面积和较大的孔容，以利于贵金属的负载、分散和保持高温稳定。

公司通过以稀土和碱土共改性、不同纳米晶混合以及表面活性物质造孔扩孔等为核心的耐高温高比表面材料技术，提高了氧化铝材料的比表面积和稳定性。公司利用稀土金属（主要为镧）、碱土金属（主要为钡）对氧化铝共改性，并利用不同纳米晶的混合，有效促进氧化铝稳定在 γ 和 δ 物相，解决了氧化铝材料物相不稳定的难题；通过表面活性物质造孔扩孔技术，解决了氧化铝材料织构稳定性的难题。制备的氧化铝材料经 1,100°C/10h 的高温老化后，比表面积高、孔容大，材料的性能优势显著。

(3) 贵金属高分散高稳定技术

贵金属是催化剂中的活性组分，承担了重要的催化作用。由于贵金属价格高昂，且在高温高空速的非稳态极端环境中贵金属易烧结团聚导致活性下降，因此，提高贵金属分散度和稳定性以降低催化剂成本、提升催化剂性能是环境催化剂的核心技术之一。

公司通过以表面活性物质络合、等电点匹配和微化学环境调控等为核心的贵金属高分散高稳定技术，实现了贵金属催化材料的性能提升和用量减少。公司利用柠檬酸等表面活性物质的络合作用锚定贵金属前驱体，从而抑制焙烧过程中贵金属的团聚，提高贵金属分散度；通过深入研究稀土等催化材料，匹配其等电点与贵金属前驱体溶液的 pH 值，发挥两者之间的协同作用，以实现贵金属有效分散；利用稀土金属（主要为铈、镧等）、碱土金属（主要为锶、钡等）等电子助剂对贵金属进行改性，调变其电子云密度及微化学环境，从而增强各催化材料间的相互作用，抑制贵金属团聚烧结，实现贵金属的高稳定分散。

(4) 先进涂覆技术

环境催化剂的涂覆工艺是影响其性能和耐久性的关键因素之一，与催化材料的研制技术类似，国外领先环境催化剂厂商对其催化剂涂覆工艺亦实行了严格的技术封锁。因此，关键催化剂涂覆工艺的研发是环境催化剂生产的重要保障。

公司研发出双气流旋转喷雾造粒工艺，通过改良喷雾干燥设备，实现催化材料的粒度精确控制；通过利用真空抽吸技术和定量涂覆技术精准控制催化剂上载量，并采用旋转气流吹扫和动密封技术确保涂覆的均匀性，公司开发的全自动涂覆工艺装备实现了上载量精确控制。

公司内燃机尾气处理催化剂产品能够满足或优于工信部原材料工业司发布的《重点新材料首批次应用示范指导目录》中的各项性能要求，是公司技术先进性的具体体现。

国家科学技术奖项获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奖项名称	获奖年度	项目名称	奖励等级
国家科学技术进步奖	2017	新一代超低排放重型商用柴油机关键技术开发及产业化	二等奖

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制造业“单项冠军”认定情况

√适用 □不适用

认定称号	认定年度	产品名称
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	2021	CNG 天然气尾气净化催化剂

2、报告期内获得的研发成果

报告期内，围绕稀土材料、贵金属材料、固态电池及其核心材料等新材料方向，公司新申请国内专利共 47 项，其中，发明专利 36 项、实用新型专利 7 项、外观设计专利 4 项；获得国内专利授权 19 项，其中，发明专利授权 11 项、实用新型专利授权 4 项、外观设计专利授权 4 项。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累计申请国内外专利共 308 项，其中，国内发明专利 207 项、欧美发明专利 15 项，实用新型专利 77 项、外观设计专利 9 项；PCT12 项；累计获得国内发明专利授权 125 项、欧美发明专利授权 7 项，实用新型专利授权 70 项，外观设计专利授权 5 项，整体研发实力得到进一步提升。

报告期内获得的知识产权列表

	本年新增		累计数量	
	申请数（个）	获得数（个）	申请数（个）	获得数（个）
发明专利	36	11	222	132
实用新型专利	7	4	77	70
外观设计专利	4	4	9	5
合计	47	19	308	207

3、研发投入情况表

单位：元

	本年度	上年度	变化幅度（%）
费用化研发投入	109,693,350.33	86,965,071.09	26.13
资本化研发投入	-	-	0.00
研发投入合计	109,693,350.33	86,965,071.09	26.13
研发投入总额占营业收入比例（%）	7.01	5.63	增加 1.38 个百分点
研发投入资本化的比重（%）			不适用

	-	-	
--	---	---	--

研发投入总额较上年发生重大变化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

研发投入资本化的比重大幅变动的原因及其合理性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在研项目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预计总投资规模	本期投入金额	累计投入金额	进展或阶段性成果	拟达到目标	技术水平	具体应用前景
1	SOFC电堆技术开发	6,600.30	433.43	2,483.03	1、进行了多批次产品的重复制备，并实现国内多家客户的送样；2、阳极支撑单电池一致性进一步提高，额定放电工况下堆内单片电池放电电压偏差低于±30mV；3、开展中试场地的改建与装修，预计2025年Q2完成中试产线试运行。	1、实现高一一致性单电池产品批产；2、建立完善的单电池指标测试方法和检验标准；3、进一步提升产品中试生产能力。	达到国内先进水平	SOFC发电领域
2	新型材料及固态电池工程化技术开发	1,666.00	423.78	968.21	1、完成高比能固态电池小样（5Ah）的开发和性能验证；2、进一步优化工艺，能够适配更高容量和能量密度。	突破高比能固态电池材料和工艺关键技术，开发满足主流无人机、eVTOL等新型消费通用航空装备市场应用的高比能固态电池产品并实现批产。	达到国内先进水平	动力电池领域
3	SOC系统技术开发	1,641.60	182.67	381.71	1、建成甲烷重整、催化燃烧、换热器等研发与评价能力；2、一体化甲烷重整/催化燃烧反应器完成一致性样件评价验证；3、开发出基于催化燃烧的升温模块；4、实现自主BOP	1、建立BOP组件的研发能力，开发出为SOFC系统配套的（甲烷重整器、催化燃烧器）关键零部件；2、建立SOFC系统的研发能力，开发出千瓦级的热电联供	达到国内先进水平	SOFC发电领域

					组件配合 SOFC 电堆的百小时试运行。	系统。		
4	低成本大圆柱钠离子电池开发	1,501.47	538.45	1,299.21	已完成钠离子电池可靠性验证, 并通过第三方安全测试; 已向 2 家意向客户送样, 评测继续进行中。	1、针对两轮车市场, 研制钠离子电池; 2、完成两轮车钠离子电池在两轮车上应用研究; 3、完成两轮车钠离子电池产品开发, 且性能、成本优于行业平均水平。	达到国内先进水平	低速两轮车、工商业储能
5	汽油车国六高性能催化剂开发	1,500.00	0.20	788.36	已完成汽油车国六高性能催化剂配方开发及工艺优化工作, 开发的催化剂满足国六 b+RDE 标准要求, 已通过 3 款车型 WLTC 以及 RDE 认证。	开发的汽油车催化剂性能满足国六 WLTC 以及 RDE 排放标准要求, 并通过 2 款车型 WLTC 以及 RDE 认证。	达到国内先进水平	汽油车国六
6	耐高温聚酰亚胺树脂及其碳纤维预浸料开发	1,194.00	47.54	47.54	1、完成不同耐温性能的聚酰亚胺树脂合成; 2、完成溶液法预浸料的制备工艺研究。	1、开发不同耐温性能的聚酰亚胺树脂合成; 2、开展溶液法预浸料的制备工艺研究, 预浸料的物理性能、理化性能、工艺性能、贮存期达到国内领先水平, 满足用户技术要求和使用需求; 3、开展聚酰亚胺复合材料成型工艺研究, 复合材料力学性能达到国内领先水平, 满足用户的技术要求和使用需求开发。	达到国内领先水平	航空、航天飞行器中的各种耐高温结构部件
合计	/	14,103.37	1,626.07	5,968.06	/	/	/	/

情况说明

公司预计投资总额为 1,000.00 万元以下的在研项目未列示。

5、研发人员情况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基本情况		
	本期数	上期数
公司研发人员的数量（人）	214	199
研发人员数量占公司总人数的比例（%）	29.20	33.45
研发人员薪酬合计	3,728.30	3,146.72
研发人员平均薪酬	17.42	15.81

研发人员学历结构

学历结构类别	学历结构人数
博士研究生	4
硕士研究生	60
本科	88
专科	44
高中及以下	18

研发人员年龄结构

年龄结构类别	年龄结构人数
30岁以下（不含30岁）	99
30-40岁（含30岁，不含40岁）	84
40-50岁（含40岁，不含50岁）	16
50-60岁（含50岁，不含60岁）	12
60岁及以上	3

研发人员构成发生重大变化的原因及对公司未来发展的影响

适用 不适用

6、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三、报告期内核心竞争力分析

(一)核心竞争力分析

适用 不适用

公司经过多年积累，形成了较强的技术优势、产品组合优势、客户优势及科研成果转化的平台优势，具体如下：

1、技术优势

经过近 20 年技术积淀，公司已在环境催化剂领域形成以材料创新与工艺优化为双轮驱动的技术体系。通过构建覆盖稀土储氧材料合成、耐高温高比表面材料制备、贵金属分散稳定化及精密涂覆工艺的完整技术链，成功打破国际厂商技术壁垒。生产端建立全流程精细化管理体系，依托涂覆工艺革新与包装技术升级实现效能提升，配套贵金属全生命周期管控系统显著降低损耗率。在新能源领域，通过氢燃料电池电催化剂载体微结构调控与界面强化技术，有效提升材料稳定性，加速国产替代进程。凭借承担国家级重大科技专项形成的研发势能，持续推动环境催化技术向清洁能源、工业减排等场景延伸。

2、产品组合优势

公司立足环境催化剂核心业务，构建“双轮驱动”产业格局：一方面持续深耕移动源尾气治理领域，依托完全自主可控的稀土储氧、贵金属分散等底层技术，在巩固重型商用车市场优势基础上，实现轻型商用车及乘用车催化剂国产化替代突破；另一方面拓展氢能与工业 VOCs 治理场景，氢燃料电池电催化剂完成国家重点研发计划项目验收，成为新研氢能三款燃料电池发动机指定供应商，工业 VOCs 催化剂形成多工况解决方案能力。

储能及储能+业务布局进程中，公司凭借催化材料技术的迁移优势，积极投身于钠离子电池以及新型动力电池的研发工作。与此同时，紧密结合储能领域的市场实际需求，大力开展构网型 PCS 的研发项目，致力于构建起从能量存储到转化的完整技术闭环体系，为储能业务的长远发展筑牢技术根基。

3、客户优势

由于不同发动机排放的污染物具体组成成分各有不同，因此其内燃机尾气净化催化剂的具体配方亦有所不同，下游发动机厂的每一款产品均需要与催化剂厂商进行合作研发以确定最终的催化剂配方，并进行环保公开。因此，发动机厂更换催化剂供应商的风险和评估测试成本较高，其与内燃机尾气净化催化剂厂商的合作较为稳定，一般会与选定的供应商进行长期合作，且由于发动机厂需要不断降低其产品成本，因此往往会与选定的内燃机尾气净化催化剂厂商持续进行合作研发，公司下游客户具有较强的黏性，公司具有显著的客户优势。

4、科研成果转化的平台优势

公司围绕贵金属催化材料、稀土催化材料以及燃料电池、储能电池等方向进行持续研究，先后被认定为国家企业技术中心、国家技术创新示范企业、博士后科研工作站等多个国家和省部级技术创新平台。依托科研成果产业化平台的建设，公司具有显著的科研成果转化的平台优势。

(二)报告期内发生的导致公司核心竞争力受到严重影响的事件、影响分析及应对措施

适用 不适用

四、风险因素

(一) 尚未盈利的风险

适用 不适用

(二) 业绩大幅下滑或亏损的风险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保持稳定，但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由盈转亏。本期业绩大幅下降，主要由外部市场环境与内部经营因素的叠加影响所致。汽车行业总体销量呈增长态势但增速趋缓，市场竞争加剧。其中商用车领域受终端客户投资意愿减弱、物流运价低迷等因素影响，换车需求动力不足，市场表现疲弱，对公司相关业务的市场拓展及产品售价形成压力。上述外部环境变化导致公司毛利率承压，同时研发投入大幅增加、期间费用刚性支出持续，叠加资产减值计提等因素，共同导致公司业绩由盈转亏。若未来行业需求低迷、竞争加剧等不利因素未能及时缓解，且公司在技术研发、市场份额维护等方面未能采取有效应对措施，将可能面临业绩继续下滑甚至持续亏损的风险。

(三) 核心竞争力风险

√适用 □不适用

1、技术和产品升级迭代的风险

近年来，我国对大气污染治理的重视程度日益提高，尾气排放标准升级迅速。柴油非道路国四标准和重型车国六 b 排放标准分别于 2022 年 12 月 1 日和 2023 年 7 月 1 日全面实施。如果未来排放标准进一步升级，将对内燃机尾气净化催化剂的性能要求进一步提高，而在更高排放标准下，单车催化剂用量显著增加，内燃机尾气净化催化剂厂商需不断开发出更高性价比的产品以满足下游汽车制造业降低内燃机尾气净化催化剂成本的需求。因此，若公司未能研发出满足最新排放标准的技术和产品，或公司产品的性价比不具有竞争优势，将对公司造成不利影响。

2、新产品研发风险

公司依托在环境催化剂领域的技术积累和将科研成果转化的体系优势，除持续进行内燃机尾气净化催化剂、氢燃料电池电催化剂、工业 VOCs 催化剂的技术和产品的研发升级外，还在同步推进的储能与储能+、复杂高性能复合材料等新产品的研发方面持续深耕。若公司不能按计划完成新产品的开发，或开发出的新产品不具备竞争优势，公司可能面临新产品研发失败的风险。

3、核心技术人员流失的风险

公司所处环境催化剂行业具有显著的技术密集型特征，核心技术人员是公司核心竞争力的重要组成部分。公司能否保持核心技术人员队伍的稳定并吸引优秀技术人员加盟，将关系到公司技术创新的持续性，并将决定未来能否继续保持其技术领先性。若公司对核心技术人员的激励机制和内部晋升制度不能落实或较同行业竞争对手丧失竞争优势，将可能导致核心技术人员流失，从而对公司造成不利影响。

4、产业政策风险

随着我国“十四五”规划的深入推进和“碳中和、碳达峰”目标的稳步落实，国家环保政策持续加码，国七标准趋严使公司需研发适配新产品，成本增加，且随着新能源汽车发展，纯燃油车市场或萎缩，导致内燃机尾气净化催化剂市场需求不确定性增加。若未来“国七”排放标准推行不及预期，则公司无法及时收回相应为之支付的研发费用；另外，为服务新型电力系统建设、保障电力安全稳定供应、提升电力系统经济性、促进能源绿色低碳转型。目前已有省份执行新的工商业分时电价机制，公司可能获取的电力差价或许不再能够持续，公司储能与储能+业务存在产业政策变化的风险。

(四) 经营风险

√适用 □不适用

1、部分车型/发动机型取得型式检验公告存在不确定性

公司尚处于配套开发阶段的产品最终能否取得型式检验车型/机型公告存在不确定性，若未能取得相应公告，公司将无法对下游客户的相关车型/机型进行配套销售。

2、贵金属占成本比例较高且价格波动较大的风险

铂、钯、铑等铂族贵金属成本占公司主营业务成本的比例较高，且随着排放法规升级背景下限制的污染物类别不断增加、排放限值不断降低，以及贵金属的用量逐步增加、采购价格逐步增长而持续提升，此外公司技术和产品的研发亦需使用铂族贵金属。铂族贵金属在全球属于稀缺资源，而我国铂族贵金属资源匮乏且严重依赖进口，因此铂族贵金属价格高昂且其价格变化快、波动大。若铂族贵金属价格出现大幅上涨，公司的经营业绩将可能受到不利影响，若铂族贵金属价格大幅下跌，公司贵金属相关存货则存在减值风险。

3、外资环境催化剂巨头优势显著带来的竞争风险

目前，全球以尾气处理为主要应用领域之一的环境催化剂被巴斯夫、庄信万丰、优美科等外资环境催化剂巨头占据大多数市场份额。外资环境催化剂巨头历史悠久，其品牌影响力高、业务规模大、技术实力强，而由于历史上我国的尾气排放标准落后于欧盟、美国等发达经济体的排放标准，使得外资巨头的技术和产品储备往往领先国内排放标准一代及以上，在我国历次排放标准升级时，外资巨头可依靠其已有的技术和产品迅速与下游客户配套以占领市场份额。尤其在合资品牌和自主品牌高端车型等机动车市场的开拓方面，外资环境催化剂巨头优势显著。若未来环境催化剂市场参与者数量增加，或公司未来无法保持技术和产品的优势并缩小与外资环境催化剂巨头的差距，将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五) 财务风险

√适用 □不适用

1、毛利率波动的风险

2022-2024年，公司的毛利率分别为5.58%、10.70%和9.52%，公司毛利率波动较大主要系受产销规模大幅波动以及贵金属价格波动较大的影响。2022-2024年，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4.47亿元、15.44亿元和15.65亿元，公司营业收入受行业以及产品收入结构影响呈现大幅波动走势，但计入生产成本的直接人工、制造费用中的固定费用总体保持稳定，因此单位固定成本随着产销规模的变动而变动，是导致毛利率大幅波动的主要原因之一。另一方面，作为催化剂主要原材料的铂族贵金属具有价格波动风险大的特征。如果公司不能通过持续的技术创新和产品开发进行有效的成本控制，或存货管理尤其贵金属的采购管理失当，将面临毛利率下降的风险。

2、存货跌价的风险

公司报告期末存货账面价值为360,193,239.60元，占当期期末流动资产的比例为20.00%，截至报告期末，存货跌价准备余额为19,998,567.94元。公司存货主要为原材料、库存商品和发出商品。公司主要根据客户订单以及需求确定原材料采购计划和生产计划，并保持必要的产成品库存规模。虽然公司主要根据订单安排采购和生产，但若客户的生产经营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无法继续执行订单，可能导致公司存货的可变现净值降低，进而带来存货减值的风险。

(六) 行业风险

适用 不适用

纯燃油/气车市场受新能源汽车挤占的风险

目前公司主要产品应用于移动污染源尾气处理领域，其市场发展与我国汽车产业的整体发展情况高度相关。受益于国家政策的支持和行业技术的发展，以纯电动汽车、混合动力汽车、燃料电池汽车等为代表的新能源汽车产业快速发展，并对纯燃油/气车市场形成一定程度的挤占。如公司针对新能源汽车市场开发的混合动力汽车催化剂、氢燃料电池电催化剂以及动力电池等新能源汽车产品的进度不及预期或其市场份额增幅不足以弥补纯燃油/气车市场份额的下降幅度，则新能源汽车的快速增长将对公司纯燃油/气车市场造成不利影响。

(七) 宏观环境风险

适用 不适用

随着全球经济的不断发展和变化，受到全球经济复苏乏力、内需疲软等因素的影响，中国经济增速可能继续面临下行压力，贸易保护主义、地缘政治紧张局势等因素可能继续影响国际贸易和跨国合作。若未来国内外经济出现放缓或衰退的情况，市场需求增速可能会放缓或大幅下滑，进而对公司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影响公司的整体盈利能力和市场竞争力。公司将密切关注宏观经济的发展趋势，及时调整经营策略，加强风险管理，以应对可能的市场变化和经济波动，确保公司的稳健发展和长期竞争力。

(八) 存托凭证相关风险

适用 不适用

(九) 其他重大风险

适用 不适用

五、报告期内主要经营情况

详见本节“一、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一) 主营业务分析

1、利润表及现金流量表相关科目变动分析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科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变动比例 (%)
营业收入	1,564,932,497.13	1,544,081,894.61	1.35
营业成本	1,415,921,592.65	1,378,864,090.01	2.69
销售费用	35,844,546.32	27,395,516.75	30.84
管理费用	52,286,303.74	40,633,894.77	28.68

财务费用	11,749,181.06	1,537,116.74	664.36
研发费用	104,134,092.68	81,145,647.51	28.3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6,880,149.19	-360,852,743.85	不适用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9,325,092.55	-196,590,926.94	不适用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67,303,352.01	188,705,593.04	-11.34

销售费用变动原因说明：报告期期内公司加强新业务和新客户市场开发，费用增加。

财务费用变动原因说明：报告期内公司结合生产经营需求，新取得金融机构借款增加，相应的利息费用增加。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变动原因说明：

受报告期内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减少影响，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增加。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变动原因说明：受报告期内理财产品到期收回的现金影响，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增加。

本期公司业务类型、利润构成或利润来源发生重大变动的详细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收入和成本分析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主营业务收入 1,554,840,361.73 元，较上年同期增长 0.90%，主营业务成本 1,410,170,223.27 元，较上年同期增长 2.44 %。

(1). 主营业务分行业、分产品、分地区、分销售模式情况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主营业务分行业情况						
分行业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	营业收入比上年增减 (%)	营业成本比上年增减 (%)	毛利率比上年增减 (%)
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	1,554,840,361.73	1,410,170,223.27	9.30	0.90	2.44	减少 1.37 个百分点
主营业务分产品情况						
分产品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	营业收入比上年增减 (%)	营业成本比上年增减 (%)	毛利率比上年增减 (%)
内燃机尾气净	1,453,472,423.86	1,318,317,794.13	9.30	-3.90	-2.47	减少 1.33 个百分点

化催化剂						点
工业催化剂	13,878,601.53	10,134,312.64	26.98	65.73	91.12	减少 9.7 个百分点
储能与储能+	80,168,761.22	75,014,024.71	6.43	309.47	291.66	减少 4.25 个百分点
氢能	7,320,575.12	6,704,091.79	8.42	1,273.18	1,659.60	减少 20.11 个百分点
合计	1,554,840,361.73	1,410,170,223.27	9.30	0.90	2.44	减少 1.37 个百分点

主营业务分地区情况

分地区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	营业收入比上年增减 (%)	营业成本比上年增减 (%)	毛利率比上年增减 (%)
境内	1,549,257,518.67	1,405,527,670.26	9.28	0.77	2.34	减少 1.39 个百分点
境外	5,582,843.06	4,642,553.01	16.84	56.76	45.36	增加 6.52 个百分点
合计	1,554,840,361.73	1,410,170,223.27	9.30	0.90	2.44	减少 1.37 个百分点

主营业务分行业、分产品、分地区、分销售模式情况的说明

(1)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成本保持稳定，收入主要来源于内燃机尾气净化催化剂，主营业务成本较上年同期增加 2.44%，主要系直接人工、制造费用增加。

(2)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主要来自境内销售，实现境内营业收入 1,549,257,518.67 元，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为 99.64%。

(2). 产销量情况分析表

√适用 □不适用

主要产品	单位	生产量	销售量	库存量	生产量比上年增减 (%)	销售量比上年增减 (%)	库存量比上年增减 (%)
内燃机尾气净化催	支	3,703,532	3,474,621	461,170	16.94	16.64	19.16

化剂							
合计		3,703,532	3,474,621	461,170	16.94	16.64	19.16

产销量情况说明

无

(3). 重大采购合同、重大销售合同的履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成本分析表

单位：元

分行业情况							
分行业	成本构成项目	本期金额	本期占总成本比例(%)	上年同期金额	上年同期占总成本比例(%)	本期金额较上年同期变动比例(%)	情况说明
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	直接材料	1,285,482,655.76	91.16	1,301,109,837.39	94.52	-1.20	
	直接人工	22,487,468.55	1.59	15,854,926.73	1.15	41.83	本期产量增加，生产人工成本增加
	制造费用	102,200,098.95	7.25	59,614,909.77	4.33	71.43	本期折旧费、电费等制造费用增加
合计		1,410,170,223.27	100.00	1,376,579,673.90	100.00	2.44	
分产品情况							
分产品	成本构成项目	本期金额	本期占总成本比例(%)	上年同期金额	上年同期占总成本比例(%)	本期金额较上年同期变动比例(%)	情况说明
内燃机尾气净化催化剂	直接材料	1,201,069,310.95	91.11	1,277,106,680.31	94.48	-5.95	
	直接人工	18,968,427.01	1.44	15,559,862.61	1.15	21.91	本期产量增加，生产人工成本增加
	制造费用	98,280,056.18	7.45	59,077,011.41	4.37	66.36	本期电费等制造

							费用增加
	小计	1,318,317,794.13	100.00	1,351,743,554.33	100.00	-2.47	
工业催化剂	直接材料	9,807,645.45	96.78	5,219,216.82	98.43	87.91	本期产量增加， 产品生产材料耗 用增加
	直接人工	34,428.36	0.34	35,380.65	0.67	-2.69	
	制造费用	292,238.83	2.88	47,913.33	0.90	509.93	本期电费等制造 费用增加
	小计	10,134,312.64	100.00	5,302,510.80	100.00	91.12	
储能与储能 +	直接材料	68,266,042.24	91.00	18,412,441.55	96.14	270.76	本期产量增加， 产品生产材料耗 用增加
	直接人工	3,417,879.95	4.56	254,547.59	1.33	1,242.73	本期产量增加， 生产人工成本增 加
	制造费用	3,330,102.52	4.44	485,618.97	2.54	585.74	本期电费等制造 费用增加
	小计	75,014,024.71	100.00	19,152,608.11	100.00	291.66	
氢能	直接材料	6,339,657.12	94.56	371,498.71	97.51	1,606.51	本期产量增加， 产品生产材料耗 用增加
	直接人工	66,733.23	1.00	5,135.88	1.35	1,199.35	本期产量增加， 生产人工成本增 加
	制造费用	297,701.44	4.44	4,366.07	1.15	6,718.52	本期电费等制造

							费用增 加
	小计	6,704,091.79	100.00	381,000.66	100.00	1,659.60	
合计		1,410,170,223.27		1,376,579,673.90		2.44	

成本分析其他情况说明
无

(5). 报告期主要子公司股权变动导致合并范围变化

□适用 √不适用

(6). 公司报告期内业务、产品或服务发生重大变化或调整有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7). 主要销售客户及主要供应商情况**A.公司主要销售客户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前五名客户销售额112,229.40万元，占年度销售总额71.71%；其中前五名客户销售额中关联方销售额0.00万元，占年度销售总额0.00%。

公司前五名客户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额	占年度销售总额比例 (%)	是否与上市公司存在关联关系
1	客户一	50,644.76	32.36	否
2	客户二	19,360.37	12.37	否
3	客户三	17,977.51	11.49	否
4	客户四	15,968.01	10.20	否
5	客户五	8,278.75	5.29	否
合计	/	112,229.40	71.71	/

报告期内向单个客户的销售比例超过总额的 50%、前 5 名客户中存在新增客户的或严重依赖于少数客户的情形

□适用 √不适用

B.公司主要供应商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前五名供应商采购额95,624.91万元，占年度采购总额66.76%；其中前五名供应商采购额中关联方采购额72,535.89万元，占年度采购总额50.64%。

公司前五名供应商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额	占年度采购总额比例 (%)	是否与上市公司存在关联关系
----	-------	-----	---------------	---------------

1	供应商一	72,535.89	50.64	是
2	供应商二	6,990.72	4.88	否
3	供应商三	5,574.43	3.89	否
4	供应商四	5,440.38	3.80	否
5	供应商五	5,083.49	3.55	否
合计	/	95,624.91	66.76	/

报告期内向单个供应商的采购比例超过总额的 50%、前 5 名供应商中存在新增供应商的或严重依赖于少数供应商的情形

适用 不适用

供应商一不属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关联方情形，因此公司在 2021 年未将与其发生的日常采购交易履行内部决策程序。在 2021 年公司上市问询过程中上海证券交易所将其视同公司其他关联方，将公司向其采购的贵金属视同其他关联交易披露。

3、费用

适用 不适用

详见“第三节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中“五、报告期内主要经营情况”中的“（一）主营业务分析、1.利润表及现金流量表相关科目变动分析表”的费用变动原因说明。

4、现金流

适用 不适用

详见“第三节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中“五、报告期内主要经营情况”中的“（一）主营业务分析、1.利润表及现金流量表相关科目变动分析表”的现金流变动原因说明。

（二）非主营业务导致利润重大变化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三) 资产、负债情况分析

√适用 □不适用

1、资产及负债状况

单位：元

项目名称	本期期末数	本期期末数占总资产的比例 (%)	上期期末数	上期期末数占总资产的比例 (%)	本期期末金额较上期期末变动比例 (%)	情况说明
应收票据	84,351,394.63	2.93	159,974,396.24	6.04	-47.27	本期应收票据减少，主要是收到的承兑汇票背书转让所致。
应收账款	594,745,096.76	20.68	441,978,508.75	16.70	34.56	本期长账期客户销售增加，导致应收账款增加。
应收款项融资	70,236,451.16	2.44	130,801,815.61	4.94	-46.30	期末持有的有追索权的银行承兑汇票减少。
预付款项	13,877,479.29	0.48	64,155,377.71	2.42	-78.37	本期购买原材料的预付款减少。
其他应收款	16,962,529.45	0.59	5,922,640.18	0.22	186.40	主要是本期应收的股权受让款增加。
其他流动资产	38,846,140.49	1.35	77,172,940.67	2.92	-49.66	上年末持有的国债逆回购4,000万元已出售。
在建工程	137,435,444.13	4.78	98,619,697.90	3.73	39.36	本期“国六b及以上排放标准催化剂研发能力建设项目”、“中自碳谷产业

						基地项目”、“复杂高性能复合材料结构件研发及制项目”投入增加。
使用权资产	-	-	243,772.95	0.01	-100.00	新厂房投入使用减少厂房租赁。
长期待摊费用	11,626,566.74	0.40	8,721,092.59	0.33	33.32	本期新型催化剂智能制造园区后期改造工程导致增加。
递延所得税资产	73,554,466.72	2.56	53,377,878.33	2.02	37.80	本年度可抵扣亏损增加导致增加。
其他非流动资产	101,498,104.72	3.53	40,355,718.93	1.52	151.51	年末较年初增加，主要是公司在建项目预付工程项目设备及工程款增加。
短期借款	440,069,638.61	15.30	214,462,609.18	8.10	105.20	本期信用借款、保证借款增加。
应付票据	194,200,000.00	6.75	84,419,000.00	3.19	130.04	本期支付方式转变，使用汇票方式付款增加。
合同负债	10,131,118.28	0.35	6,775,347.18	0.26	49.53	本期已收款待交付产品增加。
应付职工薪酬	28,487,832.63	0.99	18,748,521.79	0.71	51.95	本期公司新招聘人数大幅增加，短期薪酬相应增加。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	-	20,238,527.18	0.76	-100.00	一年内到期支付的2,000万元长期借款作为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列示，且本期已到期导致减少。

其他流动负债	81,068,655.07	2.82	154,529,344.34	5.84	-47.54	本期未终止确认应收票据减少。
预计负债	20,783,768.21	0.72	11,226,638.41	0.42	85.13	本期销售计提三包费导致增加。
递延所得税负债	2,585,473.44	0.09	182,345.24	0.01	1,317.90	交易性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增加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

其他说明

无

2、境外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资产规模

其中：境外资产5,136,017.70元（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占总资产的比例为0.18%。

(1) 境外资产占比较高的相关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截至报告期末主要资产受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末，公司受限的主要资产金额 10,511.98 万元，其中：为公司开具银行承兑汇票和银行保函的保证金以及财政补贴专项资金等货币资金 5,511.98 万元、银行融资质押的交易性金融资产（大额存单）5,000.00 万元。

4、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四) 行业经营性信息分析

适用 不适用

详见本报告“第三节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二、报告期内公司所从事的主要业务、经营模式、行业情况及研发情况说明”之“（三）所处行业情况”。

(五) 投资状况分析**对外股权投资总体分析**

□适用 √不适用

1、重大的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2、重大的非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3、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详见“第十节财务报告”的“五、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的“11、金融工具”。

证券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衍生品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私募股权投资基金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5、报告期内重大资产重组整合的具体进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六) 重大资产和股权出售

□适用 √不适用

(七) 主要控股参股公司分析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 (万元)	主营业务	持股 比例 (%)	总资产 (万元)	净资产 (万元)	净利润 (万元)
中自光明	11,000.00	内燃机尾气催化转化剂和催化转化器产品等的开发	80.00	35,643.70	4,939.75	1,290.48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 (万元)	主营业务	持股 比例 (%)	总资产 (万元)	净资产 (万元)	净利润 (万元)
中自未来	2,800.00	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	100.00	16,610.47	-478.08	-951.72
中自复材	10,000.00	高性能纤维及复合材料	100.00	5,714.82	4,824.12	-650.79
中自长春	3,000.00	环境保护专用设备制造	100.00	8,523.85	2,788.16	-119.17
中自浙江	3,000.00	电子专用材料和设备的 制造、销售	70.00	3,184.26	2,945.96	31.01
中自新材料	3,000.00	环境保护专用设备制造	100.00	15,252.06	2,481.52	-361.24
神舟中自	2,000.00	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	35.00	5,198.53	1,251.82	-748.18

(八) 公司控制的结构化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六、公司关于公司未来发展的讨论与分析

(一) 行业格局和趋势

√适用 □不适用

1、环境催化剂产业加速迭代，多场景需求与标准升级构筑增长极

公司环境催化剂业务围绕移动污染源治理、氢燃料电池及工业 VOCs 治理三大核心场景加速发展。在移动污染源领域，国六 b 标准（2023 年 7 月实施）将污染物限值较国六 a 降低 30%-50%，正在制定轻型车、重型车的国七标准，国七标准不仅管控单车排放强度，还要统筹考虑单车和总量，包括对生产企业进行污染物和碳排放总量的考量。同时，其他非二氧化碳温室气体，比如氧化亚氮、车用空调的 HFC（氢氟烃类物质）等都会制定相应的限制。政策同步强化重型货车“退四、治五、管六、推新”监管体系，驱动内燃机尾气催化剂向低贵金属、高耐久方向迭代。

随着新能源汽车产业的蓬勃发展以及政策层面对新能源产业的大力扶持，氢燃料电池凭借其能量密度高、转化效率高及零碳排放等优势，正逐步成为各类车辆、机械及无人机等动力系统的优选方案，这推动了高性能、长寿命燃料电池电催化剂的需求上升。QYResearch 调研显示，2024 年全球氢燃料电池市场销售额达到了 74.17 亿美元，预计 2031 年将达到 402 亿美元，年复合增长率（CAGR）为 27.7%（2025-2031）。庄信万丰、田中贵金属等外企目前主导市场，技术突破与原材料自主化成为关键。

工业 VOCs 治理领域随环保政策加码持续扩容，QYResearch 调研显示，2024 年全球 VOCs 处理系统市场规模大约为 6.63 亿美元，预计 2031 年将达到 10.72 亿美元，2025-2031 期间年复合增长率为 6.6%。中国生态环境部强化 VOCs 与碳减排协同治理，推动石化、化工等行业实施泄漏检测与修复规范化管理，并将 VOCs 纳入环境税征收范围，长三角、珠三角等区域需求突出，催化氧化技术及资源回收方案加速落地，推动行业向高效化、智能化转型。

2、“新型储能”持续高质量发展，出海带来新动能

2024 年中国储能行业在技术进步、市场扩张和政策支持共同推动下，取得了显著的发展。根据 CNESA Data Link 全球储能数据库不完全统计，2024 年度，中国新型储能新增投运 109.8GWh，截至 2024 年底，新型储能累计装机 184.2GWh，规模首超抽水蓄能，中国新型储能市场需求正呈现稳步向上的良好态势。2024 年全年，中国储能企业国际市场上收获的储能订单总量突破 205.69GWh，海外市场正成为拉动中国储能企业业绩增长的重要引擎。“双碳”目标下，中国逐步加快构建新型电力系统，风、光等新能源已成为新增装机主体，发电量占比逐年提高，电力系统的物理形态和运行特征正在发生深刻变化。而新能源发电的不稳定性使得储能成为刚需。

随着材料科学、制造工艺和系统集成技术的不断创新，储能设备的生产成本大幅下降，同时国际锂价的持续走低进一步降低电芯成本，双重因素叠加为新型储能的规模化应用奠定了成本优势。光储成本下降，带动项目投资回报率提升，国内、海外需求端均持续增长。随着可再生能源比例上升，电网调峰压力增大，储能技术将在调峰、调频中发挥关键作用，同时可提升电网稳定性，减少波动，增强供电可靠性。随着技术进步和规模化生产，储能成本持续下降，经济性提升，推动更多项目落地。除锂电池外，液流电池、钠离子电池等技术也在发展，这也为储能发展提供了更多选择。但是，近年来，全球范围内电池热失控、短路、火灾等事故时有发生，给新型储能行业的发展带来了日益严峻的压力。面对这一挑战，新型储能企业更专注于技术创新和产品质量升级，以满足市场对安全性的高标准要求。

(二) 公司发展战略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将紧抓环境催化剂行业快速发展、排放标准升级带来的历史机遇，强化技术创新能力，提高产品性能水平，加快智能制造升级，拓展环境催化剂应用领域市场，努力实现公司经营业绩的稳步增长，提升公司在环境催化剂领域的行业地位。公司将以实际行动践行“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的新发展理念，推动降碳减污协同增效，助力“碳达峰、碳中和”目标早日实现。

环境催化剂业务中，内燃机尾气净化催化剂方面，公司将依托目前的技术积累和经验丰富的研发团队，进一步针对贵金属催化材料、稀土催化材料等底层催化材料和催化剂技术进行持续研究，开发出更高性能、更高性价比的产品。公司将加大市场拓展力度，不断开拓国内外市场，提升销售规模，进一步提高公司的品牌知名度及市场占有率，加速推进内燃机尾气净化催化剂的国产替代。在氢燃料电池电催化剂方面，公司将基于已有技术和公司参与的“高性能/抗中毒车用燃料电池催化剂的合成技术与批量制备”国家重点研发计划，并持续引进先进研发、检测设备和行业内高端人才，在持续进行技术研发的同时积极推进公司产品的示范应用和量产落地。在工业 VOCs 方面，公司将持续开拓新客户，积极推进低温低浓度超低排放 VOCs 净化催化剂新一代技术开发。

储能及储能+业务方向，在市场方面将聚焦重点、开拓新兴区域，满足定制需求并应对贸易风险，技术研发将围绕市场客户，开发一、二代储能系统，提升钠、固态电池竞争力，优化产品指标，打造差异产品。

基于公司规划及市场对复合材料、预浸料的需求，未来复材方向将开发中温、高温环氧树脂预浸料等产品，推进耐高温聚酰亚胺树脂及高性能碳纤维增强双马来酰亚胺预浸料的研发，力争产品性能与国际同行产品相当。

(三) 经营计划

适用 不适用

2025年，是“十四五”规划的收官之年，是公司上市后的关键发展之年，公司将恪守“战略前瞻，创新驱动发展；市场为舵，客户满意至上；协同合作，追求高效精益；开放包容，共筑共赢生态”的经营方针，聚焦国家战略需求及市场动态，深耕新材料、新能源行业，加速科技创新与成果转化，实现经济效益与产业链生态价值的双重增长。

1、研发与创新计划

公司将凭借国家企业技术中心和国家技术创新示范企业的平台优势，加大研发投入，围绕产品线规划持续完善技术规划、产品技术库和应用技术库，聚集和培养科技创新人才，加强科技交流与合作。公司采取自主研发为主、产学研用及合作研发为辅的研发模式，建立自主研发机构与共建研发机构相结合的企业技术创新体系。通过产学研合作，资源共享、优势互补，挖掘核心技术，突破重点工艺，迅速提高公司技术创新能力，助力公司快速发展。未来，公司将结合新兴业务推进情况，加强新技术规划管理、项目管理体系培训和实施，以“老员工+专家+新员工”的模式协调配置技术资源，持续开发差异化和更具市场竞争力的技术和产品。

2、市场开发计划

公司将积极维护战略价值客户，保障产品交付和产品质量，在存量客户粘性强化基础上，加速增量客户价值转化，实现细分市场份额持续提升。

国内市场方面，公司将精准把握市场动态和顾客需求的变化，在持续深耕内燃机尾气净化催化剂领域的同时，深入挖掘氢燃料电池电催化剂和工业 VOCs 业务的市场空间，不断拓展相关应用场景，持续实现进口替代。

国外市场方面，公司将通过积极参加全球性展会、研讨会等方式，增加与潜在客户交流机会，加快海外业务布局，强化新项目报价核算及价格管理，推进精益生产管理，保证批量供货能力。

3、项目建设计划

公司将统筹运用上市募集资金与自有资金，全力推进募投及非募投项目建设进程，加速国六 b 及以上排放标准催化剂研发能力建设项目验收，推进氢能源燃料电池关键材料研发能力建设项目工程验收，完成碳谷产业基地、复杂高性能复合材料结构件项目建设，继续研究探寻汽车后处理装置智能制造产业园项目具有可行性的落地项目。所有在建项目严格执行里程碑节点考核，确保 2025 年末项目建成投产，为 2026 年研发成果转化与销售目标达成提供产能保障。

4、人才发展计划

人才是公司发展的核心竞争力，为了实现公司总体战略目标，公司持续推进人力资源体系建设，制定一系列科学的人力资源开发计划，不断夯实业务线人才规划管理，丰富招聘渠道、优化面试官管理体系、加强雇主品牌宣传与校企合作力度，继续优化培训、绩效薪酬和任职资格管理体系，最大限度地发挥人力资源的潜力，保障各业务人才供给与人才梯队建设工作稳步进行。

为加快培养优选管理人才，建立公司级人才库，定期开展人才盘点评估工作，分层设计人才培养体系。在公司内部培养专业人才的基础上，加强战略性人才的引进，推动企业管理向高水平发展。

5、管理提升计划

公司将继续推进数字信息化建设，全面规范企业基础管理流程。重点打造生产系统数字化运行的管理，持续优化 MES 系统，实现与 ERP 系统高效同步运行；深入优化完善公司预算管理体系，提升业务线自主运营管理能力；加强公司文化及核心价值观宣贯，加大品牌宣传与推广力度，倡导管理者践行企业文化，将企业文化落到实处。同时进一步完善法人治理结构，建立科学有效的内部决策机制，构建高效的组织架构，规范企业运营流程，建立起科学高效的内部管理流程，提高工作效率和管理效能。

(四)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第四节 公司治理

一、公司治理相关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监管要求，建立健全公司内部控制管理制度，规范公司运作，提升公司治理水平。

公司已建立形成了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管理层权责明确、独立运作、相互制衡的治理结构，且能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有效运作。公司董事

会下设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战略投资委员会、人才与科技发展委员会 5 个专门委员会，为董事会的重大决策提供专业性建议。

公司治理与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治理的规定是否存在重大差异；如有重大差异，应当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就其与控股股东在业务、人员、资产、机构、财务等方面存在的不能保证独立性、不能保持自主经营能力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单位从事与公司相同或者相近业务的情况，以及同业竞争或者同业竞争情况发生较大变化对公司的影响、已采取的解决措施、解决进展以及后续解决计划

适用 不适用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单位从事对公司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股东会情况简介

会议届次	召开日期	决议刊登的指定网站的查询索引	决议刊登的披露日期	会议决议
2023 年年度股东会	2024 年 4 月 19 日	www.sse.com.cn	2024 年 4 月 20 日	各项议案均审议通过，不存在否决议案的情况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	2024 年 7 月 3 日	www.sse.com.cn	2024 年 7 月 4 日	各项议案均审议通过，不存在否决议案的情况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	2024 年 9 月 19 日	www.sse.com.cn	2024 年 9 月 20 日	各项议案均审议通过，不存在否决议案的情况
202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	2024 年 11 月 29 日	www.sse.com.cn	2024 年 11 月 30 日	详见股东会情况说明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请求召开临时股东会

适用 不适用

股东会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02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关于选举龚文旭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未通过。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11 月 30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发布的《中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4-075）

四、表决权差异安排在报告期内的实施和变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五、红筹架构公司治理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六、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

(一) 现任及报告期内离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持股变动及报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股

姓名	职务	性别	年龄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年初持股数	年末持股数	年度内股份增减变动量	增减变动原因	报告期内从公司获得的税前报酬总额（万元）	是否在公司关联方获取报酬
陈启章	董事长、核心技术人员	男	59	2024年11月29日	2027年11月28日	39,008,704	39,008,704	0	/	75.83	否
李云	副董事长、核心技术人员	男	57	2024年11月29日	2027年11月28日	672,000	672,000	0	/	70.88	否
王云	董事、总经理、核心技术人员	男	38	2024年11月29日	2027年11月28日	0	0	0	/	64.20	否
陈耀强	董事	男	72	2024年11月29日	2027年11月28日	3,472,000	3,472,000	0	/	0	否
陈翠容	董事、副总经理	女	48	2024年11月29日	2027年11月28日	2,896,437	2,896,437	0	/	62.63	否

丁辉	董事	男	40	2024年 11月29 日	2027年 11月28 日	0	0	0	/	0	否
李光金	独立董事	男	60	2024年 11月29 日	2027年 11月28 日	0	0	0	/	0.83	否
张晓玫	独立董事	女	49	2024年 11月29 日	2027年 11月28 日	0	0	0	/	0.83	否
李树生	独立董事	男	66	2024年 11月29 日	2027年 11月28 日	0	0	0	/	0.83	否
龚文旭	副经理、 董事会秘书、 财务总监	男	44	2024年 11月29 日	2027年 11月28 日	0	0	0	/	63.10	否
陈德权	副经理	男	50	2024年 11月29 日	2027年 11月28 日	0	0	0	/	85.47	否
蒋中锋	副经理	男	41	2024年 11月29 日	2027年 11月28 日	0	0	0	/	61.08	否
张志凤	副经理	女	41	2024年 11月29 日	2027年 11月28 日	33,600	33,600	0	/	37.82	否
刘志敏	副经理、 核心	男	43	2024年 11月29 日	2027年 11月28 日	0	0	0	/	55.11	否

	技术人员			日	日						
代华荣	监事会主席	男	51	2024年 11月29 日	2027年 11月28 日	0	0	0	/	34.53	否
吕晶	监事	女	38	2024年 11月29 日	2027年 11月28 日	0	0	0	/	27.21	否
王金凤	职工监 事、核心 技术人员	女	40	2024年 11月28 日	2027年 11月28 日	28,600	28,600	0	/	37.32	否
冯锡	核心技术 人员	男	40	2020年9 月2日	-	0	0	0	/	33.20	否
李大成	核心技术 人员	男	42	2020年9 月2日	-	33,600	33,600	0	/	44.18	否
程永香	核心技术 人员	女	37	2020年9 月2日	-	0	0	0	/	34.65	否
王瑞芳	核心技术 人员	女	39	2020年9 月2日	-	0	0	0	/	34.72	否
张锋	核心技术 人员	男	41	2020年9 月2日	-	0	0	0	/	44.57	否
吴冬冬	核心技术 人员	男	41	2020年9 月2日	-	25,000	22,800	-2,200	减持	32.83	否
魏宽	核心技术 人员	男	38	2020年9 月2日	-	0	0	0	/	31.34	否
逯东	独立董事	男	43	2020年6 月29日	2024年 11月28	0	0	0	/	9.17	否

					日						
曹麒麟	独立董事	男	51	2020年6月29日	2024年11月28日	0	0	0	/	9.17	否
孙威	独立董事	男	35	2023年4月7日	2024年11月28日	0	0	0	/	9.17	否
马仁虎	董事	男	39	2020年6月29日	2024年11月28日	0	0	0	/	0	否
蔡红	监事会主席	女	54	2018年12月3日	2024年11月28日	33,600	33,600	0	/	31.12	否
黄夕萍	监事	女	44	2021年12月3日	2024年11月28日	0	0	0	/	28.27	否
吴敏	副总经理	女	47	2018年12月8日	2024年11月28日	0	0	0	/	43.33	否
合计	/	/	/	/	/	46,203,541	46,201,341	-2,200	/	1,063.39	/

姓名	主要工作经历
陈启章	1986年7月至1992年12月历任成都飞机工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技术员、助理工程师、工程师、组长；1993年1月至2002年4月历任成都中自技术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总经理；2002年5月至2015年11月任四川中自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2003年9月至2005年7月，四川省工商管理学院MBA专业学习；2005年7月至2015年11月任四川中自尾气净化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2015年11月至2018年12月任中自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2012年11月至今任四川圣诺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执行董事；2015年11月至2023年12月任四川中自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2018年12月至今任中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2020年6月至今任四川圣诺开特科技服务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
李云	1989年8月至1997年10月任川化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工程师；1997年10月至2004年10月任川化股份有限公司高级工程师；2004年11月至2008年12月任四川天健催化燃烧有限公司总经理；2007年1月至2009年6月任四川中自尾气净化有限公司技术总监；2009年7月至2014年4月任四川中自尾气净化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11年3月至2015年11月任四川中自尾气净化有限公司技术中心主任；2014年4月至2015年11月任四川中自尾气净化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2015年11月至2017年12月任中自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2015年11月至2024年12月任中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技术中心主任。2017年12月至2018年12月任中自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常务副总经理；2018年12月至2024年11月任中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2024年11月至今任中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副董事长。
王云	2014年7月至2015年7月任四川中自尾气净化有限公司工程师；2015年7月至2015年11月任四川中自尾气净化有限公司技术中心主任助理、管理室主任；2015年11月至2018年12月任中自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技术中心主任助理、管理室主任；2015年11月至2016年12月任中自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研发部副部长；2017年1月至2018年12月任中自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研发部部长；2018年1月至2018年12月任中自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天然气车催化剂技术副总师；2018年12月至2021年7月任中自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天然气车产品线总监；2018年12月至2021年12月任中自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技术中心副主任；2018年12月至今任中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天然气车催化剂技术总师；2020年1月至今任中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汽油车催化剂技术总师；2021年12月至2023年12月任中自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21年12月至2024年12月任中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技术中心常务副主任；2023年4月至今任中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2024年1月至2024年11月任中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常务副总经理；2024年11月至今任中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2024年12月至今任中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技术中心主任。
陈耀强	1981年3月至1983年6月任四川大学化学系助教；1983年7月至1992年6月任四川大学化学系讲师；1992年6月至1993年12月任四川大学化学系副教授；1993年12月至今任四川大学教授、催化材料研究所所长、博士生

	导师；2005年7月至2015年11月任四川中自尾气净化有限公司董事、首席科学家；2013年7月至2020年12月任四川天健催化燃烧有限公司董事；2015年11月至今任中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首席科学家。
陈翠容	1996年7月至2006年8月任成都飞机工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成飞医院会计；2006年9月至2015年11月任四川中自尾气净化有限公司财务负责人；2012年11月至今任四川圣诺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监事；2015年11月至2016年10月任中自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2016年11月至2018年11月任中自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董事会秘书；2018年12月至2021年12月任中自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助理；2021年12月至今任中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
丁辉	2004年6月至2012年7月先后在上海华钟咨询服务有限公司、安比斯特殊玻璃（苏州）有限公司、横滨橡胶（中国）有限公司等企业先后担任项目经理、财务经理、财务部长等职务；2012年8月至2015年7月任中化国际物流有限公司高级财务经理；2015年8月至2019年7月任中化国际（新加坡）有限公司财务总监；2019年8月至2020年12月任中化国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产业资源事业部财务总监；2021年1月至今任上海银鞍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管理合伙人。
李光金	1989年6月至1993年7月任四川轻化工学院管理系讲师；1996年5月至1997年9月任西南交通大学经济与管理学院讲师；1997年9月至2001年8月任四川联合大学管理工程系副系主任、副教授；2001年9月至2010年10月任四川大学工商管理学院副院长、教授、博导；2010年11月至2012年10月任四川大学财务处处长、教授；2012年11月至2017年7月任四川省工商联副主席、四川省商会副会长；2017年7月至今任四川大学商学院教授、博导；2019年2月至今任四川川润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0年5月至今任四川路桥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4年11月至今任中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张晓玫	1998年7月至2000年3月任日本精算师协会工作人员；2007年4月至2008年4月任日本一桥大学创新研究中心研究员；2008年5月至2017年11月任西南财经大学副教授；2017年12月至今任西南财经大学教授；2017年10月至今任四川省金融科技学会会长、首席经济学家；2020年6月至今任遂宁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0年9月至今任成都知晓未来数字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2021年8月至今任西南联合产权交易所有限责任公司独立董事；2021年10月至今任成都宏明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2年3月至今任中铁信托有限责任公司独立董事；2024年11月至今任中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李树生	1982年7月至2014年11月历任中国石油天然气集团公司济南柴油机厂、石油济柴、济柴动力总厂助理工程师、工程师、高级工程师、教授级高级工程师、研究所所长、总厂副总工、总工、副厂长等；2015年3月至今任中国船舶第711所高级咨询专家；2016年10月至今任中国内燃机学会副理事长、秘书长；2024年11月至今任中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龚文旭	2005年8月至2007年12月任中国南车集团资阳机车有限公司会计员；2008年1月至2013年5月历任成都国腾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财务主管、财务副主任、财务主任；2013年8月至2016年2月任成都桑莱特科技股份有限

	公司财务部长；2015年8月至2016年2月任四川桑莱特智能电气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财务部长、财务负责人；2016年10月至今任中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2018年12月至今任中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2021年12月至今任中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陈德权	1997年4月至2005年12月任日本KDK株式会社中国公司及其OEM商四川绵阳启明星集团系长；2006年2月至2009年4月任台湾智宝集团上海分公司副理；2009年6月至2011年6月任英国华富集团成都分公司生产营运经理；2011年6月至2012年11月任浙江昱辉阳光集团四川分公司生产总监；2013年2月至2015年4月任广德国际集团生产总监；2015年6月至2015年11月任四川中自尾气净化有限公司生产总监；2015年11月至2018年12月任中自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2018年12月至今任中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蒋中锋	2006年7月至2010年2月任卡特彼勒技术有限公司工程师及项目工程师；2010年2月至2011年2月任成都新能源产业技术研究院项目主管工程师；2011年2月至2012年3月任沃尔沃建筑设备技术有限公司项目主管工程师；2012年3月至2015年11月任四川中自尾气净化有限公司市场开发部副部长；2015年11月至2018年12月任中自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2015年12月至2017年1月任中自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系统集成部部长；2017年1月至2018年12月任中自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项目开发部部长、市场开发总监兼部长；2018年12月至2021年12月任中自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2021年12月至今任中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24年1月至今兼任四川中自未来能源有限公司总经理。
张志凤	2006年8月至2009年2月任青岛联信化学有限公司技术员；2009年3月至2010年12月任四川中自尾气净化有限公司工艺部技术工程师；2011年1月至2014年12月，历任四川中自尾气净化有限公司工艺部部长助理、产品工程室副主任、生产部副部长；2015年1月至2015年11月任四川中自尾气净化有限公司质量部部长；2015年11月至2020年12月底任中自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质量部部长；2018年12月至2021年12月任中自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2021年1月至2021年8月任中自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质量总监、质量部部长；2021年9月至2021年12月任中自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制造中心制造总监；2021年12月至2024年11月任中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2024年11月至今任中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刘志敏	2010年7月至2018年3月就职于中煤科工集团重庆研究院有限公司，历任研发工程师、所长助理、副所长；2018年3月至2018年8月任中自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研发工程师；2018年8月至2021年12月任中自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副总工艺师；2018年12月至2024年1月任中自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研发部部长；2020年1月至2024年11月任中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职工代表监事；2020年2月至2021年12月任中自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柴油机产品线总监；2021年12月至2024年12月任中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技术中心副主任；2021年12月至今任中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总工艺师；2024年2月至2024年11月任中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应用技术部部长；2024年11月至今任中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24年12月至今任中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技术中心常务副主任。

代华荣	1995年7月至2002年6月任国营成都华西光学电子仪器厂会计、成本科科长；2002年7月至2007年9月任日本丰田汽车公司独资企业四川丰田泥炭开发有限公司会计主管、财务（总务）课课长；2008年11月至2015年11月任四川中自尾气净化有限公司计划财务部副部长、部长、营运监控部部长；2015年12月至2018年11月任中自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2018年11月至2024年11月任中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计划财务部部长；2024年11月至今任中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
吕晶	2016年7月至2018年8月任中自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工艺技术部工艺工程师；2018年8月至2019年1月任中自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生产技术部副部长助理；2019年1月至2020年2月任中自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生产技术部副部长；2020年2月至2021年5月任中自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生产技术部部长；2021年5月至2024年1月任中自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人力资源部部长；2024年1月至今任中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人力资源总监；2024年11月至今任中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
王金凤	2010年7月至2015年11月任四川中自尾气净化有限公司主管工程师；2015年11月至2018年3月任中自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主管工程师；2018年3月至2021年10月任中自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总师办主任、产品线总监；2021年11月至2022年7月任中自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科技管理部部长；2021年12月至今任中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技术中心副主任；2022年7月至2024年8月任中自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储能与动力电池事业部副总经理；2024年8月至今任中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储能工程研究院院长。2024年11月至今任中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职工监事。
冯锡	2017年7月至2019年7月任中自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催化剂研发工程师；2019年7月至今任中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催化剂主管工程师；2020年2月至今任中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柴油催化剂技术副总师；2023年6月至今任中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电芯开发工程师。
李大成	2006年9月至2009年12月任四川中自尾气净化有限公司技术员；2010年1月至2015年11月任四川中自尾气净化有限公司研发工程师；2015年11月至2019年12月任中自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主管工程师；2020年1月至2021年12月任中自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主任工程师；2021年12月至2024年12月任中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技术副总师；2024年至今任中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技术总师。
程永香	2013年7月至2015年11月任四川中自尾气净化有限公司研发工程师；2015年11月至2021年11月任中自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主管工程师；2021年12月至2024年1月任中自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主任工程师；2024年2月至2024年8月任中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氢能研发中心副主任；2024年9月至今任中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技术中心主任助理。
王瑞芳	2012年7月至2015年11月任四川中自尾气净化有限公司研发工程师；2015年11月至2021年12月任中自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研发工程师；2020年1月至2024年1月任中自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研发部副部长；2024年2月至今任中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研发部部长；2021年12月至2024年12月任中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主任工程师；2024年12月至今任中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技术副总师。

张锋	2006年7月至2008年6月任济南轻骑发动机有限公司助理工程师；2008年6月至2015年3月任铃木摩托车研究开发有限公司主管工程师；2015年4月至2018年1月任中自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试验部副部长；2018年1月至2019年1月任中自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试验部部长；2019年1月至2021年11月任中自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应用技术部部长；2021年12月至2023年2月任中自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乘用车营销部部长；2023年3月至2024年1月任中自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乘用车营销部营销总监；2024年2月至2024年11月任中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商用车产品线副总监；2024年12月至今任中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储能国际部总经理助理。
吴冬冬	2009年9月至2015年9月任四川中自尾气净化有限公司技术员；2015年9月至2015年11月任四川中自尾气净化有限公司工艺技术部副部长；2015年11月至2016年9月任中自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工艺技术部副部长；2016年9月至2018年9月任中自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应用技术部工艺优化室副主任；2018年9月至2024年1月任中自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研发部主任工程师。2024年2月至今任中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工艺技术主任工程师。
魏宽	2013年7月至2015年3月任昆明贵金属研究所粉体研究室研发员；2015年7月至2022年7月任中自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研发部主管工程师；2022年8月至2024年12月任中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VOCs催化剂主任工程师；2024年12月至今任中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技术副总师。
逯东	2010年7月至2012年6月任西南财经大学中国家庭金融调查与研究中心讲师；2012年7月至2012年12月任西南财经大学会计学院讲师；2013年1月至2014年12月任西南财经大学会计学院副教授；2015年1月至今任西南财经大学会计学院教授；2020年6月至2024年11月任中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曹麒麟	1997年7月至今任四川大学商学院副教授；2020年6月至2024年11月任中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孙威	2018年3月至2021年12月在德国明斯特大学从事博士后工作研究；2022年1月至今任电子科技大学材料与能源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2023年4月至2024年11月任中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马仁虎	2014年8月至2015年2月任HH Tech Corp., 技术部工艺工程师；2015年2月至2018年12月任Cummins.Inc 技术研发部高级工程师；2018年12月至2021年12月任上海银鞍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股权投资部投资总监；2022年2月至今任汉海信息技术（上海）有限公司战略投资；2020年6月至2024年11月任中自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蔡红	1989年6月至2007年6月任中国北方工业（集团）公司四川红光化工厂采购部主管、企划主管；2007年6月至2014年1月任四川中自尾气净化有限公司办公室主任、行政及人力资源总监；2014年1月至2014年12月任四川中自尾气净化有限公司后勤保障部部长；2015年1月至2015年11月任四川中自尾气净化有限公司企管部企划主管；2015年11月至2016年6月任中自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企管部企划主管；2016年7月至2016年9月任中自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市场开发部项目管理员；2016年10月至2018年8月任中自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企管部部长兼人力资源部部长；2018

	年9月至2020年12月任中自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人力资源部部长; 2021年5月至2021年12月任中自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企管部部长(代); 2018年12月至2024年11月任中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
黄夕萍	2004年3月至2007年9月任广运塑胶制品有限公司业务跟单, 2009年4月至2015年11月历任四川中自尾气净化有限公司采购内勤、采购员, 2015年11月至2016年12月任中自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采购员, 2017年1月至2018年2月任中自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采购部副部长, 2018年3月到2020年11月任中自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采购部部长, 2020年12月至2021年12月任中自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销售部部长; 2021年12月至2024年11月任中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
吴敏	2000年7月至2012年2月历任四川红光机械有限公司市场部外贸经理、部长助理、副部长、销售部副部长; 2012年3月至2015年11月任四川中自尾气净化有限公司销售部部长; 2015年11月至2018年8月任中自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销售部部长、销售总监; 2015年10月至2020年12月任四川圣诺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总经理; 2018年9月至2020年11月任中自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企管部部长; 2018年12月至2021年12月任中自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 2020年2月至2024年1月任四川中自催化环保服务有限公司总经理; 2020年2月至2025年3月任中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产品线总监; 2021年12月至2024年11月任中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其它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于2024年11月29日召开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 选举产生了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及独立董事, 共同组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 选举产生了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与公司通过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职工代表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详情请参见公司于2024年11月3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www.sse.com.cn)发布的《中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完成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4-071)。

(二)现任及报告期内离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情况

1、在股东单位任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任职人员姓名	股东单位名称	在股东单位担任的职务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陈启章	四川圣诺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2012年11月	/
陈启章	四川圣诺开特科技服务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2020年6月	/
陈翠容	四川圣诺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监事	2012年11月	/
在股东单位任职情况的说明	无			

2、在其他单位任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任职人员姓名	其他单位名称	在其他单位担任的职务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陈启章	四川元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	2013年6月	/
	四川中自科技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2015年11月	2023年12月
	中自复材	执行董事、总经理	2017年11月	/
	中自未来	执行董事	2018年4月	/
	中自光明	董事长	2018年4月	/
	中自长春	执行董事、总经理	2020年9月	/
	中自青岛	执行董事	2023年4月	2025年4月
李云	中自光明	董事	2017年8月	/
	中自新材料	执行董事	2022年8月	/
马仁虎	无锡璇玑先芯半导体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2022年10月	/
	无锡紫微先芯半导体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2022年10月	/

丁辉	上海银鞍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管理合伙人	2021年1月	/
李光金	四川大学商学院	教授、博导	2017年7月	/
	四川川润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19年2月	/
	四川路桥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20年5月	/
张晓玫	西南财经大学	教授	2017年12月	/
	四川省金融科技学会	会长、首席经济学家	2017年10月	/
	遂宁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20年6月	/
	成都知晓未来数字科技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总经理	2020年9月	/
	西南联合产权交易所有限责任公司	独立董事	2021年8月	/
	成都宏明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21年10月	/
	中铁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独立董事	2022年3月	/
李树生	中国船舶第711所	高级咨询专家	2015年3月	
	中国内燃机学会	副理事长、秘书长	2016年10月	
龚文旭	中自光明	董事、财务负责人	2018年4月	/
	中自浙江	董事、财务负责人	2022年6月	/
	中自新材料	财务负责人	2022年8月	/
	中自复材	财务负责人	2024年1月	/
	中自青岛	总经理	2023年4月	2025年4月
陈德权	中自光明	董事	2018年4月	/
	中自光明	总经理	2022年5月	/
蒋中锋	中自未来	总经理	2024年1月	/
蔡红	中自复材	监事	2017年11月	/
	中自未来	监事	2018年4月	/
	中自长春	监事	2020年9月	/
代华荣	成都众和欣农业开发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2017年7月	/

张志凤	中自光明	副总经理	2022年5月	/
在其他单位任职情况的说明	无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报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的决策程序	公司董事会下设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要负责制定公司董事及高管的考核标准并进行考核；负责制定、审查公司董事及高管的薪酬政策与方案。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方案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执行；董事的薪酬方案由董事会批准并提交股东会审议通过后执行；监事的薪酬方案由监事会批准并提交股东会审议通过后执行。
董事在董事会讨论本人薪酬事项时是否回避	是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或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关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事项发表建议的具体情况	第三届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五次临时会议于2024年1月30日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年度奖金调节系数的议案》和《关于2023年度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第三届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六次会议于2024年3月29日通过了《关于2024年度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关于2024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确定依据	1、在公司任职的董事，根据其在公司的工作岗位，按照公司的薪酬管理制度确定薪酬，不再单独领取董事薪酬。独立董事的薪酬参照资本市场中独立董事的平均水平确认。董事薪酬报股东会审议。 2、监事的薪酬，根据其在公司的工作岗位，按照公司的薪酬管理制度确定，不再单独领取监事薪酬。 3、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根据其在公司的工作岗位，按照公司的薪酬管理制度确定。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报董事会审议。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报酬的实际支付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报酬的实际支付情况与公司披露的一致。
报告期末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实际获得的报酬合计	807.91
报告期末核心技术人员实际获得的报酬合计	558.82

(四)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姓名	担任的职务	变动情形	变动原因
----	-------	------	------

李云	副董事长	选举	换届
王云	总经理	聘任	换届
丁辉	董事	选举	换届
李光金	独立董事	选举	换届
张晓玫	独立董事	选举	换届
李树生	独立董事	选举	换届
刘志敏	副总经理	聘任	聘任
代华荣	监事会主席	选举	换届
吕晶	监事	选举	换届
王金凤	职工监事	选举	换届
李云	总经理	离任	换届
王云	副总经理	离任	换届
吴敏	副总经理	离任	换届
马仁虎	董事	离任	换届
蔡红	监事会主席	离任	换届
黄夕萍	监事	离任	换届
刘志敏	职工监事	离任	换届
逯东	独立董事	离任	换届
曹麒麟	独立董事	离任	换届
孙威	独立董事	离任	换届

(五)近三年受证券监管机构处罚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六)其他

适用 不适用

七、报告期内召开的董事会有关情况

会议届次	召开日期	会议决议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 次临时会议	2024年1 月29日	审议并通过以下议案： 议案 1-关于调整新业务投资方案的议案 议案 2-关于向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 议案 3-关于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 案

		<p>议案 4-关于修订《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的议案</p>
<p>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p>	<p>2024 年 3 月 29 日</p>	<p>审议并通过以下议案： 议案 1-关于 2023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 议案 2-关于 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议案 3-关于 2023 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报告的议案 议案 4-关于 2023 年度独立董事履职情况报告的议案 议案 5-关于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议案 6-关于 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议案 7-关于 2023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议案 8-关于 2023 年度社会责任报告的议案 议案 9-关于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议案 10-关于 2023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议案 11-关于 2023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的议案 议案 12-关于续聘 2024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议案 13-关于 2024 年度非独立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议案 14-关于 2024 年度独立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议案 15-关于 2024 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 议案 16-关于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 议案 17-关于 2024 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议案 18-关于公司 2023 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议案 19-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审计计划的议案 议案 20-关于变更公司名称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议案 21-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议案 议案 22-关于 2023 年度董事会战略投资委员会履职报告的议案 议案 23-关于 2023 年度董事会人才与科技发展委员会履职报告的议案 议案 24-关于 2023 年度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履职报告的议案 议案 25-关于提请召开 2023 年年度股东会的议案 议案 26-关于会计估计变更的议案 议案 27-关于董事会对独立董事独立性自查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议案 28-关于使用部分募投项目节余资金永久补流及募集资金专户销户的议案 议案 29-关于 2024 年度“提质增效重回报”专项行动方案的议案</p>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临时会议	2024年4月29日	审议并通过以下议案： 议案1-关于2024年度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临时会议	2024年6月6日	审议并通过以下议案： 议案1-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临时会议	2024年6月17日	审议并通过以下议案： 议案1-关于公司部分募投项目变更实施方式及调整内部投资结构的议案 议案2-关于提请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	2024年8月29日	审议并通过以下议案： 议案1-关于2024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议案2-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议案3-关于2024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议案4-关于2024年半年度审计委员会履职报告的议案 议案5-关于2024年半年度战略投资委员会履职报告的议案 议案6-关于2024年半年度人才与科技发展委员会履职报告的议案 议案7-关于2024年半年度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履职报告的议案 议案8-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议案9-关于修订公司部分制度的议案 议案10-关于提请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 议案11-关于2024年度“提质增效重回报”专项行动方案的半年度评估报告的议案 议案12-关于变更部分回购股份用途并注销暨减少注册资本的议案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临时会议	2024年10月30日	审议并通过以下议案： 议案1-关于公司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临时会议	2024年11月11日	审议并通过以下议案： 议案1-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及提名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议案2-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及提名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议案3-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议案4-关于终止部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的议案

		议案 5-关于调整 2024 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议案 6-关于提请召开 202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临时会议	2024 年 11 月 29 日	审议并通过以下议案： 议案 1-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 议案 2-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副董事长的议案 议案 3-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议案 4-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议案 5-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	2024 年 12 月 24 日	审议并通过以下议案： 议案 1-关于与子公司发生关联交易及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议案 2-关于制修订公司部分制度的议案

八、董事履行职责情况

(一) 董事参加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情况

董事姓名	是否独立董事	参加董事会情况						参加股东大会情况
		本年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以通讯方式参加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参加会议	出席股东大会的次数
孙威(离任)	是	8	7	4	1	0	否	3
逯东(离任)	是	8	8	3	0	0	否	4
曹麒麟(离任)	是	8	8	4	0	0	否	4
马仁虎(离任)	否	8	8	8	0	0	否	2
李光金	是	2	2	1	0	0	否	0
张晓玫	是	2	2	1	0	0	否	0
李树生	是	2	2	1	0	0	否	0
丁辉	否	2	2	1	0	0	否	0
陈启章	否	10	10	1	0	0	否	4
陈耀强	否	10	9	9	1	0	否	3
李云	否	10	10	1	0	0	否	4

陈翠容	否	10	9	0	1	0	否	4
王云	否	10	9	1	1	0	否	2

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年内召开董事会会议次数	10
其中：现场会议次数	1
通讯方式召开会议次数	0
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次数	9

(二)董事对公司有关事项提出异议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其他

适用 不适用

九、董事会下设专门委员会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一)董事会下设专门委员会成员情况

专门委员会类别	成员姓名
审计委员会	逯东（离任）、曹麒麟（离任）、孙威（离任）、张晓玫、李光金、李树生、陈启章、陈耀强
提名委员会	曹麒麟（离任）、逯东（离任）、孙威（离任）、李树生、李光金、张晓玫、陈启章、陈翠容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曹麒麟（离任）、逯东（离任）、孙威（离任）、李光金、张晓玫、李树生、陈启章、李云
战略投资委员会	陈启章、李云、陈耀强（离任）、王云、马仁虎（离任）、陈翠容、丁辉
人才与科技发展委员会	王云、陈启章、李云、陈耀强、马仁虎（离任）、丁辉

(二)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召开六次会议

召开日期	会议内容	重要意见和建议	其他履行职责情况
2024 年 3 月 29	审议并通过以下议案： 议案 1-关于 2023 年度审计委员会履职报告的议案	无	无

日	议案 2-关于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议案 3-关于 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议案 4-关于 2023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议案 5-关于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议案 6-关于 2023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议案 7-关于续聘 2024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议案 8-关于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 议案 9-关于公司 2023 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议案 10-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审计计划的议案 议案 11-关于会计估计变更的议案 议案 12-关于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监督职责情况报告的议案		
2024 年 4 月 29 日	审议并通过以下议案： 议案 1-关于 2024 年度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无	无
2024 年 8 月 29 日	审议并通过以下议案： 议案 1-关于 2024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议案 2-关于 2024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议案 3-关于 2024 年半年度审计委员会履职报告的议案 议案 4-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无	无
2024 年 10 月 30 日	审议并通过以下议案： 议案 1-关于公司 2024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无	无
2024 年 11 月 29 日	审议并通过以下议案： 议案 1-关于聘任财务总监的议案	无	无
2024 年 12 月 24 日	审议并通过以下议案： 议案 1-关于与子公司发生关联交易及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无	无

(三)报告期内提名委员会召开两次会议

召开日期	会议内容	重要意见和建议	其他履行职责情况
2024 年 11 月 11 日	审议并通过以下议案： 议案 1-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及提名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议案 2-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及提名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议案 3-关于提名总经理的议案	无	无

	议案 4-关于提名副总经理的议案 议案 5-关于提名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议案 6-关于提名财务总监的议案 议案 7-关于提名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2024 年 11 月 17 日	审议并通过以下议案： 议案 1-关于提名丁辉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无	无

(四)报告期内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召开三次会议

召开日期	会议内容	重要意见和建议	其他履行职责情况
2024 年 1 月 30 日	审议并通过以下议案： 议案 1-关于公司 2023 年年度奖金调节系数的议案	无	无
2024 年 3 月 29 日	审议并通过以下议案： 议案 1-关于 2024 年度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议案 2-关于 2024 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 议案 3-关于 2023 年度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履职报告的议案	无	无
2024 年 8 月 29 日	审议并通过以下议案： 议案 1-关于 2024 年半年度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履职报告的议案	无	无

(五)报告期内战略委员会召开三次会议

召开日期	会议内容	重要意见和建议	其他履行职责情况
2024 年 1 月 29 日	审议并通过以下议案： 议案 1-关于调整新业务投资方案的议案 议案 2-关于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无	无
2024 年 3 月 29 日	审议并通过以下议案： 议案 1-关于 2023 年度董事会战略投资委员会履职报告的议案 议案 2-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议案	无	无
2024 年 8 月 29 日	审议并通过以下议案： 议案 1-关于 2024 年半年度董事会战略投资会履职报告的议案	无	无

(六)报告期内人才与科技发展委员会召开两次会议

召开日期	会议内容	重要意见和建议	其他履行职责情况
2024年3月29日	审议并通过以下议案： 议案1-关于2023年度董事会人才与科技发展委员会履职报告的议案	无	无
2024年8月29日	审议并通过以下议案： 议案1-关于2024年半年度董事会人才与科技发展委员会履职报告的议案	无	无

(七)存在异议事项的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十、监事会发现公司存在风险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十一、报告期末母公司和主要子公司的员工情况**(一)员工情况**

母公司在职员工的数量	644
主要子公司在职员工的数量	89
在职员工的数量合计	733
母公司及主要子公司需承担费用的离退休职工人数	0
专业构成	
专业构成类别	专业构成人数
生产人员	285
销售人员	88
技术人员	214
财务人员	20
行政人员	126
合计	733
教育程度	
教育程度类别	数量(人)

本科	243
博士研究生	5
高中以下	229
硕士研究生	78
专科	178
合计	733

(二)薪酬政策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按照《劳动法》《劳动合同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根据经营发展战略和人才激励需要，结合同行业市场薪酬状况合理制定薪酬水平，并通过科学的岗位分析和岗位评估，基于岗位价值体系建立职位等级架构，并以此作为薪酬体系的基础，保证薪酬管理的内部公平性；同时，将员工的绩效表现和薪酬挂钩，实现责任风险与收益对等的有效激励，为公司发展提供强有力的人才支持。

(三)培训计划

适用 不适用

为加强公司人才队伍建设，在保证员工能力满足岗位要求的情况下，不断提升在岗员工的专业技术水平、综合能力及职业素养，结合公司发展战略及企业文化制定培训计划，主要培训内容包括：

- ①新员工入职系列培训；
- ②职业健康、安全教育培训；
- ③IATF16949、环境/安全/职业健康体系培训；
- ④管理能力培训；
- ⑤专业技术培训；
- ⑥职业技能培训；
- ⑦特殊工种实操培训。

(四)劳务外包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劳务外包的工时总数	233,374.5 小时
劳务外包支付的报酬总额（万元）	589.96

十二、利润分配或资本公积金转增预案

(一)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执行或调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现金分红政策的专项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三) 报告期内盈利且母公司可供股东分配利润为正，但未提出现金利润分配方案预案的，公司应当详细披露原因以及未分配利润的用途和使用计划

□适用 √不适用

(四) 本报告期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五)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现金分红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6,211,631.60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母公司报表年度末未分配利润	128,020,467.09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金额（含税）(1)	0.00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回购并注销金额(2)	25,001,862.21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现金分红和回购并注销累计金额(3)=(1)+(2)	25,001,862.21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年均净利润金额(4)	-22,530,146.92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现金分红比例（%）(5)=(3)/(4)	不适用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研发投入金额	289,446,127.42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研发投入占累计营业收入比例(%)	8.14

十三、公司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或其他员工激励措施的情况及其影响**(一) 股权激励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相关激励事项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员工持股计划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激励措施

适用 不适用

(三)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报告期内被授予的股权激励情况

1. 股票期权

适用 不适用

2. 第一类限制性股票

适用 不适用

3. 第二类限制性股票

适用 不适用

(四) 报告期内对高级管理人员的考评机制，以及激励机制的建立、实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由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拟定，董事会审议决定。报告期内，公司根据薪酬制度并结合公司年度经营业绩情况，综合个人绩效，上下浮动。

十四、报告期内的内部控制制度建设及实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在严格依照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及《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要求建立了严密的内控管理体系基础上，结合行业特征及企业经营实际，对内控制度进行持续完善与细化。

公司内部控制体系结构合理，内部控制制度框架符合财政部、中国证监会等五部委对于内部控制体系完整性、合理性、有效性的要求，能够适应公司管理和发展的需要。公司不断健全内控体系，内控运行机制有效，达到了内部控制预期目标，保障了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报告期内内部控制存在重大缺陷情况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十五、报告期内对子公司的管理控制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按照《中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子公司管理制度》《中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执行对子公司的管理控制，加强对控股子公司的风险管理，建立并运行有效的控制机制，对公司的运作进行了有效的风险控制，提高公司整体运作效率和抗风险能力。

十六、内部控制审计报告的相关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是否披露内部控制审计报告：是

内部控制审计报告意见类型：标准的无保留意见

十七、上市公司治理专项行动自查问题整改情况

无

十八、其他

适用 不适用

第五节 环境、社会责任和其他公司治理

一、 董事会有关 ESG 情况的声明

公司董事会高度重视 ESG 管理，积极将 ESG 工作融入到日常经营管理之中，不断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切实落实环境保护，积极履行社会责任。

完善公司治理方面，公司严格按照法律法规要求履行上市公司职责，始终将规范治理视为履行社会责任的制度基石，通过构建权责分明、制衡有序的“三会一层”治理体系，即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高级管理层，确保决策科学、执行高效、监督有效，为可持续发展提供坚实保障。

推动环境保护方面，公司以“引领科技创新，实现绿色低碳美好生活”为使命，积极响应国家双碳目标，在双碳征程上不懈努力。公司主动增加绿色能源，通过优化能源结构，提高设备运行效率，降低设备能耗，配合推出低碳绿色产品，助力企业实现清洁生产和绿色发展。

履行社会责任方面，公司坚持以人为本，关注员工的权益和成长，推动公司可持续发展；坚持科研创新并做好知识产权保护，以技术底色维护公司高质量发展；完善供应链管理，携手合作伙伴共同打造高效、稳定、绿色的供应链体系；坚持客户至上，为客户提供最优质的产品、最贴切的服务，以谋求长足的发展和完善。

公司始终专注于新材料、新能源行业，依托公司产品布局，持续推动经济价值及社会价值的协同发展，为行业资本市场及可持续发展贡献力量。

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中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可持续发展报告》。

二、 ESG 整体工作成果

适用 不适用

(一)本年度具有行业特色的 ESG 实践做法

适用 不适用

(二)本年度 ESG 评级表现

√适用 □不适用

ESG 评级体系	ESG 评级机构	公司本年度的评级结果
中诚信绿金 CCXGF	中诚信绿金科技（北京）有限公司	A-

(三)本年度被 ESG 主题指数基金跟踪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环境信息情况

是否建立环境保护相关机制	是
报告期内投入环保资金（单位：万元）	182.61

(一) 是否属于环境保护部门公布的重点排污单位

√是 □否

1、 排污信息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是成都市重点排污单位。公司属于化学试剂和助剂制造商，主营环境催化剂、储能与储能+及复杂高性能复合材料相关产品。在生产制造过程，公司产生的污染物类别为废水、废气，主要污染物有颗粒物、氮氧化物、VOCs、氨气、氨氮、COD 等。

2、 防治污染设施的建设和运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防治污染设施齐备健全且运行良好。

公司新型催化剂智能制造园建污水处理站一座，设计处理能力 160m³/d。生产废水先经“调节+硝化”处理，生活污水如食堂废水先经隔油处理；二者经前述工序处理后汇入污水处理站，采用“缺氧+好氧+沉淀+BAF 曝气生物过滤+氧化稳定”工艺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三级标准后，与纯水制备系统 RO 浓水和循环冷却水一起经厂区总排口排入市政污水管网。公司厂区排入市政污水管网的污水 100%符合排放要求。

公司严格依据《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四川省固定污染源大气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51/2377-2017)等相关标准，对生产运营过程中产生的有害废气进行合规处置，并在达到标准后排放。

3、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及其他环境保护行政许可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新增取得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及其他环境保护行政许可情况如下表所示：

公司/子公司名称	文件名称	出具单位	文件号
四川中自新材料有限公司	眉山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四川中自新材料有限公司中自碳谷产业基地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眉山市生态环境局	眉市环建函[2024]87号
四川中自新材料有限公司	眉山市应急管理局关于四川中自新材料有限公司中自碳谷产业基地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市查的批复	眉山市应急管理局	眉危化项目审字[2024]45号
四川中自复合材料有限公司	成都市双流生态环境局关于四川中自复合材料有限公司航空复合材料研发制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成都市双流生态环境局	成双环评审[2024]19号

排污许可证申请时间和有效期

公司/子公司名称	年度	排污申报类型	有效期
中自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污水、废气、固体废物	5年
中自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安泰园区)	2023	污水、废气、固体废物	5年

4、报告期内突发环境事件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如下所述。

5、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严格按照国家环保部发布的《关于印发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暂行管理办法的通知》和《国家突发环境事故应急预案》的相关要求，根据生产工艺、产污环节及环境风险，制定了《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编制《突发环境事件风险评估》，成立应急救援小组，与周边企业签订《应急救援互助协议》，携手周边企业进行互助应援，有效降低风险事故造成的大面积危害。

报告期内，公司已取得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仍在有效期内，未新增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

公司/子公司名称	文件名称	发文单位	备案编号	有效期	备注
----------	------	------	------	-----	----

中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中自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成都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生态环境和城市管理局	510109-2023-70-L	2026年5月17日	公司名字于2024年4月22日由“中自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中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中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安泰园区)	中自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成都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生态环境和城市管理局	510109-2023-148-L	2026年11月30日	同上

6、环境自行监测方案

适用 不适用

2024年，公司废水进行年度检测2次，监督检测4次，雨水年度监测12次，三方检测结果均合格。

7、其他应当公开的环境信息

适用 不适用

(二) 报告期内因环境问题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

无。

(三) 资源能耗及排放物信息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产品为环境催化剂及储能与储能+相关产品，主要能耗为水、电、天然气。在生产过程中，公司主要产生气体、液体、固体及噪声污染物。针对所产生的一般污染物，公司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标准处理后再进行排放；针对公司所产生的危险废弃物，均委托有资质的第三方运输、处置，确保各类污染物的处理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行业标准要求。

1、温室气体排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中自科技生产区域范围产生的碳排放，主要包含化石燃料燃烧产生的排放、工业生产各种温室气体排放总量和净购入电力和热力的排放。报告期内，中自科技温室气体排放总量为18,097.96吨二氧化碳当量。其中化石燃料燃烧排放量为2,294.87吨二氧化碳；工业生产过程的排放量为145.70吨二氧化碳；净购入使用的电力对应产生的排放量为15,657.39吨二氧化碳。

注：根据《碳排放核算与报告要求第10部分：化工生产企业》（GB/T32151.10-2023）测算

2、能源资源消耗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生产过程中主要能耗为水、电、天然气。报告期内，公司累计消耗水、电、气具体情况如下表：

水	电	气
消耗量（吨）	消耗量（度）	消耗量（立方）
73,346	29,298,064	930,256

3、废弃物与污染物排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024年一般固废回收情况

一般固废名称	2024年处理量（吨）
废钢铁	50.0890
废木材	34.9500
废塑料	0.9830
废纸壳	30.9600

2024年危险废物处置情况

废物名称	2024年处置量（吨）
废催化剂	11.2695
废电解液	0.4498
废化学品	0.0328
废活性炭	20.5253
废污泥	2.8570
废油	4.6557
化学品沾染物	24.8053
精蒸馏残渣	0.6415

实验室废液	2.6784
总计	67.9153

4、公司环保管理制度等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污水综合排放标准》等法律法规及国标要求，结合公司实际生产运营情况，编制了《噪声污染控制程序》《废气排放控制程序》《废水排放控制程序》等程序文件。以完善废弃物和有害排放管理体系，实现对生产运营过程中产生的废水、废气、固体废弃物的全面管理，实现污染排放最小化。

(四) 在报告期内为减少其碳排放所采取的措施及效果

是否采取减碳措施	是
减少排放二氧化碳当量（单位：吨）	1,015.95
减碳措施类型（如使用清洁能源发电、在生产过程中使用减碳技术、研发生产助于减碳的新产品等）	使用清洁能源发电、工艺提升节约能耗

具体说明

√适用 □不适用

①古楠街园区厂房屋顶建设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共计 60 块 550WP 光伏组件；795 块 585WP 光伏组件，装机容量共计 506.225KWp，该项目于 2024 年 10 月 8 日正式投入运行，截至 2024 年底共计发电量 55,758.8kwh，约 29.92 吨二氧化碳当量。

②新型催化剂智能制造园区厂房屋顶建设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共计 2772 块 575WP 光伏组件，装机容量共计 1,593.9KWp，该项目于 2024 年 7 月 8 日正式投入运行，截至 2024 年底共计发电量 672,025.2kwh，约 360.61 吨二氧化碳当量。

③公司通过提升粉料焙烧效率，不断对工艺进行优化，提升焙烧网带速率，能耗由 4.30Kw.h/kg 降低至 2.49Kw.h/kg，焙烧工段能耗降低 42.1%；通过对汽车催化剂涂覆技术的革新，减少 2 次换型时间，节约干燥炉每次换型浪费 84Kw.h，该工段能耗降低 50%；此外，通过优化催化剂的包装技术及更新催化剂的标识规则，进一步缩减了汽车催化剂的制备流程，降低了催化剂生产成本。报告期间内通过上述焙烧效率的提升及产品涂覆次数的减少，共节约电能 628,319.78kwh，约 337.16 吨二氧化碳当量。

④公司制氮机配套的空压机启停频繁，空压机频率变化大、能耗高，通过将原有的普通启动变更为制氮机压力启停，达到降低制氮机配套空压机启停的能耗，进一步提高了空压机的工作效率。报告期内，改变空压机启停方式后节约电能 537,197.00kwh，约 288.26 吨二氧化碳当量。

(五) 碳减排方面的新技术、新产品、新服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始终致力于新材料、新能源的研发，基于公司构建的“环境催化剂、储能与储能+和复杂高性能复合材料”三位一体的业务矩阵，利用公司在新材料领域的技术优势，公司推出的氢燃料电池电催化剂和储能与储能+业务均在报告期内贡献了绿色能量，进一步推动双碳脚步，改善大气环境。

(六) 有利于保护生态、防治污染、履行环境责任的相关信息

适用 不适用

(七) 应对全球气候变化所采取的措施及效果

适用 不适用

四、 社会责任工作情况

(一) 主营业务社会贡献与行业关键指标

主营业务社会贡献与行业关键指标请参阅“第三节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二) 推动科技创新情况

详见第三节管理层讨论与分析（四）核心技术与研发进展

(三) 遵守科技伦理情况

不涉及

(四) 数据安全与隐私保护情况

公司高度重视信息安全管理、规范运营，将信息化安全管理上升到公司层面。设立信息化领导小组，由总经理担任组长，各分管领导担任副组长，单独设立信息化管理室，负责公司的信息安全运行管理：建立信息风险管理机制，每季度组织开展公司当年信息风险评估工作，并出具《信息科技风险评估报告》，并每年向公司管理层进行汇报。

公司始终将客户隐私及资料保密性视为企业社会责任与治理的关键环节。深知客户信息安全对于维护社会信任、促进数字经济健康发展的重要意义，公司严格遵循《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数据安全法》《个人信息保护法》等一系列适用的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秉持对数据治理与隐私保护的高标准，精心构建并持续完善内部合规体系。公司制定《信息化管理制度》，从数据收集、存储、使用、传输到销毁的全生命周期入手，明确各业务流程与岗位在客户信息安全保护中的职责与操作规范。通过定期开展内部培训与宣贯活动，确保全体员工深入理解并严格执行相关制度要求，提升全员信息安全意识。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客户隐私泄露事件。

(五) 从事公益慈善活动的类型及贡献

类型	数量	情况说明
----	----	------

公益项目		
其中：资金（万元）	20.00	天津大学储能平台奖学金、天津大学自动化奖学金
乡村振兴		
其中：资金（万元）	0.00	
物资折款（万元）	1.68	帮扶甘孜县“光储及供暖”项目建设

1. 从事公益慈善活动的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乡村振兴等工作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扶贫及乡村振兴项目	数量/内容	情况说明
总投入（万元）	1.68	
其中：资金（万元）		
物资折款（万元）	1.68	帮扶甘孜县“光储及供暖”项目建设

具体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024年12月中自科技完成甘孜县仁果乡洛拉村，呷拉乡自贡村和四通达乡扎恩村三个村“光储及供暖”项目建设，正式交付给甘孜县人民政府，一方面，缓解当地用电紧张和改善提升当地人民的生活条件，推进了甘孜县托底性帮扶工作，另一方面，为推动甘孜等高原地区建设家储及工商业储能项目树立标杆工程。

(六) 股东和债权人权益保护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规范公司治理结构和建立健全内部控制制度，形成了以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及高级管理层为核心的内部决策与经营机制，切实保障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报告期内，公司三会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均符合相关规定。报告期内，公司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做到信息披露工作的真实、准确、及时、完整，同时向所有投资者公开披露信息，保证所有股东均有平等的机会获得信息。

(七) 职工权益保护情况

人才是企业高质量发展的关键。中自科技始终坚持“以人为本”的核心理念，严格遵循《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就业促进法》《禁止使用童工规定》《雇佣条例》等法律法规，同时编制了《薪酬管理

办法》《考勤管理制度》《能力意识和培训控制程序》《员工激励与满意测量办法》《人才培养与梯队建设管理办法》《提案改善管理办法》《环安管理手册》《员工手册》等维护员工权益的制度，打造了一个公平、开放、包容、创新的劳动环境。报告期内，公司保持用工规范零违规记录，切实维护了员工的合法权益。

员工持股情况

员工持股人数（人）	41
员工持股人数占公司员工总数比例（%）	5.59%
员工持股数量（万股）	4,928.11
员工持股数量占总股本比例（%）	41.22%

(八) 供应商、客户和消费者权益保护情况

中自科技始终坚持“合作共赢”的核心价值观，与合作伙伴携手共同构建开放协同、可持续的供应链管理体系。公司建立了从供应商准入到供应商审核，从基础生产物资采购到大型机器设备采购的全方位、全流程供应管理体系，通过制度的规范和流程化的执行，对公司采购物资实施全生命周期的管控，为公司生产经营活动建立了长期、安全、可靠、具有竞争优势的可持续采购供应链体系。

服务品质是塑造企业差异化竞争力和客户粘性的关键要素。公司始终秉持“困难留给自己，方便留给客户”的服务信条，构建“三位一体”品质保障体系——通过标准化服务流程、全生命周期质量追溯系统及客户满意度监测，实现服务质量、岗位工作质量、终端产品质量的全流程闭环管控。

公司遵循《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等法律法规，制定《质量信息传递及升级管理办法》《顾客满意控制程序》等相关制度，准确落实客户需求，实现 100% 响应并不断提升客户满意度。

(九) 产品安全保障情况

产品质量是企业可持续发展的核心根基，公司坚持“以匠心铸品质，以创新塑品牌”，恪守“干精品，创名牌，持续改进，顾客满意”的十四字质量方针，构建“预防-管控-提升”三位一体的全链路品控体系，将精益制造理念贯穿于产品设计、生产到交付服务的全生命周期。

公司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等法律法规，相应制定以《质量手册》为纲领性文件，同步制定《产品审核管理办法》《过程审核管理办法》等 84 个与产品质量相关的制度性文件及相应控制程序，并随公司业务发展及实际需求进行及时修订，以满足客户不断升级的产品质量要求。

公司不断健全质量管理体系，积极开展产品质量认证，持续提升产品品质，以满足客户对产品的高标准要求。公司环境催化剂质量管理体系通过了 TÜV-南德的 IATF16949:2016 认证，储能与储能+质量管理体系通过了 TÜV-南德的 ISO9001:2015 认证；报告期内，公司以高品质生产水平及高水准质量体系顺利通过了第三方机构的年度监督审核，体现了公司完善的管理体系以及夯实的产品质量基础。

(十) 知识产权保护情况

中自科技在核心产品研发中，十分重视企业核心技术研发，注重技术成果的新颖性、实用性和创新性，近年来公司取得了一系列自主知识产权的技术成果，这些技术成果的应用对研发的核心产品起到了十分重要的保护和支撑作用。

公司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最新规定，参考《企业知识产权合规管理体系要求》等标准，制定并持续完善《专利管理办法》《商标管理办法》《商业秘密管理办法》等适合公司业务发展的知识产权保护管理制度并贯彻落实于知识产权管理活动中。公司明确专利、商标、商业秘密等知识产权管理的原则与职责分工，清晰界定知识产权的申请登记、使用、管理、转让及保护，并对知识产权管理文件进行科学有序的管理。

(十一) 在承担社会责任方面的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五、 其他公司治理情况

(一) 党建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高度重视党建工作，设有一个党支部，公司董事长为党支部书记。在党支部书记的带领下，公司坚持听党话、跟党走、讲政治、守纪律，认真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精神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自觉坚持和接受中国共产党的领导，积极参加理想信念教育实践活动，支持企业党建工作。一是深入开展《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学习活动。中自科技党支部多次开展党纪学习活动，同步在党建园地进行《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宣传；与檬柏社区党委联动，邀请专家老师为全体党员同志进行“筑牢思想防线 让党纪学习走心化实”精神宣讲，促使全体党员同志进一步加强党性修养，自觉遵守党的纪律。二是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全面深化改革的新思想新观点新论断。作为公司党支部书记组织公司党支部全体党员对《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全面深化改革的新思想新观点新论断》进行集中学习研讨，引导全体党员同志深刻领悟“两个确立”的决定性意义，坚决做到“两个维护”，锐意改革创新、勇于攻坚克难，不断增强改革创新的能动性，以钉钉子精神抓好改革落实，一步一个脚印把改革蓝图变为现实。

作为基层党组织的一部分，公司积极践行党在长期革命和建设实践中形成的优良作风，2024年1月24日党支部召开了2023年度组织生活会和民主评议党员大会，会上党支部书记代表党支部委员会作了述职报告，重点通报了党支部委员会查摆问题等方面情况，随后开展了批评与自我批评的活动，通过党员民主评议，全体党员彼此沟通了思想，增强了团结，提高了认识，更加坚定了共产主义理想信念，进一步激发了党员同志的工作热情。公司大力弘扬党的优良传统和革命精神。2024年组织联合社区开展一次爱国主义观影活动，学习革命先烈坚韧不拔、英勇无畏的精神，推动全体党员同志在日后的工作中，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中自科技党支部重点加强基层组织建设，全年发展预备党员2名、入党积极分子3名。

(二) 投资者关系及保护

类型	次数	相关情况
召开业绩说明会	3	公司通过上证路演中心分别召开了中自科技 2023 年度暨 2024 年第一季度业绩说明会、中自科技 2024 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及中自科技 2024 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
借助新媒体开展投资者关系管理活动	/	/
官网设置投资者关系专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http://tzhx.sinocat.com.cn/

开展投资者关系管理及保护的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建立了《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明确了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的核心原则、具体内容范畴、标准流程规范以及清晰的责任分工。

公司指定证券事务部作为投资者关系管理的专职部门，并配备了专业素养高、业务能力强的工作人员专职为投资者服务。报告期内，公司积极通过业绩说明会、分析师会议、接受投资者来现场调研、接听回复投资者来电、来函及电子邮件、提供股东会网络投票等多种形式，充分和投资者进行沟通交流，及时有效地回复投资者的关切，接受广大投资者对公司发展提出的意见和建议，增进投资者对公司的了解和认同，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提升公司治理水平。

公司重视保护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公司股东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单独计票，并在股东会决议公告中披露。

其他方式与投资者沟通交流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三) 信息披露透明度

适用 不适用

中自科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制定了《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内幕信息登记管理制度》《信息对外报送流程》等相关制度，构建了完善的信息披露制度体系。明确了信息披露的基本原则、内容范围、流程规范以及责任分工，确保各类信息能够及时、准确、完整地传递给投资者和市场。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通过工作能够获得内幕信息的相关人员均进行了登记备案并签署了内幕信息知情人保密承诺函，以规避内幕交易等违法行为，确保所有投资者接受的信息都及时、公平。

(四) 机构投资者参与公司治理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共召开 4 次股东会，机构投资者参与表决每一次股东会。通过参加公司股东会履行其职责，参与公司的各项重大经营决策，保证了公司治理的规范性和有效性。

(五) 反商业贿赂及反贪污机制运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和《关于禁止商业贿赂行为的暂行规定》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制定《员工手册》《干部管理制度》《廉洁建设管理办法》《高层管理干部履职行为规范》《内部控制管理办法》《关键岗位履职审计管理制度》《公司不相容岗位职责分离制度》等制度，预防和控制发生腐败和不道德行为。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腐败相关负面事件。

(六) 其他公司治理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六节 重要事项

一、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一) 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公司等承诺相关方在报告期内或持续到报告期内的承诺事项

√适用 □不适用

承诺背景	承诺类型	承诺方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是否有履行期限	承诺期限	是否及时严格履行	如未能及时履行应说明未完成履行的具体原因	如未能及时履行应说明下一步计划
与首次公开发行相关的承诺	股份限售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陈启章	详见备注1	2020年12月15日	是	详见备注1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股份限售	公司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罗华金、陈翠仙	详见备注2	2020年12月15日	是	详见备注2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股份限售	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陈翠容	详见备注3	2020年12月15日	是	详见备注3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股份限售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所控制的圣诺投资、圣诺开特	详见备注4	2020年12月15日	是	详见备注4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	------	---------------------------	-------	-------------	---	-------	---	-----	-----

备注 1：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陈启章承诺

(1) 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2) 如出现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 6 个月内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的情形（若公司股票在上市后 6 个月内发生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价将作相应调整），本人所持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将自动延长 6 个月。在延长的锁定期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3) 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在上述锁定期届满后 2 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若公司股票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后至本人减持期间发生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价将作相应调整）。

(4) 上述股份锁定期届满后，在本人担任公司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本人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在本人自公司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职位离职后 6 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所持有的公司股份。本人在任期届满前离职的，在本人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 6 个月内，仍遵守本条承诺。因公司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本人直接持有公司股份发生变化的，仍遵守本条承诺。

(5) 自所持首发前股份锁定期届满之日起 4 年内，本人每年转让的首发前股份不超过上市时所持公司首发前股份总数的 25%，减持比例可以累积使用；在本人自公司核心技术人员职位离职后 6 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6) 如公司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重大违法情形，触及退市标准的，自相关行政处罚决定或者司法裁判作出之日起至公司股票终止上市前，本人不减持公司股份。

(7) 本人计划在所持公司股份锁定期届满后减持的，将结合公司稳定股价、本人的经营或投资需要，审慎制定股份减持计划，减持方式包括但不限于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协议转让或其他合法方式。在本人计划减持公司股份且本人仍为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时，本人在减持时将至少提前 3 个交易日履行公告义务，并积极配合公司的公告等信息披露工作；本人计划通过证券

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减持股份的，应当在首次卖出的 15 个交易日前向证券交易所备案并公告减持计划，并按照相关规定披露减持进展情况。

(8) 本人减持公司股份将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及《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则。在本人持股期间，若股份锁定和减持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发生变化，则本人愿意自动适用变更后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本人不会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拒绝履行上述承诺。

备注 2：公司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罗华金、陈翠仙承诺

(1) 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2) 如出现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 6 个月内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的情形（若公司股票在上市后 6 个月内发生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价将作相应调整），本人所持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将自动延长 6 个月。在延长的锁定期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3) 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在上述锁定期届满后 2 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若公司股票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后至本人减持期间发生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价将作相应调整）。

(4) 如公司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重大违法情形，触及退市标准的，自相关行政处罚决定或者司法裁判作出之日起至公司股票终止上市前，本人不减持公司股份。

(5) 本人计划在所持公司股份锁定期届满后减持的，将结合公司稳定股价、本人的经营或投资需要，审慎制定股份减持计划，减持方式包括但不限于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协议转让或其他合法方式。本人计划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减持股份的，应当在首次卖出的 15 个交易日前向证券交易所备案并公告减持计划，并按照相关规定披露减持进展情况。

(6) 本人减持公司股份将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及《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则。在本人持股期间，若股份锁定和减持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发生变化，则本人愿意自动适用变更后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

备注 3：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陈翠容承诺

(1) 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2) 如出现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 6 个月内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的情形（若公司股票在上市后 6 个月内发生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价将作相应调整），本人所持公司股票的锁定期将自动延长 6 个月。在延长的锁定期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3) 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在上述锁定期届满后 2 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若公司股票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后至本人减持期间发生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价将作相应调整）。

(4) 上述股份锁定期届满后，在本人担任公司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本人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在本人自公司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职位离职后 6 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所持有的公司股份。本人在任期届满前离职的，在本人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 6 个月内，仍遵守本条承诺。因公司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本人直接持有公司股份发生变化的，仍遵守本条承诺。

(5) 如公司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重大违法情形，触及退市标准的，自相关行政处罚决定或者司法裁判作出之日起至公司股票终止上市前，本人不减持公司股份。

(6) 本人计划在所持公司股份锁定期届满后减持的，将结合公司稳定股价、本人的经营或投资需要，审慎制定股份减持计划，减持方式包括但不限于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协议转让或其他合法方式。本人计划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减持股份的，应当在首次卖出的 15 个交易日前向证券交易所备案并公告减持计划，并按照相关规定披露减持进展情况。

(7) 本人减持公司股份将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及《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则。在本人持股期间，若股份锁定和减持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发生变化，则本人愿意自动适用变更后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本人不会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拒绝履行上述承诺。

备注 4：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所控制的圣诺投资、圣诺开特承诺

(1) 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本企业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2) 本企业减持公司股份将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及《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则。在本企业持股期间，若股份锁定和减持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发生变化，则本企业愿意自动适用变更后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

(二) 公司资产或项目存在盈利预测，且报告期仍处在盈利预测期间，公司就资产或项目

是否达到原盈利预测及其原因作出说明

已达到 未达到 不适用

(三) 业绩承诺的完成情况及其对商誉减值测试的影响

适用 不适用

二、报告期内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违规担保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公司董事会对会计师事务所“非标准意见审计报告”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五、公司对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重大会计差错更正原因和影响的分析说明**（一）公司对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原因及影响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详见本报告“第十节 财务报告-五、重要会计政策变更及会计估计-40.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的变更”

（二）公司对重大会计差错更正原因及影响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三）与前任会计师事务所进行的沟通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审批程序及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六、聘任、解聘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现聘任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名称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报酬	820,000.00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年限	5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注册会计师姓名	庄瑞兰、黄王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注册会计师审计服务的累计年限	2
境外会计师事务所名称	不适用
境外会计师事务所报酬	不适用

境外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年限	不适用
境外会计师事务所注册会计师姓名	不适用
境外会计师事务所注册会计师审计年限	不适用

	名称	报酬
内部控制审计会计师事务所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260,000.00
财务顾问	不适用	不适用
保荐人	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 限责任公司	0.00

聘任、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及2023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2024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续聘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4年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机构和内控审计机构，聘期一年。

审计期间改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审计费用较上一年度下降20%以上（含20%）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七、面临退市风险的情况

(一) 导致退市风险警示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

(二) 公司拟采取的应对措施

适用 不适用

(三) 面临终止上市的情况和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八、破产重整相关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九、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本年度公司有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本年度公司无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十、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涉嫌违法违规、受到处罚及整改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十一、报告期内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诚信状况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十二、重大关联交易

(一)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

1、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但有后续实施的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3、临时公告未披露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二)资产或股权收购、出售发生的关联交易

1、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但有后续实施的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3、临时公告未披露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4、涉及业绩约定的，应当披露报告期内的业绩实现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共同对外投资的重大关联交易

1、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但有后续实施的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3、临时公告未披露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四)关联债权债务往来

1、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但有后续实施的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3、临时公告未披露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五)公司与存在关联关系的财务公司、公司控股财务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金融业务

适用 不适用

(六)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三、重大合同及其履行情况

(一) 托管、承包、租赁事项

1、 托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承包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租赁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担保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公司及其子公司对子公司的担保情况												
担保方	担保方与上市公司的关系	被担保方	被担保方与上市公司的关系	担保金额	担保发生日期(协议签署日)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类型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担保是否逾期	担保逾期金额	是否存在反担保
中自科技	公司本部	中自光明	控股子公司	30,000,000.00	2024-12-04	2024-12-12	2025-12-11	连带责任担保	否	否	0.00	否
报告期内对子公司担保发生额合计												30,000,000.00
报告期末对子公司担保余额合计 (B)												30,000,000.00
公司担保总额情况 (包括对子公司的担保)												
担保总额 (A+B)												30,000,000.00
担保总额占公司净资产的比例(%)												1.64
其中:												

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金额（C）	0.00
直接或间接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被担保对象提供的债务担保金额（D）	30,000,000.00
担保总额超过净资产50%部分的金额（E）	
上述三项担保金额合计（C+D+E）	30,000,000.00
未到期担保可能承担连带清偿责任说明	
担保情况说明	

（三）委托他人进行现金资产管理的情况

1、委托理财情况

（1）委托理财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单项委托理财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委托理财减值准备

适用 不适用

2、委托贷款情况

(1) 委托贷款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单项委托贷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委托贷款减值准备

适用 不适用

3、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 其他重大合同

适用 不适用

十四、募集资金使用进展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一) 募集资金整体使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募集资金来源	募集资金到位时间	募集资金总额	募集资金净额(1)	招股书或募集说明书中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2)	超募资金总额(3)=(1)-(2)	截至报告期末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4)	其中：截至报告期末超募资金累计投入总额(5)	截至报告期末募集资金累计投入进度(%) (6)=(4)/(1)	截至报告期末超募资金累计投入进度(%) (7)=(5)/(3)	本年度投入金额(8)	本年度投入金额占比(%) (9) =(8)/(1)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2021年10月18日	152,496.99	140,718.97	145,990.65	不适用	93,398.46	不适用	66.37	不适用	6,429.05	4.57	0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二) 募投项目明细

√适用 □不适用

1、募集资金明细使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募集资金来源	项目名称	项目性质	是否为招股书或者募集说明书中的承诺投资项目	是否涉及变更投向	募集资金计划投资总额 (1)	本年投入金额	截至报告期末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2)	截至报告期末累计投入进度 (%) (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是否已结项	投入进度是否符合计划的进度	投入进度未达计划的具体原因	本年实现的效益	本项目已实现的效益或者研发成果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如是, 请说明具体情况	节余金额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新型催化剂智能制造园区	生产建设	是	否	45,361.80	4,596.55	30,473.15	67.18	2023年11月	是	否	见注1、2、3	13,904.47	14,780.15	是	7,396.17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汽车后处理装置智能制造产业园项目	生产建设	是	是, 此项目取消	25,576.33	459.86	7,382.01	28.86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见注4、5、6	不适用	不适用	终止	不适用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国六b及以上排放标准催化剂研发能	研发	是	否	16,090.18	1,294.46	4,694.29	29.17	2025年5月	否	否	见注4、5	不适用	不适用	延期	不适用

	力建设项目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氢能源燃料电池关键材料研发能力建设项目	研发	是	否	6,400.47	78.18	2,842.61	44.41	2025年5月	否	否	见注4	不适用	不适用	延期	不适用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补充流动资金	补流还贷	是	否	47,290.19		48,006.40	101.51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合计	/	/	/	/	140,718.97	6,429.05	93,398.46	/	/	/	/	/	/	/	/	/

注 1：“新型催化剂智能制造园区项目”原定项目建设期为 2 年，项目建设内容包括工程建设、设备采购与安装调试等。2022 年下半年以来，项目所在地成都市受高温限电和重污染天气管控持续影响，施工进度及部分设备到位情况有所延后，致使项目实施进展未达预期。公司于 2022 年 10 月 27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同意公司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新型催化剂智能制造园区”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延长至 2023 年 3 月。

注 2：公司于 2023 年 3 月 30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临时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同意公司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新型催化剂智能制造园区”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延长至 2023 年 8 月。”

注 3：公司于 2023 年 12 月 1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发布《中自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结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88），鉴于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新型催化剂智能制造园区”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公司将此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予以结项。

注 4：公司于 2023 年 12 月 13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临时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公司同意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即“汽车后处理装置智能制造产业园项目”、“国六 b 及以上排放标准催化剂研发能力建设项目”和“氢能源燃料电池关键材料研发能力建设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延长至 2024 年 11 月。

注 5：公司于 2024 年 6 月 17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临时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部分募投项目变更实施方式及调整内部投资结构的议案》，公司同意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国六 b 及以上排放标准催化剂研发能力建设项目”变更实施方式和调整内部投资结构。

注 6：公司于 2024 年 11 月 11 日召开了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临时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部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的议案》，公司拟终止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之“汽车后处理装置智能制造产业园项目”，其他募投项目不变。

2、超募资金明细使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报告期内募投变更或终止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变更前项目名称	变更时间 (首次公告披露时间)	变更类型	变更/终止前项目募集资金投资总额	变更/终止前项目已投入募投资金总额	变更后项目名称	变更/终止原因	变更/终止后用于补流的募集资金金额	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情况说明
汽车后处理装置智能制造产业园项目	2024 年 11 月 13 日	取消项目	25,576.33	7,382.01	不适用	见注 1	不适用	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11 月 13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披露了《中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终止部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4-062)

注 1：公司于 2024 年 11 月 11 日召开了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临时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部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的议案》，公司拟终止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之“汽车后处理装置智能制造产业园项目”，其他募投项目不变。主要原因是：一方面，近两年，随着地缘政治因素带来的溢价效应减弱以及天然气供需关系较宽松等因素影响，国内 LNG 工厂出厂价格和国际 LNG 现货价格均出现大幅下滑，油气价差不断拉大，天然气重卡渗透率快速提升。同时随着新能源重卡技术的不断进步，叠加政策补贴支持，市场的接受度正快速提高。在使用成本和环保政策的双重推动下，天然气重卡和新能源重卡较柴油重卡的优势逐渐显现。鉴于当前油气差价的存在以及新能源重卡市场的转变，如果继续推进该项目建设，投产后将降低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另一方面，公司新型催化剂智能制造园区（安泰路生产基地）已于 2023 年 11 月底正式投产，有效缓解了老厂区（古楠街生产基地）的产能压力，同时通过工艺改造升级实际产能可进一步提高，公司目前的内燃机尾气净化催化剂产能基本能满足现在和未来业务发展的需要。鉴于此，公司经审慎评估，为降低项目投资风险，实施集约化管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故终止“汽车后处理装置智能制造产业园项目”。

(四) 报告期内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1、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董事会审议日期	募集资金用于现金管理的有效审议额度	起始日期	结束日期	报告期末现金管理余额	期间最高余额是否超出授权额度
2024年11月11日	45,000.00	2024年12月4日	2025年12月3日	40,000.00	否

其他说明

无

4、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五、其他对投资者作出价值判断和投资决策有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第七节 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一、股本变动情况

(一) 股份变动情况表

1、股份变动情况表

单位：股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 -)					本次变动后	
	数量	比例(%)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数量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49,095,957	40.83				0	0	49,095,957	41.06
1、国家持股	0	0				0	0	0	
2、国有法人持股	0	0				0	0	0	
3、其他内资持股	49,095,957	40.83				0	0	49,095,957	41.06
其中：境内非国有法人持股	4,330,756	3.60				0	0	4,330,756	3.62
境内自然人持股	44,765,201	37.23				0	0	44,765,201	37.44
4、外资持股	0	0				0	0	0	
其中：境外法人持股	0	0				0	0	0	
境外自然人持股	0	0				0	0	0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71,146,929	59.17				-678,377	-678,377	70,468,552	58.94

1、人民币普通股	71,146,929	59.17				-678,377	-678,377	70,468,552	58.94
2、境内上市的外资股	0	0				0	0	0	
3、境外上市的外资股	0	0				0	0	0	
4、其他	0	0				0	0	0	
三、股份总数	120,242,886	100.00				-678,377	-678,377	119,564,509	100

2、股份变动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于2024年8月29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于2024年9月19日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回购股份用途并注销暨减少注册资本的议案》，同意公司将存放于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2023年回购计划回购的678,377股股份的用途进行变更并予注销。本次股份注销后公司总股本为119,564,509股。

3、股份变动对最近一年和最近一期每股收益、每股净资产等财务指标的影响（如有）

适用 不适用

股份变动对最近一年和最近一期每股收益、每股净资产等财务指标的影响，详见“第二节、六、近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4、公司认为必要或证券监管机构要求披露的其他内容

适用 不适用

(二) 限售股份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股

股东名称	年初限售股数	本年解除限售股数	本年增加限售股数	年末限售股数	限售原因	解除限售日期
陈启章	39,008,704	0	0	39,008,704	IPO 首发限售	2025/4/22
陈翠容	2,896,437	0	0	2,896,437	IPO 首发限售	2025/4/22
圣诺投资	2,650,756	0	0	2,650,756	IPO 首发限售	2025/4/22
罗华金	2,535,260	0	0	2,535,260	IPO 首发限售	2025/4/22
圣诺开特	1,680,000	0	0	1,680,000	IPO 首发限售	2025/4/22
陈翠仙	324,800	0	0	324,800	IPO 首发限售	2025/4/22
合计	49,095,957	0	0	49,095,957	/	/

二、证券发行与上市情况

(一) 截至报告期内证券发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截至报告期内证券发行情况的说明（存续期内利率不同的债券，请分别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二) 公司股份总数及股东结构变动及公司资产和负债结构的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于2024年8月29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于2024年9月19日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回购股份用途并注销暨减少注册资本的议案》，同意公司将存放于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2023年回购计划回购的678,377股股份的用途进行变更并予注销。本次股份注销后公司总股本为119,564,509股。

三、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情况

(一) 股东总数

截至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7,565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的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7,458
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0
截至报告期末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户)	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户)	0

存托凭证持有人数量

适用 不适用

(二) 截至报告期末前十名股东、前十名流通股股东（或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 （全称）	报告期内 增减	期末持股 数量	比例(%)	持有有限 售条件股 份数量	质押、标记 或冻结情 况		股东 性质
					股 份 状 态	数 量	
陈启章	0	39,008,704	32.63	39,008,704	无	0	境内自然 人
银鞍岭英	0	7,847,585	6.56	0	无	0	其他
陈耀强	0	3,472,000	2.90	0	无	0	境内自然 人

陈翠容	0	2,896,437	2.42	2,896,437	无	0	境内自然人
圣诺投资	0	2,650,756	2.22	2,650,756	无	0	境内非国有法人
罗华金	0	2,535,260	2.12	2,535,260	无	0	境内自然人
中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1,512,215	2,062,238	1.72	0	无	0	其他
申万宏源证券—中信银行—申万宏源中自科技员工参与科创板战略配售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64,000	1,851,405	1.55	0	无	0	其他
圣诺开特	0	1,680,000	1.41	1,680,000	无	0	其他
南昌市鼎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南昌市青英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0	1,275,635	1.07	0	无	0	其他

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数量	股份种类及数量	
		种类	数量
银鞍岭英	7,847,585	人民币普通股	7,847,585
陈耀强	3,472,000	人民币普通股	3,472,000
中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2,062,238	人民币普通股	2,062,238

申万宏源证券—中信银行—申万宏源中自科技员工参与科创板战略配售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1,851,405	人民币普通股	1,851,405
南昌市鼎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南昌市青英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1,275,635	人民币普通股	1,275,635
深圳固禾私募证券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固禾珍珠一号私募基金	1,063,720	人民币普通股	1,063,720
龚茂初	771,527	人民币普通股	771,527
李云	672,000	人民币普通股	672,000
敬祥友	640,759	人民币普通股	640,759
北京富唐航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安义航裕谊麟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23,057	人民币普通股	623,057
前十名股东中回购专户情况说明	截至报告期末，中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持股数量为 2,062,238 股，持股比例为 1.72%。		
上述股东委托表决权、受托表决权、放弃表决权的说明	不适用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公司已知前十大股东中，陈启章与罗华金、陈翠容、陈翠仙及圣诺投资、圣诺开特为一致行动人关系。除此之外，公司未知上述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属于一致行动人。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不适用		

持股 5%以上股东、前十名股东及前十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股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股

持股 5%以上股东、前十名股东及前十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全称）	期初普通账户、信用账户持股		期初转融通出借股份且尚未归还		期末普通账户、信用账户持股		期末转融通出借股份且尚未归还	
	数量合计	比例（%）	数量合计	比例（%）	数量合计	比例（%）	数量合计	比例（%）
陈启章	39,008,704	32.44	0	0	39,008,704	32.63	0	0
南京银鞍岭英新能源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847,585	6.53	0	0	7,847,585	6.56	0	0

陈耀强	3,472,000	2.89	0	0	3,472,000	2.90	0	0
陈翠容	2,896,437	2.41	0	0	2,896,437	2.42	0	0
四川圣诺投资管理 有限公司	2,650,756	2.20	0	0	2,650,756	2.22	0	0
罗华金	2,535,260	2.11	0	0	2,535,260	2.12	0	0
中自科技股份有限 公司回购专用证券 账户	550,023	0.46	0	0	2,062,238	1.72	0	0
申万宏源证券—中 信银行—申万宏源 中自科技员工参与 科创板战略配售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 划	1,787,405	1.49	100,000	0.08	1,851,405	1.55	0	0
四川圣诺开特科技 服务合伙企业（有 有限合伙）	1,680,000	1.40	0	0	1,680,000	1.41	0	0
南昌市鼎富基金管 理有限公司—南昌 市青英投资基金 （有限合伙）	1,275,635	1.06	0	0	1,275,635	1.07	0	0
深圳固禾私募证券 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固禾珍珠一号私 募基金	1,063,720	0.88	0	0	1,063,720	0.89	0	0
龚茂初	771,527	0.64	0	0	771,527	0.65	0	0
李云	672,000	0.56	0	0	672,000	0.56	0	0
敬祥友	0	0	0	0	640,759	0.54	0	0
北京富唐航信投资 管理有限公司—安 义航裕谊麟股权投 资合伙企业（有限 合伙）	890,008	0.74	0	0	623,057	0.52	0	0

前十名股东及前十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因转融通出借/归还原因导致较上期发生变化
 适用 不适用

单位：股

前十名股东及前十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因转融通出借/归还原因导致较上期发生变化

股东名称（全 称）	本报告期 新增/退	期末转融通出借股份 且尚未归还数量	期末股东普通账户、信用账户持 股以及转融通出借尚未归还的 股份数量
--------------	--------------	----------------------	---

	出	数量合计	比例 (%)	数量合计	比例 (%)
申万宏源证券—中信银行—申万宏源中自科技员工参与科创板战略配售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退出	0.00	0.00	0.00	0.00

前十名有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数量及限售条件

适用 不适用

单位：股

序号	有限售条件股东名称	持有的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有限售条件股份可上市交易情况		限售条件
			可上市交易时间	新增可上市交易股份数量	
1	陈启章	39,008,704	2025-4-22	0	IPO 首发限售
2	陈翠容	2,896,437	2025-4-22	0	IPO 首发限售
3	圣诺投资	2,650,756	2025-4-22	0	IPO 首发限售
4	罗华金	2,535,260	2025-4-22	0	IPO 首发限售
5	圣诺开特	1,680,000	2025-4-22	0	IPO 首发限售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上述股东中，陈启章与罗华金、陈翠容、陈翠仙及圣诺投资、圣诺开特为一致行动人关系。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前十名境内存托凭证持有人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持股 5%以上存托凭证持有人、前十名存托凭证持有人及前十名无限售条件存托凭证持有人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股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前十名存托凭证持有人及前十名无限售条件存托凭证持有人因转融通出借/归还原因导致较上期发生变化

适用 不适用

前十名有限售条件存托凭证持有人持有数量及限售条件

适用 不适用

(三)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数量前十名股东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四)战略投资者或一般法人因配售新股/存托凭证成为前十名股东

√适用 □不适用

战略投资者或一般法人的名称	约定持股起始日期	约定持股终止日期
申万宏源证券—中信银行—申万宏源中自科技员工参与科创板战略配售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2021-10-22	2030-09-06
战略投资者或一般法人参与配售新股约定持股期限的说明	不适用	

(五)首次公开发行战略配售情况**1、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设立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参与首次公开发行战略配售持有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股

股东/持有人名称	获配的股 票/存托凭 证数量	可上市交易 时间	报告期内增减 变动数量	包含转融通借 出股份/存托 凭证的期末持 有数量
申万宏源证券—中信银行—申万宏源中自科技员工参与科创板战略配售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1,887,405	2022-10-22	36,000	1,851,405

2、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参与首次公开发行战略配售持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一)控股股东情况****1、法人**

□适用 √不适用

2、自然人

适用 不适用

姓名	陈启章
国籍	中国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	否
主要职业及职务	公司董事长

3、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情况的特别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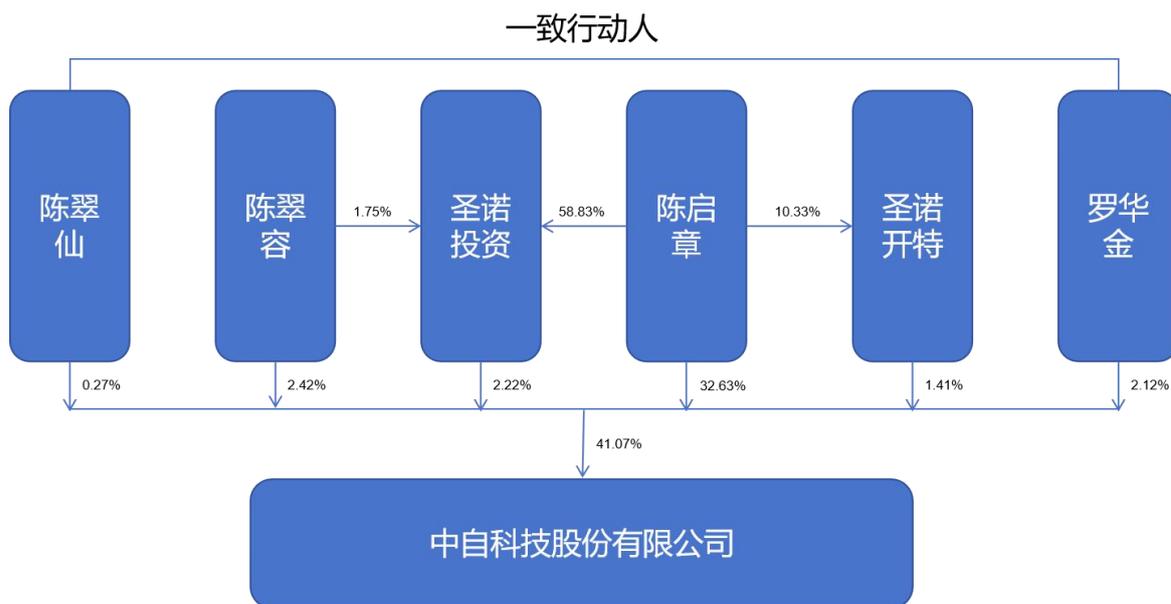
适用 不适用

4、报告期内控股股东变更情况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公司与控股股东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二)实际控制人情况

1、法人

适用 不适用

2、自然人

适用 不适用

姓名	陈启章
----	-----

国籍	中国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	否
主要职业及职务	公司董事长
过去 10 年曾控股的境内外上市公司情况	无

3、公司不存在实际控制人情况的特别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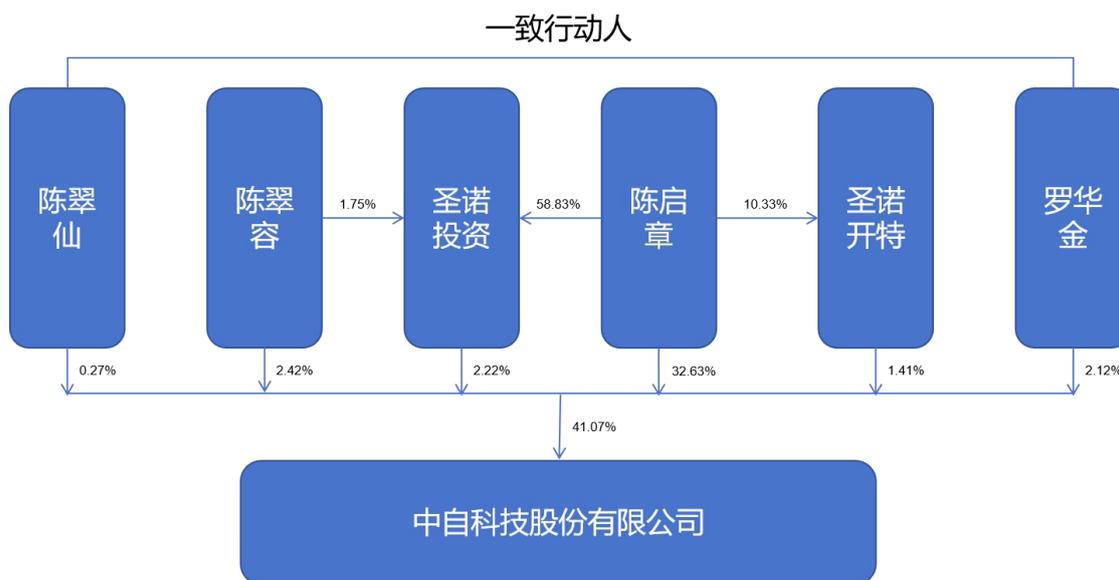
适用 不适用

4、报告期内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6、实际控制人通过信托或其他资产管理方式控制公司

适用 不适用

(三)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其他情况介绍

适用 不适用

五、公司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数量比例达到 80% 以上

适用 不适用

六、其他持股在百分之十以上的法人股东

□适用 √不适用

七、股份/存托凭证限制减持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八、股份回购在报告期的具体实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回购股份方案名称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方案
回购股份方案披露时间	2023-2-14
拟回购股份数量及占总股本的比例(%)	0.43-0.85
拟回购金额	2000.00-4000.00
拟回购期间	2023-2-8 至 2024-2-7
回购用途	注销
已回购数量(股)	678,377 (其中 2024 年度回购 128,354)
已回购数量占股权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的比例(%) (如有)	不适用
公司采用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已结束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回购股份方案名称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方案
回购股份方案披露时间	2024-6-7
拟回购股份数量及占总股本的比例(%)	0.57-1.14
拟回购金额	2000.00-4000.00
拟回购期间	2024-6-6 至 2025-6-5
回购用途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已回购数量(股)	2,062,238
已回购数量占股权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的比例(%) (如有)	不适用
公司采用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	进行中

持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	--

第八节 优先股相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九节 债券相关情况

一、公司债券（含企业债券）和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

适用 不适用

二、可转换公司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十节 财务报告

一、 审计报告

适用 不适用

中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一、 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中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自科技”）财务报表，包括 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24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中自科技 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24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

二、 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中自科技，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 关键审计事项

关键审计事项是我们根据职业判断，认为对 2024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的事项。这些事项的应对以对财务报表整体进行审计并形成意见为背景，我们不对这些事项单独发表意见。

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关键审计事项如下：

1. 应收账款减值

关键审计事项	审计中的应对
如财务报表“本章节、七、5.应收账款”所述，中自科技应收账款年末账面	针对应收账款的减值，我们实施的重要审计程序包括： (1) 了解、评估及测试与应收账款日常管理及可收回性评估相关的内部控制的设计及运行有效性，以判断内

<p>价值为 59,474.51 万元，占公司年末资产总额的比重为 20.68%。应收账款年末余额较年初余额增长 34.56%。</p> <p>中自科技应收账款账面价值较大，若应收账款不能按期收回或无法收回而发生坏账对财务报表影响较为重大，因此我们将应收账款的减值认定为关键审计事项。</p>	<p>部控制的设计合理性和执行有效性；</p> <p>(2) 复核管理层在评估应收账款的可收回性方面的判断及估计，包括管理层确定应收账款组合的依据、金额重大的判断、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判断等，关注管理层是否充分识别已发生减值的项目；</p> <p>(3) 分析计算公司资产负债表日坏账准备金额与应收账款余额之间的比率，比较前期坏账准备计提数和实际发生数，分析应收账款预期信用损失计提是否充分；</p> <p>(4) 通过分析公司应收账款的账龄和客户信誉情况，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判断，并执行应收账款函证程序及结合客户信用期检查期后回款情况，评估公司预期信用损失率的适当性；评价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的合理性；</p> <p>(5) 获取公司预期信用损失计提表，检查计提方法是否按照有关预期信用损失计提的政策执行，重新计算预期信用损失计提金额的准确性；</p> <p>(6) 评估管理层对应收账款减值准备的会计处理以及相关信息的列报和披露是否恰当。</p>
--	--

2. 收入确认

关键审计事项	审计中的应对
<p>如财务报表“本章节、七、61.营业收入、营业成本”所述，中自科技营业收入主要来自于环境催化剂相关产品。本年中自科技营业收入为 156,493.25 万元，较上年增长 1.35%。</p> <p>由于营业收入是公司的关键业绩指标之一，可能存在公司管理层通过不恰当的收入确认以达到特定目标或期望的固有风险。因此，我们将收入确认认定为关键审计事项。</p>	<p>针对收入确认，我们实施的重要审计程序包括：</p> <p>(1) 了解与收入确认相关的关键内部控制，评价这些控制的设计，确定其是否得到执行，并测试相关内部控制的运行有效性；</p> <p>(2) 以抽样方式检查与收入确认相关的支持性文件，包括销售合同、订单、发票、出库单、客户签收单及上线结算类型的客户涉及的结算单据等；对出口收入，检查合同订单、出口报关单，并与账面记载的产品名称、规格型号、数量、金额等核对是否一致，以确定收入是否真实；</p> <p>(3) 对营业收入及毛利率分年度、产品等实施分析性复核程序，识别是否存在重大或异常波动，并查明波动原因；</p> <p>(4) 结合应收账款函证，对主要客户进行交易及往来函证；</p> <p>(5) 对主要客户执行客户背景调查等程序；</p> <p>(6) 对资产负债表日前后记录的收入交易进行截止测试，评价收入是否被记录于恰当的会计期间。</p>

四、其他信息

中自科技管理层(以下简称管理层)对其他信息负责。其他信息包括中自科技 2024 年年度报告中涵盖的信息,但不包括财务报表和我们的审计报告。

我们对财务报表发表的审计意见不涵盖其他信息,我们也不对其他信息发表任何形式的鉴证结论。

结合我们对财务报表的审计,我们的责任是阅读其他信息,在此过程中,考虑其他信息是否与财务报表或我们在审计过程中了解到的情况存在重大不一致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错报。

基于我们已经执行的工作,如果我们确定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错报,我们应当报告该事实。在这方面,我们无任何事项需要报告。

五、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中自科技管理层(以下简称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中自科技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管理层计划清算中自科技、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中自科技的财务报告过程。

六、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1. 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2. 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

3. 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4. 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中自科技的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

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中自科技不能持续经营。

5. 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6. 就中自科技中实体或业务活动的财务信息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对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我们负责指导、监督和执行集团审计，并对审计意见承担全部责任。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我们还就已遵守与独立性相关的职业道德要求向治理层提供声明，并与治理层沟通可能被合理认为影响我们独立性的所有关系和其他事项，以及相关的防范措施（如适用）。

从与治理层沟通过的事项中，我们确定哪些事项对 2024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因而构成关键审计事项。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描述这些事项，除非法律法规禁止公开披露这些事项，或在极少数情形下，如果合理预期在审计报告中沟通某事项造成的负面后果超过在公众利益方面产生的益处，我们确定不应在审计报告中沟通该事项。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庄瑞兰 (项目合伙人)
	中国注册会计师：黄王
中国 北京	二〇二五年四月二十九日

二、 财务报表

合并资产负债表

2024 年 12 月 31 日

编制单位：中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七、1	140,193,294.26	132,402,301.21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七、2	477,370,362.58	536,209,555.56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七、4	84,351,394.63	159,974,396.24
应收账款	七、5	594,745,096.76	441,978,508.75
应收款项融资	七、7	70,236,451.16	130,801,815.61
预付款项	七、8	13,877,479.29	64,155,377.71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其他应收款	七、9	16,962,529.45	5,922,640.18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七、10	360,193,239.60	362,537,331.20
其中：数据资源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七、12	4,215,245.46	
其他流动资产	七、13	38,846,140.49	77,172,940.67
流动资产合计		1,800,991,233.68	1,911,154,867.13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和垫款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七、16	48,669,098.92	
长期股权投资	七、17	2,774,129.44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七、21	594,971,811.42	454,221,609.82
在建工程	七、22	137,435,444.13	98,619,697.90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七、25		243,772.95
无形资产	七、26	104,591,067.93	80,171,823.61
其中：数据资源			
开发支出			
其中：数据资源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七、28	11,626,566.74	8,721,092.59
递延所得税资产	七、29	73,554,466.72	53,377,878.33
其他非流动资产	七、30	101,498,104.72	40,355,718.93
非流动资产合计		1,075,120,690.02	735,711,594.13
资产总计		2,876,111,923.70	2,646,866,461.26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七、32	440,069,638.61	214,462,609.18
向中央银行借款			
拆入资金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七、35	194,200,000.00	84,419,000.00
应付账款	七、36	203,335,163.44	186,037,513.72
预收款项			
合同负债	七、38	10,131,118.28	6,775,347.18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应付职工薪酬	七、39	28,487,832.63	18,748,521.79
应交税费	七、40	4,856,743.20	3,728,774.84
其他应付款	七、41	11,751,977.70	8,992,954.66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分保账款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七、43		20,238,527.18
其他流动负债	七、44	81,068,655.07	154,529,344.34
流动负债合计		973,901,128.93	697,932,592.89
非流动负债：			
保险合同准备金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七、50	20,783,768.21	11,226,638.41
递延收益	七、51	33,612,202.54	44,851,787.81
递延所得税负债	七、29	2,585,473.44	182,345.24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56,981,444.19	56,260,771.46
负债合计		1,030,882,573.12	754,193,364.35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七、53	119,564,509.00	120,242,886.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七、55	1,629,002,883.01	1,653,113,005.86
减：库存股	七、56	30,000,276.50	22,001,516.08
其他综合收益	七、57	27,812.50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七、59	26,026,005.62	26,026,005.62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七、60	81,265,852.80	107,477,484.4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1,825,886,786.43	1,884,857,865.80
少数股东权益		19,342,564.15	7,815,231.11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1,845,229,350.58	1,892,673,096.91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2,876,111,923.70	2,646,866,461.26

公司负责人：陈启章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龚文旭 会计机构负责人：王莉军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2024年12月31日

编制单位：中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32,409,361.76	127,225,838.91
交易性金融资产		477,370,362.58	536,209,555.56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84,351,394.63	105,324,396.24
应收账款	十九、1	534,134,589.12	354,458,274.94
应收款项融资		44,428,224.44	59,946,759.51
预付款项		13,875,979.29	55,225,277.52
其他应收款	十九、2	397,214,559.12	310,047,080.12
其中：应收利息		4,055,782.08	4,889,539.88
应收股利			
存货		294,354,073.47	268,061,733.24
其中：数据资源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14,818,590.97	64,148,419.89
流动资产合计		1,992,957,135.38	1,880,647,335.93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十九、3	182,788,118.80	158,813,989.36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458,919,204.93	451,967,715.55
在建工程		27,054,604.62	18,944,878.99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无形资产		24,441,180.43	27,487,295.23
其中：数据资源			
开发支出			
其中：数据资源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11,228,847.12	8,188,901.57
递延所得税资产		73,554,466.72	53,377,878.33
其他非流动资产		61,122,693.11	28,063,851.67
非流动资产合计		839,109,115.73	746,844,510.70
资产总计		2,832,066,251.11	2,627,491,846.63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400,043,805.28	194,462,609.18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194,200,000.00	84,419,000.00
应付账款		181,169,422.61	194,714,376.88
预收款项			

合同负债		10,096,619.44	6,284,534.10
应付职工薪酬		24,754,391.05	16,822,354.30
应交税费		2,587,983.45	2,953,133.93
其他应付款		22,552,378.72	20,562,867.05
其中：应付利息		616,236.58	181,872.71
应付股利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0,026,277.78
其他流动负债		81,064,170.22	120,075,538.64
流动负债合计		916,468,770.77	660,320,691.86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7,490,598.01	4,320,410.31
递延收益		33,512,202.54	44,751,787.81
递延所得税负债		2,194,453.93	121,159.79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43,197,254.48	49,193,357.91
负债合计		959,666,025.25	709,514,049.77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119,564,509.00	120,242,886.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1,628,789,520.65	1,653,113,005.86
减：库存股		30,000,276.50	22,001,516.08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26,026,005.62	26,026,005.62
未分配利润		128,020,467.09	140,597,415.46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1,872,400,225.86	1,917,977,796.86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2,832,066,251.11	2,627,491,846.63

公司负责人：陈启章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龚文旭 会计机构负责人：王莉军

合并利润表

2024 年 1—12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1,564,932,497.13	1,544,081,894.61
其中：营业收入	七、61	1,564,932,497.13	1,544,081,894.61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1,624,201,875.39	1,532,436,478.49
其中：营业成本	七、61	1,415,921,592.65	1,378,864,090.01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税金及附加	七、62	4,266,158.94	2,860,212.71
销售费用	七、63	35,844,546.32	27,395,516.75
管理费用	七、64	52,286,303.74	40,633,894.77
研发费用	七、65	104,134,092.68	81,145,647.51
财务费用	七、66	11,749,181.06	1,537,116.74

其中：利息费用		12,264,111.96	6,506,878.82
利息收入		1,368,007.94	4,890,872.69
加：其他收益	七、67	23,117,219.55	17,723,463.36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七、68	2,014,805.38	12,314,047.22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2,618,617.45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七、70	13,821,960.92	807,731.96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七、71	-624,337.34	494,930.88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七、72	-20,035,543.71	-9,463,604.51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七、73	3,631,255.87	14,871.11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37,344,017.59	33,536,856.14
加：营业外收入	七、74	722,258.70	5,214,937.39
减：营业外支出	七、75	2,073,950.89	238,234.62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38,695,709.78	38,513,558.91
减：所得税费用	七、76	-15,224,773.58	-5,590,476.97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3,470,936.20	44,104,035.88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3,470,936.20	44,104,035.88
2.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6,211,631.60	42,318,630.74
2.少数股东损益（净亏损以“-”号填列）		2,740,695.40	1,785,405.14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27,812.50	
（一）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27,812.50	
1. 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2. 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7,812.50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27,812.50	
（7）其他			
（二）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23,443,123.70	44,104,035.88
（一）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26,183,819.10	42,318,630.74
（二）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2,740,695.40	1,785,405.14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2	0.35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22	0.35

本期发生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为：0.00 元，上期被合并方实现的净利润为：0.00 元。

公司负责人：陈启章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龚文旭 会计机构负责人：王莉军

母公司利润表

2024年1—12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2024年度	2023年度
一、营业收入	十九、4	1,190,152,039.49	1,054,350,624.45
减：营业成本	十九、4	1,065,309,872.19	919,726,466.86
税金及附加		3,277,822.03	1,778,636.08
销售费用		26,819,158.59	22,623,590.84
管理费用		48,158,008.22	35,851,257.34
研发费用		97,500,913.64	79,363,348.81
财务费用		2,557,307.92	-7,448,474.40
其中：利息费用		9,966,052.47	5,293,195.12
利息收入		8,048,239.52	12,469,696.25
加：其他收益		23,096,065.33	17,705,486.35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十九、5	407,552.26	12,314,047.22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4,225,870.56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3,821,960.92	807,731.96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698,656.80	1,906,211.58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19,222,021.09	-6,237,837.88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5,259,479.08	14,871.11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29,409,349.80	28,966,309.26
加：营业外收入		625,203.57	5,214,937.39
减：营业外支出		1,896,096.39	219,684.47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30,680,242.62	33,961,562.18

减：所得税费用		-18,103,294.25	-6,194,840.35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2,576,948.37	40,156,402.53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2,576,948.37	40,156,402.53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7.其他			
六、综合收益总额		-12,576,948.37	40,156,402.53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公司负责人：陈启章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龚文旭 会计机构负责人：王莉军

合并现金流量表
2024年1—12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2024年度	2023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939,098,350.82	900,314,088.86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代理买卖证券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17,607,420.64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七、78	21,190,663.40	60,508,543.05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977,896,434.86	960,822,631.91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953,104,344.62	1,135,850,991.88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拆出资金净增加额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02,961,066.25	93,906,548.51
支付的各项税费		9,127,599.86	27,344,026.61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七、78	69,583,573.32	64,573,808.76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134,776,584.05	1,321,675,375.7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6,880,149.19	-360,852,743.85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490,012,731.17	1,909,00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5,522,444.72	13,518,628.01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264,500.00	214,500.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七、78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95,799,675.89	1,922,733,128.01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34,910,355.99	69,930,499.39
投资支付的现金		378,248,513.98	2,049,393,555.56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11,965,898.47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25,124,768.44	2,119,324,054.95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9,325,092.55	-196,590,926.94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439,700,000.00	223,920,222.22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七、78	3,00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42,700,000.00	223,920,222.22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234,244,000.00	10,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8,152,025.36	2,988,518.10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七、78	33,000,622.63	22,226,111.08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75,396,647.99	35,214,629.18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67,303,352.01	188,705,593.04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49,190.08	119,376.06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七、78	-18,951,079.81	-368,618,701.69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04,024,551.87	472,643,253.56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七、78	85,073,472.06	104,024,551.87

公司负责人：陈启章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龚文旭 会计机构负责人：王莉军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2024年1—12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2024年度	2023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635,719,902.81	674,984,691.39
收到的税费返还		17,607,420.64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8,909,468.44	59,263,482.83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72,236,791.89	734,248,174.22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713,449,710.51	782,185,547.98
支付给职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91,937,359.94	82,759,534.93
支付的各项税费		5,647,334.61	10,677,985.71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61,357,077.03	63,287,800.64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872,391,482.09	938,910,869.2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00,154,690.20	-204,662,695.04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490,012,731.17	1,909,00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5,522,444.72	13,518,628.01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252,096.16	2,352,359.1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57,823.75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95,787,272.05	1,925,428,810.86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47,371,829.03	50,450,779.72
投资支付的现金		400,448,511.98	2,074,343,555.56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9,84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47,820,341.01	2,134,634,335.28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7,966,931.04	-209,205,524.42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399,700,000.00	194,244,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00,389,700.15	103,151,005.86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00,089,700.15	297,395,005.86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214,244,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8,004,886.47	2,988,518.10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47,241,778.95	251,321,363.47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69,490,665.42	254,309,881.57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0,599,034.73	43,085,124.29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30,674.42	119,376.06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1,558,050.01	-370,663,719.11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98,848,089.57	469,511,808.68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77,290,039.56	98,848,089.57

公司负责人：陈启章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龚文旭 会计机构负责人：王莉军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24年1—12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4年度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其他	小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120,242,886.00				1,653,113,005.86	22,001,516.08			26,026,005.62		107,477,484.40		1,884,857,865.80	7,815,231.11	1,892,673,096.91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120,242,886.00				1,653,113,005.86	22,001,516.08			26,026,005.62		107,477,484.40		1,884,857,865.80	7,815,231.11	1,892,673,096.91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	-678,377.00				-24,110,122.85	7,998,760.42	27,812.50				-26,211,631.60		-58,971,079.37	11,527,333.04	-47,443,746.33

列)															
(一) 综合收 益总额						27,812.50					-26,211,631.60		-26,183,819.10	2,740,695.40	-23,443,123.70
(二) 所有者 投入和 减少资 本															
1.所有 者投入 的普通 股															
2.其他 权益工 具持有 者投入 资本															
3.股份 支付计 入所有 者权益 的金额															
4.其他															
(三) 利润分 配															
1.提取 盈余公 积															
2.提取 一般风 险准备															
3.对所 有者															

(或股东)的分配															
4.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678,377.00				-24,110,122.85	-25,001,862.21							213,362.36	8,786,637.64	9,000,000.00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678,377.00				-24,110,122.85	-25,001,862.21							213,362.36	8,786,637.64	9,000,000.00
(五) 专项储															

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33,000,622.63						-33,000,622.63		-33,000,622.63	
四、本期末余额	119,564,509.00			1,629,002,883.01	30,000,276.50	27,812.50		26,026,005.62		81,265,852.80		1,825,886,786.43	19,342,564.15	1,845,229,350.58

项目	2023 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 (或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其他	小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86,034,976.00				1,687,320,915.86			22,010,365.37			69,174,493.91		1,864,540,751.14	6,029,825.97	1,870,570,577.11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86,034,976.00				1,687,320,915.86			22,010,365.37			69,174,493.91		1,864,540,751.14	6,029,825.97	1,870,570,577.11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 (减少以“－”号)	34,207,910.00				-34,207,910.00	22,001,516.08		4,015,640.25			38,302,990.49		20,317,114.66	1,785,405.14	22,102,519.80

填列)														
(一) 综合收益总额										42,318,630.74		42,318,630.74	1,785,405.14	44,104,035.88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 利润分配								4,015,640.25	-4,015,640.25					
1. 提取盈余公积								4,015,640.25	-4,015,640.25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34,207,910.00				-34,207,910.00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4,207,910.00				-34,207,910.00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22,001,516.08						-22,001,516.08			-22,001,516.08
四、本期期末余额	120,242,886.00			1,653,113,005.86	22,001,516.08		26,026,005.62	107,477,484.40		1,884,857,865.80	7,815,231.11			1,892,673,096.91

公司负责人：陈启章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龚文旭

会计机构负责人：王莉军

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24年1—12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4年度										
	实收资本（或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120,242,886.00				1,653,113,005.86	22,001,516.08			26,026,005.62	140,597,415.46	1,917,977,796.86

加：会计政策变更										-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120,242,886.00			1,653,113,005.86	22,001,516.08			26,026,005.62	140,597,415.46	1,917,977,796.86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678,377.00			-24,323,485.21	7,998,760.42				-12,576,948.37	-45,577,571.00
（一）综合收益总额									-12,576,948.37	-12,576,948.37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3.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678,377.00			-24,323,485.21	-25,001,862.21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678,377.00				-24,323,485.21	-25,001,862.21				
（五）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其他						33,000,622.63				-33,000,622.63
四、本期期末余额	119,564,509.00				1,628,789,520.65	30,000,276.50		26,026,005.62	128,020,467.09	1,872,400,225.86

项目	2023 年度										
	实收资本（或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86,034,976.00				1,687,320,915.86				22,010,365.37	104,456,653.18	1,899,822,910.41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86,034,976.00				1,687,320,915.86				22,010,365.37	104,456,653.18	1,899,822,910.41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 (减少以“-”号填列)	34,207,910.00				-34,207,910.00	22,001,516.08			4,015,640.25	36,140,762.28	18,154,886.45
(一) 综合收益总额										40,156,402.53	40,156,402.53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 利润分配									4,015,640.25	-4,015,640.25	
1. 提取盈余公积									4,015,640.25	-4,015,640.25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3.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34,207,910.00				-34,207,910.00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4,207,910.00				-34,207,910.00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其他						22,001,516.08				-22,001,516.08
四、本期期末余额	120,242,886.00				1,653,113,005.86	22,001,516.08		26,026,005.62	140,597,415.46	1,917,977,796.86

公司负责人：陈启章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龚文旭

会计机构负责人：王莉军

三、 公司基本情况

1、 公司概况

适用 不适用

中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公司”，在包含子公司时统称“本集团”）成立于2005年7月15日，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10100777457894E，注册地址：成都市高新区古楠街88号；法定代表人：陈启章。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中自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2761号）同意注册，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于2021年10月2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本公司注册资本及账面总股本均为119,564,509元。

本集团属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行业，主要从事环境催化剂材料、机动车尾气催化转化器及后处理系统、工业废气净化器及系统、储能系统与动力电池、氢能源和复合材料的研发、生产与销售及合同能源管理业务等，属于国家高新技术企业。

自然人陈启章先生直接持有公司39,008,704股股份，持股比例为32.63%；作为四川圣诺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圣诺投资”）的控股股东及执行董事，陈启章先生能够通过控制圣诺投资控制其持有的公司2.22%股份；作为四川圣诺开特科技服务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圣诺开特”）的普通合伙人及执行事务合伙人，陈启章先生能够通过控制圣诺开特控制其持有的公司1.41%股份。陈启章先生之妻罗华金、妹妹陈翠容、妹妹陈翠仙分别直接持有公司2.12%、2.42%、0.27%的股份，为陈启章先生的一致行动人。因此，陈启章先生直接及间接可控制公司41.07%的股权。同时，陈启章先生作为公司发起人之一，自公司设立至今一直担任公司董事长，全面负责公司的运营工作，在经营管理层决策过程中起主导作用，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本财务报表于2025年4月29日由本公司董事会批准报出。根据本公司章程，本财务报表将提交股东会审议。

四、 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1、 编制基础

本集团财务报表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及其应用指南、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5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23年修订）的披露相关规定编制。

2、 持续经营

适用 不适用

本集团对自2024年12月31日起12个月的持续经营能力进行了评价，未发现对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怀疑的事项和情况。本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基础列报。

五、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具体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提示：

适用 不适用

1、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及本集团于2024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以及2024年度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2、会计期间

本集团的会计期间为公历1月1日至12月31日。

3、营业周期

适用 不适用

本集团营业周期为12个月，并以其作为资产和负债的流动性划分标准。

4、记账本位币

本集团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5、重要性标准确定方法和选择依据

适用 不适用

本集团编制和披露财务报表遵循重要性原则。本财务报表附注中披露事项涉及重要性标准判断的事项及其重要性标准确定方法和选择依据如下：

涉及重要性标准判断的披露事项	重要性标准确定方法和选择依据
金融资产、金融负债相关的重要性判断标准	单项金额超过100万元
重要的在建工程判断标准	单个项目预算大于总资产5%或属于募投项目
重要的非全资子公司	非全资子公司收入金额占总收入 $\geq 10\%$
重要或有事项/日后事项/其他重要事项的重要性判断标准	单项金额超过100万元
其他项目	管理层根据公司所处的具体环境认为重要

6、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1)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均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且该控制并非暂时性的，为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本集团作为合并方，在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在合并日按被合并方在最终控制方合并报表中的账面价值计量。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2）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参与合并的各方在合并前后不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的，为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本集团作为购买方，在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在收购日以公允价值计量。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首先对合并中取得的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以及合并成本进行复核，经复核后，合并成本仍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将其差额计入合并当期营业外收入。

7、控制的判断标准和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适用 不适用

本集团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予以确定，包括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所有子公司。本集团判断控制的标准为，本集团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其回报金额。

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子公司与本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或会计期间不一致的，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或会计期间对子公司财务报表进行必要的调整。

本公司与子公司及子公司相互之间发生的内部交易对合并财务报表的影响于合并时抵消。子公司的所有者权益中不属于母公司的份额以及当期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及综合收益总额中属于少数股东权益的份额，分别在合并财务报表“少数股东权益、少数股东损益、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及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项目列示。

对于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其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自合并当期期初纳入合并财务报表。编制比较合并财务报表时，对上年财务报表的相关项目进行调整，视同合并后形成的报告主体自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点起一直存在。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子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自本公司取得控制权之日起纳入合并财务报表。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以购买日确定的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对子公司的财务报表进行调整。

本集团在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本集团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方的控制权的，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对于剩余股权，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损益，同时冲减商誉。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等，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损益。

本集团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如果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应当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但是，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损益。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对每一项交易按照是否丧失控制权分别进行会计处理。

8、合营安排分类及共同经营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本集团的合营安排包括共同经营和合营企业。共同经营，是指合营方享有该安排相关资产且承担该安排相关负债的合营安排。合营企业，是指合营方仅对该安排的净资产享有权利的合营安排。

对于共同经营项目，本公司作为共同经营中的合营方确认单独持有的资产和承担的负债，以及按份额确认持有的资产和承担的负债，根据相关约定单独或按份额确认相关的收入和费用。与共同经营发生购买、销售不构成业务的资产交易的，仅确认因该交易产生的损益中归属于共同经营其他参与方的部分。

9、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本集团现金流量表之现金指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现金流量表之现金等价物指持有期限不超过3个月、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且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10、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适用 不适用

(1) 外币交易

本集团外币交易在初始确认时，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通常指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当日外汇牌价的中间价，下同）将外币金额折算为记账本位币金额。于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为记账本位币，所产生的折算差额除了为购建或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的外币专门借款产生的汇兑差额按资本化的原则处理外，直接计入当期损益。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不改变其记账本位币金额；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折算后的记账本位币金额与原记账本位币金额的差额，作为公允价值变动（含汇率变动）处理，计入当期损益；收到投资者以外币投入的资本，采用交易发生日即期汇率折算，外币投入资本与相应的货币性项目的记账本位币金额之间不产生外币资本折算差额。

(2) 外币财务报表的折算

本集团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将境外经营的财务报表折算为人民币，其中：外币资产负债表中资产、负债类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所有者权益类项目除“未分配利润”外，均按业务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利润表中的收入与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当期平均汇率折算。上述折算产生的外币报表折算差额，在其他综合收益项目中列示。外币现金流量采用现金流量发生当期平均汇率折算。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额，在现金流量表中单独列示。

11、 金融工具

适用 不适用

(1) 金融工具的确认和终止确认

本集团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满足下列条件的，终止确认金融资产（或金融资产的一部分，或一组类似金融资产的一部分），即将之前确认的金融资产从其账户和资产负债表内予以转销：1) 收取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权利届满；2) 转移了收取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权利，或在“过手协议”下承担了及时将收取的现金流量全额支付给第三方的义务；并且实质上转让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或虽然实质上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

如果金融负债的责任已履行、撤销或届满，则对金融负债进行终止确认。如果现有金融负债被同一债权人以实质上几乎完全不同条款的另一金融负债所取代，或现有负债的条款几乎全部被实质性修改，则此类替换或修改作为终止确认原负债和确认新负债处理，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以常规方式买卖金融资产，按交易日会计进行确认和终止确认。

(2) 金融资产的分类、确认和计量

本集团根据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特征，将金融资产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当且仅当本集团改变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时，才对所有受影响的相关金融资产进行重分类。

在判断业务模式时，本集团考虑包括企业评价和向关键管理人员报告金融资产业绩的方式、影响金融资产业绩的风险及其管理方式以及相关业务管理人员获得报酬的方式等。在评估是否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时，本集团需要对金融资产到期日前的出售原因、时间、频率和价值等进行分析判断。

在判断合同现金流量特征时，本集团需要判断合同现金流量是否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包含（对货币时间价值的修正进行评估时，判断与基准现金流量相比是否具有显著差异/对包含提前还款特征的金融资产，判断提前还款特征的公允价值是否非常小等）。

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但是因销售商品或提供服务等产生的应收账款或应收票据未包含重大融资成分或不考虑不超过一年的融资成分的，按照交易价格进行初始计量。

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其初始确认金额。

金融资产的后续计量取决于其分类：

①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金融资产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①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是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②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本集团该分类的金融资产主要包括：货币资金、应收账款、应收票据、其他应收款、债权投资等。

②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权益工具投资

本集团不可撤销地选择将部分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该指定一经作出，不得撤销。本集团仅将相关股利收入（明确作为投资成本部分收回的股利收入除外）计入当期损益，公允价值的后续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不需计提减值准备。当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转出，计入留存收益。本集团该分类的金融资产为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③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本集团将除上述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和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之外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

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此类金融资产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除与套期会计有关外，所有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本集团该分类的金融资产主要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

本公司在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中确认的或有对价构成金融资产的，该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3）金融负债分类、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除了签发的财务担保合同、以低于市场利率贷款的贷款承诺及由于金融资产转移不符合终止确认条件或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所形成的金融负债以外，本集团的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的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其初始确认金额。

金融负债的后续计量取决于其分类：

①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②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含属于金融负债的衍生工具）和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交易性金融负债（含属于金融负债的衍生工具），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除与套期会计有关外，所有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对于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除由本公司自身信用风险变动引起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之外，其他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如果由本集团自身信用风险变动引起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会造成或扩大损益中的会计错配，本集团将所有公允价值变动（包括自身信用风险变动的影响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只有符合以下条件之一，本集团才将金融负债在初始计量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①能够消除或显著减少会计错配；②风险管理或投资策略的正式书面文件已载明，该金融工具组合以公允价值为基础进行管理、评价并向关键管理人员报告；③包含一项或多项嵌入衍生工具的混合工具，除非嵌入衍生工具对混合工具的现金流量没有重大改变，或所嵌入的衍生工具明显不应当从相关混合工具中分拆；④包含需要分拆但无法在取得时或后续的资产负债表日对其进行单独计量的嵌入衍生工具的混合工具。

按照上述条件，本集团指定的这类金融负债主要包括（具体描述指定的情况，包含指定的金融负债的性质、标准以及如何满足指定标准，具体参考金融资产部分）。

本集团将在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中作为购买方确认的或有对价形成金融负债的，按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进行会计处理。

（4）金融工具减值

本集团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权投资、合同资产、租赁应收款、贷款承诺及财务担保合同进行减值处理并确认损失准备。

预期信用损失，是指以发生违约的风险为权重的金融工具信用损失的加权平均值。信用损失，是指本公司按照原实际利率折现的、根据合同应收的所有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所有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即全部现金短缺的现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是指因金融工具整个预计存续期内所有可能发生的违约事件而导致的预期信用损失。未来12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是指因资产负债表日后12个月内（若金融工具的预计存续期少于12个月，则为预计存续期）可能发生的金融工具违约事件而导致的预期信用损失，是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的一部分。

本集团基于单项和组合评估金融工具的预期信用损失，以组合为基础进行评估时，本集团基于共同信用风险特征将金融工具分为不同组别。本集团采用的共同信用风险特征包括：金融工具类型、信用风险评级、债务人所处地理位置、债务人所处行业、逾期信息、应收款项账龄等。

本集团采用预期信用损失模型对金融工具和合同资产的减值进行评估需要做出重大判断和估计，需考虑所有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前瞻性信息。在做出这些判断和估计时，本集团根据历史还款数据结合经济政策、宏观经济指标、行业风险等因素推断债务人信用风险的预期变动。不同的估计可能会影响减值准备的计提，已计提的减值准备可能并不等于未来实际的减值损失金额。

① 应收款项和合同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

对于因销售商品、提供劳务等日常经营活动形成的不含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账款、应收票据、应收款项融资、合同资产等应收款项，本公司运用简化计量方法，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的预期信用损失金额计量损失准备。

对于租赁应收款、包含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款项以及合同资产，本集团选择运用简化计量方法，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的预期信用损失金额计量损失准备。

本集团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确认标准详见“本章节、五、5.重要性标准确定方法和选择依据”。

对于应收款项，除对单项金额重大且已发生信用减值的款项单项确定其信用损失外，通常按照共同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的基础上，考虑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方法应反映的要素，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编制应收账款逾期天数/应收账款账龄与违约损失率对照表，以此为基础计算预期信用损失。若某一客户信用风险特征与组合中其他客户

显著不同，或该客户信用风险特征发生显著变化，例如客户发生严重财务困难，应收该客户款项的预期信用损失率已显著高于其所处于账龄、逾期区间的预期信用损失率等，本集团对应收该客户款项按照单项计提损失准备。

A. 应收账款（与合同资产）的组合类别及确定依据

本集团根据应收账款(与合同资产)的账龄、款项性质、信用风险敞口、历史回款情况等信息为基础，按信用风险特征的相似性和相关性进行分组。对于应收账款（与合同资产），本集团判断账龄为其信用风险主要影响因素，因此，本集团以账龄组合为基础评估其预期信用损失。

确定组合的依据	
风险组合	以应收款项的账龄为信用风险特征划分组合
合并范围内内部关联方往来组合	以应收款项与交易对象的关系为信用风险特征划分组合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风险组合	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
合并范围内内部关联方往来组合	除非有证据证明存在减值一般不计提坏账准备

应收款项账龄组合的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

账龄	应收商业承兑汇票预期信用损失率(%)	应收款项预期信用损失率(%)	其他应收款预期信用损失率(%)
0-6月(含)	1.00	1.00	5.00
7-12月	5.00	5.00	5.00
1-2年	10.00	10.00	10.00
2-3年	50.00	50.00	50.00
3年以上	100.00	100.00	100.00

B. 应收票据的组合类别及确定依据

本集团基于应收票据的承兑人信用风险作为共同风险特征，将其划分为不同组合，并确定预期信用损失会计估计政策：a. 承兑人商业银行的银行承兑汇票，本公司评价该类款项具有较低的信用风险，不确认预期信用损失；b. 商业承兑汇票，参照本公司应收账款政策确认预期损失率计提损失准备，与应收账款的组合划分相同。

② 债权投资、其他债权投资、贷款承诺及财务担保合同的减值测试方法

除上述采用简化计量方法以外的金融资产（如债权投资、其他债权投资）、贷款承诺及财务担保合同，本集团采用一般方法（三阶段法）计提预期信用损失。在每个

资产负债表日，本集团评估其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经显著增加，如果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未显著增加，处于第一阶段，本集团按照相当于未来12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并按照账面余额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如果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已显著增加但尚未发生信用减值的，处于第二阶段，本集团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并按照账面余额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如果初始确认后发生信用减值的，处于第三阶段，本集团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并按照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对于资产负债表日只具有较低信用风险的金融工具，本集团假设其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未显著增加。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是指因金融工具整个预计存续期内所有可能发生的违约事件而导致的预期信用损失。未来12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是指因资产负债表日后12个月内（若金融工具的预计存续期少于12个月，则为预计存续期）可能发生的金融工具违约事件而导致的预期信用损失，是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的一部分。

（5）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对于金融资产转移交易，本公司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并确认产生的资产和负债，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按照其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在终止确认日的账面价值，与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及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同时符合下列条件：①集团管理该金融资产的商业模式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又以出售该金融资产为目标；②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之和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照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及应分摊至终止确认部分的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同时符合下列条件：①集团管理该金融资产的商业模式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又以出售该金融资产为目标；②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之和，与分摊的前述金融资产整体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通过对所转移金融资产提供财务担保方式继续涉入的，按照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和财务担保金额两者之中的较低者，确认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财务担保金额，是指所收到的对价中，将被要求偿还的最高金额。

（6）金融负债与权益工具的区分及相关处理方法

本集团按照以下原则区分金融负债与权益工具：①如果本集团不能无条件地避免以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来履行一项合同义务，则该合同义务符合金融负债的定义。有些金融工具虽然没有明确地包含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义务的条款和条件，但有可能通过其他条款和条件间接地形成合同义务。②如果一项金融工具须用或可用本公司自身权益工具进行结算，需要考虑用于结算该工具的本集团自身权益工具，是作为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替代品，还是为了使该工具持有方享有在发行方扣除所有负债后的资产中的剩余权益。如果是前者，该工具是发行方的金融负债；如果是后者，该工具是发行方的权益工具。在某些情况下，一项金融工具合同规定本集团须用或可用自身权益工具结算该金融工具，其中合同权利或合同义务的金额等于可获取或需交付的自身权益工具的数量乘以其结算时的公允价值，则无论该合同权利或义务的金额是固定的，还是完全或部分地基于除本集团自身权益工具的市场价格以外的变量（例如利率、某种商品的价格或某项金融工具的价格）的变动而变动，该合同分类为金融负债。

本集团在合并报表中对金融工具（或其组成部分）进行分类时，考虑了集团成员和金融工具持有方之间达成的所有条款和条件。如果集团作为一个整体由于该工具而承担了交付现金、其他金融资产或者以其他导致该工具成为金融负债的方式进行结算的义务，则该工具应当分类为金融负债。

本集团根据所发行的优先股、永续债的合同条款及其所反映的经济实质，结合金融资产、金融负债和权益工具的定义，在初始确认时将这些金融工具或其组成部分分类为金融资产、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

金融工具或其组成部分属于金融负债的，相关利息、股利（或股息）、利得或损失，以及赎回或再融资产生的利得或损失等，本集团计入当期损益。

金融工具或其组成部分属于权益工具的，其发行（含再融资）、回购、出售或注销时，本集团作为权益的变动处理，不确认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变动。

（7）衍生金融工具

本集团使用衍生金融工具，例如以外汇远期合同、商品远期合同和利率互换，分别对汇率风险、商品价格风险和利率风险进行套期。衍生金融工具初始以衍生交易合同签订当日的公允价值进行计量，并以其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为正数的衍生金融工具确认为一项资产，公允价值为负数的确认为一项负债。

除与套期会计有关外，衍生工具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利得或损失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8) 财务担保合同

财务担保合同，是指特定债务人到期不能按照债务工具条款偿付债务时，本集团向蒙受损失的合同持有人赔付特定金额的合同。财务担保合同在初始确认时按照公允价值计量，除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财务担保合同外，其余财务担保合同在初始确认后按照资产负债表日确定的预期信用损失准备金额和初始确认金额扣除按照收入确认原则确定的累计摊销额后的余额两者孰高者进行后续计量。

(9)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本集团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不相互抵销。但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以相互抵销后的净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①本集团具有抵销已确认金额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是当前可执行的；②本集团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

12、 应收票据

√适用 □不适用

按照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组合类别及确定依据

√适用 □不适用

本集团基于应收票据的承兑人信用风险作为共同风险特征，将其划分为不同组合，并确定预期信用损失会计估计政策：a. 承兑人商业银行的银行承兑汇票，本集团评价该类款项具有较低的信用风险，不确认预期信用损失；b. 商业承兑汇票，参照本集团应收账款政策确认预期损失率计提损失准备，与应收账款的组合划分相同。

与本集团应收账款的组合划分相同

确定组合的依据	
风险组合	以应收款项的账龄为信用风险特征划分组合
合并范围内内部关联方往来组合	以应收款项与交易对象的关系为信用风险特征划分组合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风险组合	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
合并范围内内部关联方往来组合	除非有证据证明存在减值一般不计提坏账准备

基于账龄确认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的账龄计算方法

√适用 □不适用

详见本章节、五、13. 应收账款

按照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单项计提判断标准

√适用 □不适用

详见本章节、五、5. 重要性标准确定方法和选择依据

13、 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按照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组合类别及确定依据

√适用 □不适用

本集团根据应收账款(与合同资产)的账龄、款项性质、信用风险敞口、历史回款情况等信息为基础,按信用风险特征的相似性和相关性进行分组。对于应收账款(与合同资产),本集团判断账龄为其信用风险主要影响因素,因此,本集团以账龄组合为基础评估其预期信用损失。

确定组合的依据	
风险组合	以应收款项的账龄为信用风险特征划分组合
合并范围内内部关联方往来组合	以应收款项与交易对象的关系为信用风险特征划分组合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风险组合	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
合并范围内内部关联方往来组合	除非有证据证明存在减值一般不计提坏账准备

基于账龄确认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的账龄计算方法

√适用 □不适用

应收款项账龄组合的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

账龄	应收商业承兑汇票预期信用损失率(%)	应收账款预期信用损失率(%)	其他应收款预期信用损失率(%)
0-6月(含)	1.00	1.00	5.00
7-12月	5.00	5.00	5.00
1-2年	10.00	10.00	10.00
2-3年	50.00	50.00	50.00
3年以上	100.00	100.00	100.00

按照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认定单项计提判断标准

√适用 □不适用

本集团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确认标准详见第十节、五、5. 重要性标准确定方法和选择依据。

对于应收款项,除对单项金额重大且已发生信用减值的款项单项确定其信用损失外,通常按照共同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的基础上,考虑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方法应反映的要素,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编制应收账款逾期天数/应收账款账龄与违约损失率

对照表，以此为基础计算预期信用损失。若某一客户信用风险特征与组合中其他客户显著不同，或该客户信用风险特征发生显著变化，例如客户发生严重财务困难，应收该客户款项的预期信用损失率已显著高于其所处于账龄、逾期区间的预期信用损失率等，本集团对应收该客户款项按照单项计提损失准备。

14、 应收款项融资

适用 不适用

15、 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按照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组合类别及确定依据

适用 不适用

详见本章节、五、13. 应收账款

基于账龄确认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的账龄计算方法

适用 不适用

详见本章节、五、13. 应收账款

按照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单项计提判断标准

适用 不适用

详见本章节、五、13. 应收账款

16、 存货

适用 不适用

存货类别、发出计价方法、盘存制度、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适用 不适用

本集团存货主要包括原材料、周转材料、自制半成品、在产品、委托加工物资、库存商品、发出商品等，以及安装工程施工过程中尚未确认销售收入的工程施工投入。

存货采用永续盘存制，存货在取得时按实际成本计价；领用或发出存货，实物转移遵循先进先出法，存货领用采用全月一次加权平均法确定其实际成本。低值易耗品采用一次转销法进行摊销。

存货跌价准备的确认标准和计提方法

适用 不适用

可变现净值是指在日常活动中，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在确定存货的可变现净值时，以取得的确凿证据为基础，同时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以及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影响。在资产负债表日，存货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当其可变现净值低于成本时，提取存货跌价准备。存货跌价准备按单个存货项目的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差额提取。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后，如果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导致存货的可变

现净值高于其账面价值的，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予以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按照组合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的组合类别及确定依据、不同类别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

适用 不适用

基于库龄确认存货可变现净值的各库龄组合可变现净值的计算方法和确定依据

适用 不适用

17、 合同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合同资产的确认方法及标准

适用 不适用

(1) 合同资产

合同资产，是指本集团已向客户转让商品而有权收取对价的权利，且该权利取决于时间流逝之外的其他因素。如本集团向客户销售两项可明确区分的商品，因已交付其中一项商品而有权收取款项，但收取该款项还取决于交付另一项商品的，本集团将该收款权利作为合同资产。

合同资产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和会计处理方法，详见上述“本章节、五、11. 金融工具减值”相关内容。

按照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组合类别及确定依据

适用 不适用

基于账龄确认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的账龄计算方法

适用 不适用

按照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认定单项计提判断标准

适用 不适用

18、 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

适用 不适用

本集团主要通过出售（包括具有商业实质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下同）而非持续使用一项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收回其账面价值的，将其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

本集团将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划分为持有待售：①根据类似交易中出售此类资产或处置组的惯例，在当前状况下即可立即出售；②出售极可能发生，即已经就一项出售计划作出决议且获得确定的购买承诺，预计出售将在一年内完成。有关规定要求相关权力机构或者监管部门批准后方可出售的需要获得相关批准。本集团持有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除金融资产、递延所得税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

的投资性房地产、职工薪酬形成的资产外)账面价值高于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的,将账面价值减记至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持有待售资产减值准备。

本集团因出售对子公司的投资等原因导致丧失对子公司控制权的,无论出售后本集团是否保留部分权益性投资,在拟出售的对子公司投资满足持有待售类别划分条件时,在母公司个别财务报表中将对子公司投资整体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将子公司所有资产和负债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后续资产负债表日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增加的,恢复以前减记的金额,并在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后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金额内转回,转回金额计入当期损益。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前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不予转回。

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中的非流动资产不计提折旧或摊销,持有待售的处置组中负债的利息和其他费用继续予以确认。

终止确认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时,将尚未确认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的确认标准和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终止经营的认定标准和列报方法

适用 不适用

终止经营,是指本集团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能够单独区分的组成部分,且该组成部分已经处置或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1)该组成部分代表一项独立的主要业务或一个单独的主要经营地区;(2)该组成部分是拟对一项独立的主要业务或一个单独的主要经营地区进行处置的一项相关联计划的一部分;(3)该组成部分是专为转售而取得的子公司。

在利润表中,本集团在利润表“净利润”项下增设“持续经营净利润”和“终止经营净利润”项目,以税后净额分别反映持续经营相关损益和终止经营相关损益。终止经营的相关损益应当作为终止经营损益列报,列报的终止经营损益包含整个报告期间,而不仅包含认定为终止经营后的报告期间。

19、长期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本集团长期股权投资主要是对子公司的投资、对联营企业的投资和对合营企业的投资。

(1) 重大影响、共同控制的判断

本集团对被投资单位具有重大影响的权益性投资,即对联营企业投资。重大影响,是指本集团对被投资方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本公司直接或通过子公司间接拥有被投资单位20%以上但低于50%的表决权时,通常认为对被投资单位具有重大影响,除非有明确的证据表明本集团不能参与被投资单位的生产经营决策或形成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

本集团持有被投资单位 20%以下表决权的，如本集团在被投资单位的董事会或类似权力机构中派有代表的/参与被投资单位财务和经营政策制定过程的/与被投资单位之间发生重要交易的/向被投资单位派出管理人员的/向被投资单位提供关键技术资料等，本集团认为对被投资单位具有重大影响。

本集团与其他合营方一同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且对被投资单位净资产享有权利的权益性投资，即对合营企业投资。共同控制，是指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本集团对共同控制的判断依据是所有参与方或参与方组合集体控制该安排，并且该安排相关活动的决策必须经过这些集体控制该安排的参与方一致同意。

（2）会计处理方法

本集团按照初始投资成本对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进行初始计量。

通过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以合并日取得被合并方在最终控制方合并报表中净资产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初始投资成本；被合并方在合并日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为负数的，初始投资成本按零确定。

通过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以合并成本作为初始投资成本。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以原持有的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除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外，以支付现金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及与取得长期股权投资直接相关的费用、税金及其他必要支出作为初始投资成本；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投资成本。

本公司对子公司投资在个别财务报表中采用成本法核算。采用成本法时，长期股权投资按初始投资成本计价。在追加投资时，按照追加投资支付的成本额公允价值及发生的相关交易费用增加长期股权投资成本的账面价值。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按照应享有的金额确认为当期投资收益。

本集团对合营企业及联营企业的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采用权益法时，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的份额的，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的份额的，差额调增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同时计入取得投资当期损益。

后续计量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持有投资期间，随着被投资单位所有者权益的变动相应调整增加或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其中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各项可辨认资产等的公允价值为基础，按照本集团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并抵销与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不构成业务的交易产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应享有比例计算归属于本集团的

部分（内部交易损失属于资产减值损失的，全额确认），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本集团确认被投资单位发生的净亏损，以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以及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减记至零为限，本集团负有承担额外损失义务的除外。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

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原权益法核算的相关其他综合收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被投资方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而确认的所有者权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全部转入当期投资收益。

因处置部分股权后剩余股权仍采用权益法核算的，原权益法核算的相关其他综合收益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处理并按比例结转，因被投资方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而确认的所有者权益，按比例结转入当期投资收益。

因处置部分股权后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适用《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财会[2017]7 号）》核算的，剩余股权在丧失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因处置部分长期股权投资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控制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权益法核算，处置股权账面价值和处置对价的差额计入投资收益，并对该剩余股权视同自取得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不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适用《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财会[2017]7 号）》进行会计处理，处置股权账面价值和处置对价的差额计入投资收益，剩余股权在丧失控制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集团对于分步处置股权至丧失控股股权的各项交易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对每一项交易分别进行会计处理。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但是，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交易处置价款与所处置的股权对应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到丧失控制权时再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的当期损益。

20、 投资性房地产

不适用

21、 固定资产

(1). 确认条件

适用 不适用

本集团固定资产是指同时具有以下特征，即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

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年限超过一年的有形资产。

固定资产在与其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集团、且其成本能够可靠计量时予以确认。固定资产包括房屋及建筑物、机器设备、车辆运输工具、电子设备及其他，按其取得时的成本作为入账的价值，其中，外购的固定资产成本包括买价和进口关税等相关税费，以及为使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的其他支出；自行建造固定资产的成本，由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必要支出构成；投资者投入的固定资产，按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作为入账价值，但合同或协议约定价值不公允的按公允价值入账。

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包括修理支出、更新改造支出等，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计入固定资产成本，对于被替换的部分，终止确认其账面价值；不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 折旧方法

√适用 不适用

除已提足折旧仍继续使用的固定资产和单独计价入账的土地外，本集团对所有固定资产计提折旧。计提折旧时采用平均年限法，并根据用途分别计入相关资产的成本或当期费用。本集团固定资产的分类折旧年限、预计净残值率、折旧率如下：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平均年限法	10-40	5	9.50-2.38
机器设备	平均年限法	5-20	0-5	20.00-4.75
车辆运输工具	平均年限法	4-5	5	23.75-19.00
电子设备及其他	平均年限法	3-5	5	31.67-19.00

本集团于每年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预计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如发生改变，则作为会计估计变更处理。

当固定资产被处置、或者预期通过使用或处置不能产生经济利益时终止确认。固定资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22、 在建工程

√适用 不适用

在建工程包括施工前期准备、正在施工中的建筑工程、安装工程、技术改造工程和大型修理工程等。在建工程按照实际发生的支出分项目核算，并在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结转为固定资产。与在建工程有关的借款费用（包括借款利息、溢折价摊销、

汇兑损益等)，在相关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计入工程成本，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后计入当期财务费用。

资产负债表日对在建工程进行全面检查，判断是否存在如下减值迹象：

- 1) 在建工程长期停建并且预计在未来3年内不会重新开工；
- 2) 所建项目在性能上、技术上已经落后并且所带来的经济效益具有很大的不确定性；

如果存在以上减值迹象，则估计该项在建工程可收回金额，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将在建工程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在建工程减值准备。在建工程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在建工程在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转入固定资产，标准如下：

项目	结转固定资产的标准
房屋及建筑物	竣工验收后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
机器设备	完成安装调试达到设计要求并完成试生产或合同规定的标准

23、 借款费用

适用 不适用

本集团将发生的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构建或者生产的借款费用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计入当期损益。本集团确定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包括需要经过1年以上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的借款费用，在资产支出已经发生、借款费用已经发生、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生产活动已经开始时，开始资本化；当购建或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时，停止资本化，其后发生的借款费用计入当期损益。如果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者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3个月，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直至资产的购建或生产活动重新开始。

在资本化期间内的每一会计期间，本集团按照以下方法确认借款费用的资本化金额：借入专门借款的，按照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扣除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确定；占用一般借款的，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确定，其中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24、 生物资产□适用 不适用**25、 油气资产**□适用 不适用**26、 无形资产****(1). 使用寿命及其确定依据、估计情况、摊销方法或复核程序** 适用 不适用

本集团无形资产包括土地使用权、专利权、软件使用权等，按取得时的实际成本计量，其中，购入的无形资产，按实际支付的价款和相关的其他支出作为实际成本；投资者投入的无形资产，按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确定实际成本，但合同或协议约定价值不公允的，按公允价值确定实际成本。土地使用权从出让起始日起，按其出让年限平均摊销；商标专用权、软件按预计使用年限、合同规定的受益年限和法律规定的有效年限三者中最短者分期平均摊销。摊销金额按其受益对象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和当期损益。

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预计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于每年年度终了进行复核，如发生改变，则作为会计估计变更处理。在每个会计期间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预计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如有证据表明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是有限的，则估计其使用寿命并在预计使用寿命内摊销。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估计情况：

资产类别	摊销方法	摊销年限 (年)	参考依据
土地使用权	年限平均法	20、50	出让年限
专利权	年限平均法	10	预计使用年限、合同规定的收益年限和法律规定的有效年限三者中最短者
软件使用权	年限平均法	10	参考能为公司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确定使用寿命

(2). 研发支出的归集范围及相关会计处理方法□适用 不适用**27、 长期资产减值** 适用 不适用

本集团于每一资产负债表日对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使用权资产、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等项目进行检查，当存在减值迹象时，本集团进行减值测试。对商誉和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末均进行减值测试。

(1) 除金融资产之外的非流动资产减值（除商誉外）

本集团在进行减值测试时，按照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确定其可收回金额。减值测试后，若该资产的账面价值超过其可收回金额，其差额确认为减值损失。

本集团以单项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回收金额，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回收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回收金额。资产组的认定，以资产组产生的主要现金流入是否独立于其他资产或者资产组的现金流入为依据。

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参考计量日发生的有序交易中类似资产的销售协议价格或可观察到的市场价格，减去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处置的增量成本确定。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时，管理层按照资产在持续使用过程中和最终处置时所产生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并选择恰当的折现率确定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

(2) 商誉减值

本集团对企业合并形成的商誉，自购买日起将其账面价值按照合理的方法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难以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的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组合。在对包含商誉的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时，如与商誉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存在减值迹象的，先对不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计算可收回金额，并与相关账面价值相比较，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再对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比较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如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减值损失金额首先抵减分摊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中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根据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中除商誉之外的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抵减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

上述资产的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予转回。

28、 长期待摊费用

适用 不适用

本集团的长期待摊费用是指已经支出，但应由当期及以后各期承担的摊销期限在1年以上（不含1年）的各项费用，该等费用在受益期内平均摊销。如果长期待摊费用项目不能使以后会计期间受益，则将尚未摊销的该项目的摊余价值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29、 合同负债

√适用 不适用

合同负债反映本集团已收或应收客户对价而应向客户转让商品的义务。

同一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以净额列示。

30、 职工薪酬

(1). 短期薪酬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短期薪酬主要包括职工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职工福利费、医疗保险费、生育保险费、工伤保险费、住房公积金、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非货币性福利等，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按照受益对象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2). 离职后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离职后福利主要包括基本养老保险费等，按照公司承担的风险和义务，分类为设定提存计划、设定受益计划。对于设定提存计划根据在资产负债表日为换取职工在会计期间提供的服务而向单独主体缴存的提存金确认为负债，并按照受益对象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①设定提存计划

本集团在职工为其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根据设定提存计划计算的应缴存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预期不会在职工提供相关服务的年度报告期结束后十二个月内支付全部应缴存金额的，按确定的折现率将全部应缴存金额以折现后的金额计量应付职工薪酬。

②设定受益计划

报告期末，本集团将设定受益计划产生的职工薪酬成本确认为下列组成部分：A. 服务成本，包括当期服务成本、过去服务成本和结算利得或损失；B. 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包括计划资产的利息收益、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的利息费用以及资产上限影响的利息；C.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除非其他会计准则要求或允许职工福利成本计入资产成本，上述A项和B项计入当期损益；C项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3). 辞退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在职工劳动合同到期之前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或为鼓励职工自愿接受裁减而提出给予补偿的建议，在本集团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和本集团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但辞退福利预期在年度报告期结束后十二个月不能完全支付的，按照其他长期职工薪酬处理。职工内部退休计划采用与上述辞退福利相同的原则处理。本公司将自职工停止提供服务日至正常退休日的期间拟支付的内退人员工资和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等，在符合预计负债确认条件时，计入当期损益（辞退福利）。

本集团向职工提供的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符合设定提存计划的，按照设定提存计划进行会计处理，除此之外按照设定受益计划进行会计处理。

(4). 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31、 预计负债

适用 不适用

当与未决诉讼或仲裁、保证类质量保证等或有事项相关的业务同时符合以下条件时，本集团将其确认为负债：该义务是本集团承担的现时义务；该义务的履行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企业；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预计负债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并综合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本集团于资产负债表日对当前最佳估计数进行复核并对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调整。

财务担保合同形成的预计负债的会计处理方法见本章节、五、11.金融工具（8）财务担保合同。

32、 股份支付

适用 不适用

33、 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

适用 不适用

34、 收入

(1). 按照业务类型披露收入确认和计量所采用的会计政策

适用 不适用

(1) 一般原则

本集团在履行了合同中的履约义务，即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的控制权时，确认收入。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的控制权，是指能够主导该商品的使用或该服务的提供并从中获得几乎全部的经济利益。

履约义务，是指合同中本集团向客户转让可明确区分商品的承诺。本集团的履约义务在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属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履约义务；否则，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履约义务：①客户在本集团履约的同时即取得并消耗本集团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②客户能够控制本集团履约过程中在建的商品；③本集团履约过程中所产出的商品具有不可替代用途，且本集团在整个合同期间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

对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本集团在该段时间内按照履约进度确认收入。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时，本集团已经发生的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成本金额确认收入，直到履约进度能够合理确定为止。

对于在某一时点履行的履约义务，本集团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时点确认收入。本集团在判断客户是否已取得商品控制权时，综合考虑下列迹象：①本集团就该商品享有现时收款权利，即客户就该商品负有现时付款义务；②本集团已将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拥有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③本集团已将该商品实物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实物占有该商品；④本集团已将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取得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⑤客户已接受该商品；⑥其他表明客户已取得商品控制权的迹象。

合同中包含两项或多项履约义务的，本集团在合同开始日，按照各单项履约义务所承诺商品或服务的单独售价的相对比例，将交易价格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按照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计量收入。

交易价格是本集团因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而预期有权收取的对价金额，不包括代第三方收取的款项以及预期将退还给客户款项。在确定交易价格时，本集团考虑可变对价、合同中存在重大融资成分等因素的影响。

合同中存在可变对价的，本集团按照期望值或最可能发生金额确定可变对价的最佳估计数。包含可变对价的交易价格，不超过在相关不确定性消除时累计已确认收入极可能不会发生重大转回的金额。每一资产负债表日，本集团重新估计应计入交易价格的可变对价金额。

对于合同中存在重大融资成分的，本集团按照假定客户在取得商品控制权时即以现金支付的应付金额确定交易价格，使用将合同对价的名义金额折现为商品现销价格的折现率，将确定的交易价格与合同承诺的对价金额之间的差额在合同期间内采用实际利率法摊销。合同开始日，本集团预计客户取得商品或服务控制权与客户支付价款间隔不超过一年的，不考虑合同中存在的重大融资成分。

本集团根据在向客户转让商品前是否拥有对该商品的控制权，来判断本集团从事交易时的身份是主要责任人还是代理人。本集团在向客户转让商品前能够控制该商品的，则本集团为主要责任人，按照已收或应收对价总额确认收入；否则，为代理人，按照预期有权收取的佣金或手续费的金额确认收入，该金额应当按照已收或应收对价总额扣除应支付给其他相关方的价款后的净额，或者按照既定的佣金金额或比例等确定。

对于附有销售退回条款的销售，本集团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时，按照因向客户转让商品而预期有权收取的对价金额确认收入，按照预期因销售退回将退还的金额确认为预计负债；同时，按照预期将退回商品转让时的账面价值，扣除收回该商品预计发生的成本（包括退回商品的价值减损）后的余额，确认为一项资产，即应收退货成本，按照所转让商品转让时的账面价值，扣除上述资产成本的净额结转成本。每一资产负债表日，本集团重新估计未来销售退回情况，并对上述资产和负债进行重新计量。

根据合同约定、法律规定等，本集团为所销售的商品提供质量保证，属于为向客户保证所销售的商品符合既定标准的保证类质量保证，本集团按照“本章节、五、31. 预计负债”进行会计处理。

（2）具体方法

本集团的营业收入主要包括销售环境催化剂收入、销售储能电池及系统收入、提供劳务收入、电力产品收入等，营业收入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

结合销售模式，本集团具体收入确认原则如下：

1) 环境催化剂收入

①对于上线结算客户，即“寄售模式”，本集团根据客户的要求将产品运送至客户指定的地点，客户使用产品后通知公司。根据销售合同和业务情况，本公司在发出商品并取得客户出具的实际使用量清单或客户确认单据时确认收入。根据销售合同中约定的双方风险收益转移相关条款，本集团存放在客户或其指定的第三方仓库的产品，在客户上线装机结算前，产品的所有权仍属于本集团，在客户实际耗用后产品所有权转移给客户，双方根据客户提供的上线结算明细办理结算。本集团对客户的供应商管理系统公布的使用量或提交的结算使用量清单核对无误后，按照双方约定的价格确认收入以及开具发票，客户收到本集团的发票后根据约定的信用期及付款方式付款。

②对于入库结算客户，本集团产品按约定发货并经客户验收，相关产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控制权即转移，确认销售收入。

③本集团与客户订立的合同对以 FOB、CIF、CFR 等方式为报价基础进行交易的客户，本集团在完成出口报关手续并在产品过船舷后，在商品离岸凭取得的报关单、提单等出口相关单据时确认风险的转移，确认销售收入。

2) 储能电池及系统、电力产品收入

本集团储能电池及系统产品销售按约定发货并经客户验收，相关产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控制权即转移，确认销售收入。

每月月末由公司与电网公司或客户双方抄表，以此作为电力产品控制权转移时点，根据国家有关部门批准执行的上网电价或双方约定的合同单价结算电力产品款项确认当期销售收入。

3) 提供劳务收入

本集团提供劳务收入主要为受托加工业务，本集团根据与客户签订的加工协议，为客户提供受托加工服务收取加工费。加工完成后发货至客户并验货签收后，根据客户签字确认的验收单确认收入。

(2). 同类业务采用不同经营模式涉及不同收入确认方式及计量方法

适用 不适用

35、 合同成本

适用 不适用

(1) 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金额的确定方法

本集团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主要包括合同履约成本。根据其流动性，合同履约成本分别列报在存货中。

合同履约成本，即本集团为履行合同发生的成本，不属于存货、固定资产或无形资产等相关会计准则规范范围且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作为合同履约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该成本与一份当前或预期取得的合同直接相关，包括直接人工、直接材料、制造费用（或类似费用）、明确由客户承担的成本以及仅因该合同而发生的其他成本；该成本增加了本公司未来用于履行履约义务的资源；该成本预期能够收回。

(2) 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的摊销

本集团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采用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进行摊销，计入当期损益。

(3) 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的减值

本集团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其账面价值高于下列两项差额的，本集团将超出部分计提减值准备，并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①企业因转让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预期能够取得的剩余对价；②为转让该相关商品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计提减值准备后，如果以前期间减值的因素发生变化，使得上述两项差额高于该资产账面价值的，转回原已计提的资产减值准备，并计入当期损益，但转回后的资产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资产在转回日的账面价值。

36、 政府补助

适用 不适用

政府补助在能够满足其所附的条件并且能够收到时，予以确认。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实际收到的金额计量，对于按照固定的定额标准拨付的补助，或对年末有确凿证据表明能够符合财政扶持政策规定的相关条件且预计能够收到财政扶持资金时，按照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1元）计量。

本集团的政府补助包括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其中，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本集团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如果政府文件中未明确规定补助对象，本集团按照上述区分原则进行判断，难以区分的，整体归类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冲减相关资产的账面价值或确认为递延收益，确认为递延收益的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当期损益。相关资产在使用寿命结束前被出售、转让、报废或发生毁损的，将尚未分配的相关递延收益余额转入资产处置当期的损益。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与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按照经济业务实质，计入其他收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与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入。

本集团取得政策性优惠贷款贴息的，区分财政将贴息资金拨付给贷款银行和财政将贴息资金直接拨付给本集团两种情况，分别按照以下原则进行会计处理：（1）财政将贴息资金拨付给贷款银行，由贷款银行以政策性优惠利率向本集团提供贷款的，本集团以实际收到的借款金额作为借款的入账价值，按照借款本金和该政策性优惠利率计算相关借款费用（或以借款的公允价值作为借款的入账价值并按照实际利率法计算借款费用，实际收到的金额与借款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确认为递延收益。递延收益在借款存续期内采用实际利率法摊销，冲减相关借款费用）。（2）财政将贴息资金直接拨付给本集团，本集团将对应的贴息冲减相关借款费用。

37、 租赁

适用 不适用

在合同开始日，本集团评估合同是否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如果合同一方让渡了在一定期间内控制一项或多项已识别资产使用的权利以换取对价，则该合同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

合同中同时包含多项单独租赁的，本集团将合同予以分拆，并分别各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合同中同时包含租赁和非租赁部分的，本集团将租赁和非租赁部分分

拆后进行会计处理。各租赁部分分别按照租赁准则进行会计处理，非租赁部分按照其他适用的企业会计准则进行会计处理。合同中同时包含租赁和非租赁部分的，本集团作为出租人的，将租赁和非租赁部分进行分拆后分别进行会计处理，各租赁部分分别按照租赁准则进行会计处理，非租赁部分按照其他适用的企业会计准则进行会计处理。本集团作为承租人的，选择不分拆租赁和非租赁部分，将各租赁部分及与其相关的非租赁部分分别合并为租赁，按照租赁准则进行会计处理；但是，合同中包括应分拆的嵌入衍生工具的，本集团不将其与租赁部分合并进行会计处理。

作为承租方对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进行简化处理的判断依据和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1) 租赁确认

除了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在租赁期开始日，本集团对租赁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

使用权资产，是指本集团作为承租人可在租赁期内使用租赁资产的权利，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该成本包括：①租赁负债的初始计量金额；②在租赁期开始日或之前支付的租赁付款额扣除已享受的租赁激励相关金额；③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④为拆卸及移除租赁资产、复原租赁资产所在场地或将租赁资产恢复至租赁条款约定状态预计将发生的成本（属于为生产存货而发生的除外）。本集团按照租赁准则有关规定重新计量租赁负债的，相应调整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

本集团根据与使用权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的预期消耗方式以直线法对使用权资产计提折旧。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两者孰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计提的折旧金额根据使用权资产的用途，计入相关资产的成本或者当期损益。

本集团按照租赁期开始日尚未支付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对租赁负债进行初始计量。租赁付款额包括：①固定付款额及实质固定付款额，扣除租赁激励相关金额；②取决于指数或比率的可变租赁付款额；③本集团合理确定将行使购买选择权时，购买选择权的行权价格；④租赁期反映出本集团将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时，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需支付的款项；⑤根据本集团提供的担保余值预计应支付的款项。

在计算租赁付款额的现值时，本集团采用租赁内含利率作为折现率。本集团因无法确定租赁内含利率的，采用增量借款利率作为折现率。本集团按照固定的周期性利率计算租赁负债在租赁期内各期间的利息费用，并计入当期损益，但应当资本化的除外。

在租赁期开始日后，本集团确认租赁负债的利息时，增加租赁负债的账面金额；支付租赁付款额时，减少租赁负债的账面金额。当实质固定付款额发生变动、担保余值预计的应付金额发生变化、用于确定租赁付款额的指数或比率发生变动、购买选择

权、续租选择权或终止选择权的评估结果或实际行权情况发生变化时，本集团按照变动后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重新计量租赁负债。

2) 租赁变更

租赁变更，是指原合同条款之外的租赁范围、租赁对价、租赁期限的变更，包括增加或终止一项或多项租赁资产的使用权，延长或缩短合同规定的租赁期等。租赁变更生效日，是指双方就租赁变更达成一致的日期。

租赁发生变更且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本集团将该租赁变更作为一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①该租赁变更通过增加一项或多项租赁资产的使用权而扩大了租赁范围或延长了租赁期限；②增加的对价与租赁范围扩大部分或租赁期限延长部分的单独价格按该合同情况调整后的金额相当。

租赁变更未作为一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的，在租赁变更生效日，本集团按照租赁准则有关规定对变更后合同的对价进行分摊，重新确定变更后的租赁期；并采用修订后的折现率对变更后的租赁付款额进行折现，以重新计量租赁负债。在计算变更后租赁付款额的现值时，本集团采用剩余租赁期间的租赁内含利率作为折现率；无法确定剩余租赁期间的租赁内含利率的，本集团采用租赁变更生效日的承租人增量借款利率作为折现率。就上述租赁负债调整的影响，本集团区分以下情形进行会计处理：①租赁变更导致租赁范围缩小或租赁期缩短的，承租人应当调减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并将部分终止或完全终止租赁的相关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②其他租赁变更导致租赁负债重新计量的，承租人相应调整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

3) 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

对于租赁期不超过 12 个月的短期租赁和单项租赁资产为全新资产时价值较低的低价值资产租赁，本集团选择不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本集团将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的租赁付款额，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4) 售后租回

本集团作为售后租回交易中的卖方兼承租人，对相关标的资产转让是否构成销售进行评估。

本集团判断不构成销售的，本集团继续确认被转让资产，同时确认一项与转让收入等额的金融负债。

构成销售的，本集团按原资产账面价值中与租回获得的使用权有关的部分，计量售后租回所形成的使用权资产，并仅就转让至出租人的权利确认相关利得或损失。在对售后租回所形成的租赁负债进行后续计量时，确定租赁付款额或变更后租赁付款额的方式不导致本集团确认与租回所获得的使用权有关的利得或损失（租赁变更导致租赁范围缩小或租赁期缩短的除外）。

作为出租方的租赁分类标准和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本集团作为出租人，如果一项租赁实质上转移了与租赁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几乎全部风险和报酬，本集团将该项租赁分类为融资租赁，除此之外分类为经营租赁。

1) 融资租赁

在租赁期开始日，本集团对融资租赁确认应收融资租赁款，并终止确认融资租赁资产。本集团对应收融资租赁款进行初始计量时，以租赁投资净额作为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入账价值。

租赁投资净额为未担保余值和租赁期开始日尚未收到的租赁收款额按照租赁内含利率折现的现值之和。本集团按照固定的周期性利率计算并确认租赁期内各个期间的利息收入。本集团取得的未纳入租赁投资净额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 经营租赁

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本集团采用直线法/其他系统合理的方法将经营租赁的租赁收款额确认为租金收入。

本集团发生的与经营租赁有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资本化至租赁标的资产的成本，在租赁期内按照与租金收入相同的确认基础分期计入当期损益。本集团取得的与经营租赁有关的未计入租赁收款额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经营租赁发生变更的，本集团自变更生效日开始，将其作为一项新的租赁进行会计处理，与变更前租赁有关的预收或应收租赁收款额视为新租赁的收款额。

3) 售后租回

本集团作为售后租回交易中的买方兼出租人，相关标的资产的控制权未转移给本集团，本集团不确认被转让资产，但确认一项与转让收入等额的金融资产；相关标的资产的控制权已转移给本集团，资产转让构成销售，本集团对资产购买进行会计处理，并根据前述政策对资产的出租进行会计处理。

38、 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适用 不适用

本集团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资产和负债的计税基础与其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以及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但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项目的计税基础与其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产生的（暂时性差异）计算确认。

本集团对除以下情形外的所有应纳税暂时性差异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1）暂时性差异产生于商誉的初始确认或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非企业合并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2）与子公司、联营

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本集团能够控制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的。

本集团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对除以下情形外产生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1）暂时性差异产生于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非企业合并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2）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不能同时满足以下条件的：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

本集团在很可能有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可抵扣亏损的限度内，就所有尚未利用的可抵扣亏损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管理层运用大量的判断来估计未来取得应纳税所得额的时间和金额，结合纳税筹划策略，决定应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的金额，因此存在不确定性。

于资产负债表日，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

如将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消后净额列示的，披露此段：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本集团将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消后的净额列示：本集团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递延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债务。

39、 其他重要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适用 不适用

40、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的变更

(1). 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受重要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	影响金额	备注
财政部于2023年10月25日公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7号》（财会〔2023〕21号）	详见说明A	0.00	

财政部于2024年12月6日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8号》（财会〔2024〕24号）	营业成本	19,525,538.35	2024年合并利润表
	销售费用	-19,525,538.35	2024年合并利润表
	营业成本	18,751,625.18	2023年合并利润表
	销售费用	-18,751,625.18	2023年合并利润表

A、执行《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7号》

财政部于2023年10月25日公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7号》（财会〔2023〕21号，以下简称“解释第17号”）规定，在对负债的流动性进行划分时，应考虑本集团在资产负债表日是否有将负债清偿推迟至资产负债表日后一年以上的实质性权利，不受本集团是否行使该权利的主观可能性的影响。

该解释规定自2024年1月1日起施行，允许企业自发布年度提前执行。本集团自2024年1月1日起执行该规定，执行该规定未对本集团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B、执行《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8号》

2024年3月和2024年12月，财政部编写并发行了《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汇编2024》和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8号》（财会〔2024〕24号），规定对不属于单项履约义务的保证类质量保证产生的预计负债，应当按确定的金额计入“主营业务成本”和“其他业务成本”等科目，不再计入“销售费用”。该解释规定自印发之日起施行，允许企业自发布年度提前执行。

执行上述规定对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的影响：

1) 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年度	合并利润表	营业成本	销售费用
2024年度	会计政策变更后发生额	1,415,921,592.65	35,844,546.32
	会计政策变更前发生额	1,396,396,054.30	55,370,084.67
	会计变更影响金额	19,525,538.35	-19,525,538.35
2023年度	会计政策变更后发生额	1,378,864,090.01	27,395,516.75
	会计政策变更前发生额	1,360,112,464.83	46,147,141.93
	会计变更影响金额	18,751,625.18	-18,751,625.18

2) 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年度	母公司利润表	营业成本	销售费用
2024年度	会计政策变更后发生额	1,065,309,872.19	26,819,158.59

年度	母公司利润表	营业成本	销售费用
	会计政策变更前发生额	1,052,198,000.94	39,931,029.84
	会计变更影响金额	13,111,871.25	-13,111,871.25
2023 年度	会计政策变更后发生额	919,726,466.86	22,623,590.84
	会计政策变更前发生额	907,756,345.71	34,593,711.99
	会计变更影响金额	11,970,121.15	-11,970,121.15

其他说明

无

(2). 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适用 不适用

(3). 2024年起首次执行新会计准则或准则解释等涉及调整首次执行当年年初的财务报表

适用 不适用

41、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六、税项

1、主要税种及税率

主要税种及税率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销售产品、提供劳务产生的增值额	23%、13%、9%、6%、5%、3%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缴流转税税额	7%、5%
教育费附加	应缴流转税税额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应缴流转税税额	2%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详见下表注 1

*本公司之子公司 SINERGY POLAND SP. Z O.O.增值税适用税率为 23%。

注 1：不同税率的纳税主体企业所得税税率说明

存在不同企业所得税税率纳税主体的，披露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纳税主体名称	所得税税率(%)
本公司	15%
四川中自复合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自复材”)	15%
四川中自未来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自未来”)	25%
黑龙江中自催化环保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自黑龙江”)	20%
雅安中自未来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自雅安”)	20%
北京中未能新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中未能”)	20%
成都合辰旭新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合辰旭新”)	20%
中自未来(本溪)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自本溪”)	20%
彭州市光合未来新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彭州光合”)	20%
眉山金乌楚能新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眉山金乌”)	20%
金华兆亮新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华兆亮”)	20%
天津清联能源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津清联”)	20%
海安市海合智慧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安海合”)	20%
绵阳金乌楚能新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绵阳金乌”)	20%
石家庄赤乌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石家庄赤乌”)	20%
重庆金乌楚能新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重庆金乌”)	20%
广州金乌楚能新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州金乌”)	20%
上海金乌楚能新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金乌”)	20%
攀枝花金乌楚能新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攀枝花金乌”)	20%
湖州辰旭合新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湖州辰旭合”)	20%
长沙联荣新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沙联荣”)	20%
杭州金乌楚能新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杭州金乌”)	20%
海安市瀚合智慧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安瀚合”)	20%
连云港金乌楚能新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连云港金乌”)	20%
澄迈县金乌楚能新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澄迈金乌”)	20%
成都中自光明催化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自光明”)	15%
中自环保科技(长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自长春”)	25%
浙江中自新能源研究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自浙江”)	20%

四川中自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自新材料”）	15%
中自新能源科技（青岛）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自青岛”）	20%
泰州中自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自泰州”）	20%
汨罗中自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自汨罗”）	20%
中自储能（栾川县）新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自栾川”）	20%
邯郸赤乌楚能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邯郸赤乌”）	20%
ZETATECH HONG KONG INVESTMENT LIMITED（以下简称“澤泰香港”）	8.25%
SINERGY POLAND SP. Z O.O.（以下简称“中自波兰”）	9%

2、税收优惠

√适用 □不适用

（1）企业所得税

1) 研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优惠

根据《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 科技部关于完善研究开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政策的通知》（财税〔2015〕119号）、《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完善研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政策的公告》（2021年第13号）、《财政部税务总局科技部关于进一步提高科技型中小企业研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比例的公告》（2022年第16号）、《财政部税务总局科技部关于加大支持科技创新税前扣除力度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科技部公告2022年第28号）等相关文件规定，本集团发生的研发费用实行加计100%扣除。

2) 高新技术企业税收优惠

本公司2023年根据《高新技术企业的认定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提出高新技术企业重新认定申请，于2023年10月16日继续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取得了GR202351001907《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3年（2023年-2025年）。本公司2024年度根据《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国家重点支持的高新技术领域》《企业所得税法》等有关规定可享受高新技术企业的税收优惠政策，在优惠年度本公司按15%税率计算缴纳企业所得税。

3) 小型微利企业税收优惠

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公告》（2023年第12号），对小型微利企业减按25%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按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政策，延续执行至2027年12月31日。

本集团享受小型微利企业税收优惠公司详见“本章节、六、1.主要税种及税率”之“不同税率的纳税主体企业所得税税率说明”所述。

4) 西部大开发税收优惠

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延续西部大开发企业所得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公告 2020 年第 23 号），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30 年 12 月 31 日，对设在西部地区的鼓励类产业企业减按 15% 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本条所称鼓励类产业企业是指以《西部地区鼓励类产业目录》中规定的产业项目为主营业务，且其主营业务收入占企业收入总额 60% 以上的企业。本公司之子公司中自复材、中自光明、中自新材料符合享受西部大开发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的条件，适用企业所得税税率 15%。

5) 澤泰香港涉及的所得税优惠

澤泰香港适用首 100 万港币的利润税率为 8.25%，超过此部分的利润适用 16.5% 的税率。

6) 中自波兰涉及的所得税优惠

对于符合条件的小型纳税人（即上一财年包括增值税在内的销售收入未超过 200 万欧元兹罗提等值金额的纳税人），以及新开展业务活动且公司设立并非通过转型或合并方式成立的企业（在第一个纳税年度），可适用 9% 的优惠税率。不过，该优惠税率不适用于税务资本集团以及通过某些重组业务（如合并、持续经营业务的投入等）创建的公司。

(2) 增值税

本公司为先进制造业企业，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于 2023 年 9 月发布的《关于先进制造业企业增值税加计抵减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 2023 年第 43 号），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允许先进制造业企业按照当期可抵扣进项税额加计 5% 抵减应纳增值税税额。

3、其他

适用 不适用

七、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1、货币资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库存现金	17,283.35	11,473.35
银行存款	93,713,099.27	112,556,214.76
其他货币资金	46,462,911.64	19,834,613.10
存放财务公司存款		

合计	140,193,294.26	132,402,301.21
其中：存放在境外的款项总额	278,674.65	

其他说明：

期末其他货币资金包括开立银行承兑汇票而存入的保证金 46,145,657.38 元、开立保函而存入的保证金 300,000.00 元、ETC 业务保证金及其他保证金 16,220.68 元及证券账户资金 1,033.58 元。

使用受到限制的货币资金情况如下：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受限制的政府补贴资金	8,657,944.14	8,558,766.14
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	46,145,657.38	19,712,035.11
保函保证金	300,000.00	94,428.00
其他保证金	16,220.68	12,520.09
合计	55,119,822.20	28,377,749.34

2、交易性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指定理由和依据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477,370,362.58	536,209,555.56	/
其中：			
可转让大额存单	477,370,362.58	536,209,555.56	/
指定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合计	477,370,362.58	536,209,555.56	/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交易性金融资产期末余额中大额存单质押为 5,000 万元，质押期限为 2023 年 6 月 28 日至 2026 年 6 月 28 日。

3、衍生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4、应收票据

(1). 应收票据分类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银行承兑票据	34,514,794.63	145,104,596.24
商业承兑票据	49,836,600.00	14,869,800.00
合计	84,351,394.63	159,974,396.24

应收票据年末较年初减少，主要是收到的承兑汇票背书转让所致。

(2). 期末公司已质押的应收票据

□适用 √不适用

(3). 期末公司已背书或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银行承兑票据		34,514,794.63
商业承兑票据		8,754,402.78
合计		43,269,197.41

(4).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34,514,794.63	40.68			34,514,794.63	145,104,596.24	90.62			145,104,596.24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50,340,000.00	59.32	503,400.00	1.00	49,836,600.00	15,020,000.00	9.38	150,200.00	1.00	14,869,800.00
合计	84,854,794.63	100.00	503,400.00	—	84,351,394.63	160,124,596.24	100.00	150,200.00	—	159,974,396.24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名称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计提理由
银行承兑汇票	34,514,794.63			不存在重大信用风险
合计	34,514,794.63			/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判断所持有的银行承兑汇票不存在重大信用风险，不会因银行违约而产生重大损失，故未计提坏账准备。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组合计提项目：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票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名称	期末余额		
	应收票据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0-6月（含）	50,340,000.00	503,400.00	1.00
合计	50,340,000.00	503,400.00	1.00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各阶段划分依据和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详见本章节、五、12. 应收票据。

对本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应收账款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 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变动	
预期信用损失	150,200.00	353,200.00				503,400.00
合计	150,200.00	353,200.00				503,400.00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6).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票据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应收票据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应收票据核销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应收账款

(1). 按账龄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账龄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1年以内		
其中：1年以内分项		
0-6月（含）	588,194,582.13	437,352,400.00
7-12月	9,048,830.41	3,169,203.71
1年以内小计	597,243,412.54	440,521,603.71
1至2年	4,219,031.14	3,558,123.12
2至3年	77,887.02	5,573,156.85
3年以上	955,402.84	740,692.95
合计	602,495,733.54	450,393,576.63

(2).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602,495,733.54	100.00	7,750,636.78	1.29	594,745,096.76	450,393,576.63	100.00	8,415,067.88	1.87	441,978,508.75
合计	602,495,733.54	100.00	7,750,636.78	—	594,745,096.76	450,393,576.63	100.00	8,415,067.88	—	441,978,508.75

截至 2025 年 3 月末，本集团资产负债表日后应收账款回款金额为 45,971.28 万元。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组合计提项目：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名称	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0-6 月 (含)	588,194,582.13	5,881,945.80	1.00
7-12 月	9,048,830.41	452,441.52	5.00
1-2 年	4,219,031.14	421,903.11	10.00
2-3 年	77,887.02	38,943.51	50.00
3 年以上	955,402.84	955,402.84	100.00
合计	602,495,733.54	7,750,636.78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各阶段划分依据和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详见本章节、五、13. 应收账款。

对本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应收账款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 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变动	
预期信用损失	8,415,067.88		668,913.29		-4,482.19	7,750,636.78
合计	8,415,067.88		668,913.29		-4,482.19	7,750,636.78

其他变动为本年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天津清联及外币报表折算形成。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4).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应收账款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应收账款核销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本年按欠款方归集的年末余额前五名应收账款汇总金额 354,966,110.18 元，占应收账款年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58.92%，相应计提的坏账准备年末余额汇总金额 3,749,661.11 元。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6、合同资产

(1). 合同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报告期内账面价值发生重大变动的金额和原因

适用 不适用

(3).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各阶段划分依据和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无

对本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合同资产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本期合同资产计提坏账准备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5). 本期实际核销的合同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合同资产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合同资产核销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7、应收款项融资

(1) 应收款项融资分类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	------	------

银行承兑汇票	70,236,451.16	130,801,815.61
商业承兑汇票		
合计	70,236,451.16	130,801,815.61

于年末，本集团按照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计量坏账准备，本集团判断所持有的银行承兑汇票不存在重大信用风险，不会因银行违约而产生重大损失，故未计提坏账准备。

(2) 期末公司已质押的应收款项融资

适用 不适用

(3) 期末公司已背书或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款项融资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银行承兑汇票	378,929,989.74	
合计	378,929,989.74	

(4)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各阶段划分依据和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无

对本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应收款项融资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 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6)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款项融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应收款项融资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核销说明：

适用 不适用

(7) 应收款项融资本期增减变动及公允价值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8)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8、预付款项

(1). 预付款项按账龄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账龄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13,877,479.29	100.00	63,655,377.71	99.22
1至2年			500,000.00	0.78
合计	13,877,479.29	100.00	64,155,377.71	100.00

账龄超过1年且金额重要的预付款项未及时结算原因的说明：

无。

(2). 按预付对象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预付款情况√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本年按预付对象归集的年末余额前五名预付款项汇总金额 10,276,067.23 元, 占预付款项年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为 74.05%。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9、其他应收款****项目列示**√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其他应收款	16,962,529.45	5,922,640.18
合计	16,962,529.45	5,922,640.18

其他应收款年末较年初增加, 主要是按收款进度应收的股权受让款等。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应收利息****(1). 应收利息分类** 适用 不适用**(2). 重要逾期利息** 适用 不适用**(3).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4). 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各阶段划分依据和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无

对本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应收利息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 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6).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利息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应收利息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核销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应收股利

(7). 应收股利

适用 不适用

(8). 重要的账龄超过 1 年的应收股利

适用 不适用

(9).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10). 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各阶段划分依据和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无

对本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应收股利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1). 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12).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股利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应收股利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核销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应收款

(13). 按账龄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账龄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1年以内		
其中：1年以内分项		
1年以内	16,738,743.63	4,529,905.56
1年以内小计	16,738,743.63	4,529,905.56
1至2年	331,358.91	1,874,144.34
2至3年	1,525,000.00	
3年以上	39,300.00	834,160.00
合计	18,634,402.54	7,238,209.90

其他应收款年末较年初增加，主要是按收款进度应收的股权受让款等。

(14). 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款项性质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员工往来款	3,363,733.30	2,312,765.33
股权转让款*	6,000,000.00	
押金、保证金	3,639,967.96	2,649,560.00
其他往来款项	5,630,701.28	2,275,884.57
合计	18,634,402.54	7,238,209.90

根据本公司与成都海创绿能科技有限责任公司签订的《浙江中自新能源研究院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书》，以900.00万元对价转让本公司持有的中自浙江30%的股权，根据协议约定的款项付款进度为2024年支付300.00万元、2025年支付600.00万元。

(15). 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12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2024年1月1日余额	1,240,569.72		75,000.00	1,315,569.72
2024年1月1日余额在本期				
--转入第二阶段				
--转入第三阶段				
--转回第二阶段				
--转回第一阶段				
本期计提	456,359.86			456,359.86
本期转回	23,056.23		75,000.00	98,056.23
本期转销	2,000.00			2,000.00
本期核销				
其他变动	0.26			0.26
2024年12月31日余额	1,671,873.09			1,671,873.09

其他变动为外币报表折算影响。
各阶段划分依据和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详见本章节、五、13. 应收账款。

对本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其他应收款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本期坏账准备计提金额以及评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的采用依据：

适用 不适用

(16). 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变动	
预期信用损失	1,315,569.72	456,359.86	98,056.23	2,000.00	0.26	1,671,873.09
合计	1,315,569.72	456,359.86	98,056.23	2,000.00	0.26	1,671,873.09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转回或收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17). 本期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核销金额
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	2,000.00

其中重要的其他应收款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应收款核销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8).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占其他应收款 期末余额合计 数的比例 (%)	款项的性 质	账龄	坏账准备 期末余额
单位一	6,000,000.00	32.20	股权转让 款	1 年以内	300,000.00
单位二	1,500,000.00	8.05	押金、保 证金	2-3 年	750,000.00
单位三	800,300.00	4.29	押金、保 证金	1 年以内	40,015.00
单位四	671,070.93	3.60	其他	1 年以内	33,553.55
单位五	600,000.00	3.22	押金、保 证金	1 年以内	30,000.00
合计	9,571,370.93	51.36			1,153,568.55

(19). 因资金集中管理而列报于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0、 存货

(1). 存货分类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合同履约成本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合同履约成本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74,672,107.43	7,594,215.60	67,077,891.83	137,663,997.18	4,132,122.04	133,531,875.14
周转材料	2,659,029.49	4,586.12	2,654,443.37	2,945,968.15	3,594.84	2,942,373.31
自制半成品	38,478,969.03	297,508.79	38,181,460.24	25,699,619.71	785,848.58	24,913,771.13
在产品	39,391,044.43		39,391,044.43	35,998,958.18	341,147.44	35,657,810.74
委托加工物资	16,898,429.62	17,400.82	16,881,028.80	6,609,066.79	132,022.20	6,477,044.59
库存商品	102,560,762.36	10,451,730.75	92,109,031.61	84,195,925.87	4,082,545.02	80,113,380.85
发出商品	103,653,596.65	1,633,125.86	102,020,470.79	72,494,037.13	3,232,415.14	69,261,621.99
合同	1,877,868.53		1,877,868.53	9,639,453.45		9,639,453.45

履约成本合计	380,191,807.54	19,998,567.94	360,193,239.60	375,247,026.46	12,709,695.26	362,537,331.20
--------	----------------	---------------	----------------	----------------	---------------	----------------

(2). 确认为存货的数据资源

适用 不适用

(3). 存货跌价准备及合同履约成本减值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其他	转回或转销	其他	
原材料	4,132,122.04	6,210,731.48		2,748,637.92		7,594,215.60
周转材料	3,594.84	6,003.14		5,011.86		4,586.12
自制半成品	785,848.58	2,499,844.84		2,988,184.63		297,508.79
在产品	341,147.44			341,147.44		
委托加工物资	132,022.20	15,205.19		129,826.57		17,400.82
库存商品	4,082,545.02	9,376,054.83		3,006,869.10		10,451,730.75
发出商品	3,232,415.14	2,268,851.67		3,868,140.95		1,633,125.86
合同履约成本						
合计	12,709,695.26	20,376,691.15		13,087,818.47		19,998,567.94

存货跌价准备年末较年初增加，主要是年末根据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原则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增加所致。

本期转回或转销存货跌价准备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

按组合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适用 不适用

按组合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标准

适用 不适用

(4). 存货期末余额含有的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及其计算标准和依据

适用 不适用

(5). 合同履行成本本期摊销金额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1、 持有待售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2、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分期收款销售商品	5,736,000.00	
减：未确认融资收益	1,520,754.54	
合计	4,215,245.46	

一年内到期的债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一年内到期的其他债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的其他说明

无

13、 其他流动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国债逆回购及收益凭证		39,991,731.96
预缴企业所得税	299,854.47	204,643.51

待抵扣进项税及预缴增值税	38,546,286.02	36,976,565.20
合计	38,846,140.49	77,172,940.67

其他说明

无

14、 债权投资

(1). 债权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债权投资减值准备本期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期末重要的债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3). 减值准备计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各阶段划分依据和减值准备计提比例：

无

对本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债权投资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本期减值准备计提金额以及评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的采用依据

适用 不适用

(4). 本期实际的核销债权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债权投资情况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债权投资的核销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5、 其他债权投资

(1). 其他债权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债权投资减值准备本期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期末重要的其他债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3). 减值准备计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各阶段划分依据和减值准备计提比例：

无

对本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其他债权投资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本期减值准备计提金额以及评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的采用依据

适用 不适用

(4). 本期实际核销的其他债权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其他债权投资情况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债权投资的核销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6、 长期应收款

(1). 长期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折现率区间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融资租赁款							
其中：未实现融资收益							
分期收款销售商品	49,250,845.92	581,747.00	48,669,098.92				3.6%
分期收款提供劳务							
合计	49,250,845.92	581,747.00	48,669,098.92				3.6%

(2).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其中：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49,250,845.92	100.00	581,747.00	1.18	48,669,098.92					
其中：										
合计	49,250,845.92	100.00	581,747.00	1.18	48,669,098.92		/		/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3). 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 12 个月 预期信用损 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 信用损失(未发 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 信用损失(已发 生信用减值)	
2024年1月1日余 额				
2024年1月1日余 额在本期				
--转入第二阶段				
--转入第三阶段				
--转回第二阶段				
--转回第一阶段				
本期计提	581,747.00			581,747.00
本期转回				
本期转销				
本期核销				
其他变动				
2024年12月31日 余额	581,747.00			581,747.00

各阶段划分依据和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详见本章节、五、13. 应收账款。

对本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长期应收款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本期坏账准备计提金额以及评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的采用依据

适用 不适用

(4). 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变动	
预期信用损失		581,747.00				581,747.00
合计		581,747.00				581,747.00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5). 本期实际核销的长期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长期应收款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长期应收款核销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7、 长期股权投资

(1). 长期股权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被投资单位	期初余额	本期增减变动								期末余额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权益法下确认的投资损益	其他综合收益调整	其他权益变动	宣告发放现金股利或利润	计提减值准备	其他		
一、联营企业											
安徽神舟中自共创科技有限公司		7,000,000.00		-4,225,870.56						2,774,129.44	
小计		7,000,000.00		-4,225,870.56						2,774,129.44	
合计		7,000,000.00		-4,225,870.56						2,774,129.44	

(2). 长期股权投资的减值测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18、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1).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本期存在终止确认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9、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0、 投资性房地产

投资性房地产计量模式

不适用

21、 固定资产

项目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固定资产	594,971,811.42	454,221,609.82
固定资产清理		
合计	594,971,811.42	454,221,609.82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年末固定资产较年初增加，主要是募投项目汽车后处理装置智能制造产业园项目本年完工转固所致。

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工具	电子设备及其他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期初余额	242,002,608.02	355,855,048.62	5,508,690.18	24,523,602.00	627,889,948.82
2.本期增加金额	63,977,731.62	143,506,877.51	2,044,806.11	3,660,460.62	213,189,875.86
(1) 购置	1,755,343.31	10,888,557.78	1,447,457.54	1,143,700.58	15,235,059.21
(2) 在建工程转入	62,222,388.31	116,946,266.42	597,348.57	2,516,760.04	182,282,763.34
(3) 企业合并增加		15,672,053.31			15,672,053.31
3.本期减少金额	11,714,412.03	32,776,117.64	577,435.01	12,355,719.83	57,423,684.51
(1) 处置或报废	157,522.13	32,776,117.64	577,435.01	12,355,719.83	45,866,794.61
(2) 汇率变动减少					
(3) 其他减少*	11,556,889.90				11,556,889.90
4.期末余额	294,265,927.61	466,585,808.49	6,976,061.28	15,828,342.79	783,656,140.17
二、累计折旧					
1.期初余额	33,074,324.29	108,259,821.76	3,422,273.06	15,884,201.39	160,640,620.50
2.本期增加金额	11,569,233.75	37,246,861.48	824,890.00	3,380,674.74	53,021,659.97

(1) 计提	11,569,233.75	33,659,417.36	824,890.00	3,380,674.74	49,434,215.85
(2) 企业合并增加		3,587,444.12			3,587,444.12
3.本期减少金额	6,053,093.55	21,545,786.75	512,571.49	9,048,373.60	37,159,825.39
(1) 处置或报废	38,658.57	21,545,786.75	512,571.49	9,048,373.60	31,145,390.41
(2) 汇率变动减少					
(3) 其他减少*	6,014,434.98				6,014,434.98
4.期末余额	38,590,464.49	123,960,896.49	3,734,591.57	10,216,502.53	176,502,455.08
三、减值准备					
1.期初余额		12,945,153.61	82,564.89		13,027,718.50
2.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3.本期减少金额		845,844.83			845,844.83
(1) 处置或报废		845,844.83			845,844.83
4.期末余额		12,099,308.78	82,564.89		12,181,873.67
四、账面价值					
1.期末账面价值	255,675,463.12	330,525,603.22	3,158,904.82	5,611,840.26	594,971,811.42
2.期初账面价值	208,928,283.73	234,650,073.25	2,003,852.23	8,639,400.61	454,221,609.82

*为本公司 1#厂房改造为国六 b 及以上排放标准催化剂研发能力建设项目转入在建工程。

(2). 暂时闲置的固定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账面原值	累计折旧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备注
房屋建筑物*	61,867,134.43	722,674.73		61,144,459.70	
机器设备	3,855,429.84	1,951,542.33	1,718,927.31	184,960.20	
合计	65,722,564.27	2,674,217.06	1,718,927.31	61,329,419.90	

*为本公司之子公司中自长春汽车后处理装置智能制造产业园项目因动态调整业务发展战略和产能规划布局，该厂房本年已建设完成暂时未使用，年末经减值测试未发生减值。

(3). 通过经营租赁租出的固定资产

□适用 √不适用

(4).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固定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账面价值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原因
新型催化剂智能制造园区厂房	147,852,494.21	办理过程中，预计2025年末办理完毕

(5). 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固定资产清理

□适用 √不适用

22、 在建工程

项目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在建工程	137,435,444.13	98,619,697.90
工程物资		
合计	137,435,444.13	98,619,697.90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在建工程

(1). 在建工程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汽车后处理装置智能制造产业园项目				60,418,357.08		60,418,357.08
国六 b 及以上排放标准催化剂研发能力建设项目	18,316,684.13		18,316,684.13	6,472,630.61		6,472,630.61
氢能源燃料电池关键材料研发能力建设项目	2,595,794.16		2,595,794.16	6,362,342.86		6,362,342.86
中自碳谷产业基地项目	72,205,164.18		72,205,164.18	16,205,699.75		16,205,699.75
复杂高性能复合材料结构件研发及制造项目	11,206,898.54		11,206,898.54	1,644,945.47		1,644,945.47
其他项目及在安装设备	33,110,903.12		33,110,903.12	7,515,722.13		7,515,722.13
合计	137,435,444.13		137,435,444.13	98,619,697.90		98,619,697.90

(2). 重要在建工程项目本期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名称	预算数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转入固定资产金额	本期其他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工程累计投入占预算比例(%)	工程进度	利息资本化累计金额	其中：本期利息资本化金额	本期利息资本化率(%)	资金来源
汽车后处理装置智能制造产业园项目	255,763,300.00	60,418,357.08	1,448,777.35	61,867,134.43			31.44	完工	/	/	/	募集资金
国六 b 及以上排放标准催化剂研发能力建设项目	160,901,800.00	6,472,630.61	18,424,017.08	6,579,963.56		18,316,684.13	30.84	施工建设	/	/	/	募集资金
氢能源燃料电池关键材料研发能力建设项目	64,004,700.00	6,362,342.86	402,687.35	4,169,236.05		2,595,794.16	44.55	设备安装	/	/	/	募集资金
中自碳谷产业基地项目	600,000,000.00	16,205,699.75	55,999,464.43			72,205,164.18	20.75	施工建设	/	/	/	自筹资金/ 专项借款
复杂高性能	351,626,400.00	1,644,945.47	11,233,493.79	1,671,540.72		11,206,898.54	30.39	环	/	/	/	自筹

复合材料结 构件研发及 制造项目								评				资金/ 专项 借款
合计	1,432,296,200.00	91,103,975.77	87,508,440.00	74,287,874.76		104,324,541.01	/	/	/	/	/	/

(3). 本期计提在建工程减值准备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在建工程的减值测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工程物资

(5). 工程物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3、 生产性生物资产

(1). 采用成本计量模式的生产性生物资产

适用 不适用

(2). 采用成本计量模式的生产性生物资产的减值测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采用公允价值计量模式的生产性生物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4、 油气资产

(1) 油气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油气资产的减值测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25、使用权资产

(1) 使用权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房屋建筑物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期初余额	610,093.70	610,093.70
2.本期增加金额		
3.本期减少金额	610,093.70	610,093.70
4.期末余额		
二、累计折旧		
1.期初余额	366,320.75	366,320.75
2.本期增加金额	34,824.70	34,824.70
(1)计提	34,824.70	34,824.70
3.本期减少金额	401,145.45	401,145.45
(1)处置	401,145.45	401,145.45
4.期末余额		
三、减值准备		
1.期初余额		
2.本期增加金额		
(1)计提		
3.本期减少金额		
(1)处置		
4.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期末账面价值		
2.期初账面价值	243,772.95	243,772.95

(2) 使用权资产的减值测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26、 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土地使用权	专利权	软件使用权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期初余额	68,997,012.35	16,629,849.51	6,926,262.42		92,553,124.28
2.本期增加金额	28,797,644.69		410,442.48		29,208,087.17
(1)购置*	28,797,644.69		410,442.48		29,208,087.17
(2)内部研发					
(3)企业合并增加					
3.本期减少金额					
(1)处置					
4.期末余额	97,794,657.04	16,629,849.51	7,336,704.90		121,761,211.45
二、累计摊销					
1.期初余额	4,788,717.00	4,082,573.01	3,216,405.53		12,087,695.54
2.本期增加金额	2,239,353.03	1,952,477.40	597,012.42		4,788,842.85
(1)计提	2,239,353.03	1,952,477.40	597,012.42		4,788,842.85
3.本期减少金额					
(1)处置					
4.期末余额	7,028,070.03	6,035,050.41	3,813,417.95		16,876,538.39
三、减值准备					
1.期初余额			293,605.13		293,605.13
2.本期增加金额					
(1)计提					
3.本期减少金额					

(1)处置					
4.期末余额			293,605.13		293,605.13
四、账面价值					
1.期末账面价值	90,766,587.01	10,594,799.10	3,229,681.82		104,591,067.93
2.期初账面价值	64,208,295.35	12,547,276.50	3,416,251.76		80,171,823.61

*为中自复材在建项目“复杂高性能复合材料结构件研发及制造项目”所购置的土地使用权。

本期末通过公司内部研发形成的无形资产占无形资产余额的比例是0.00%

(2). 确认为无形资产的数据资源

适用 不适用

(3).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土地使用权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无形资产的减值测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7、 商誉

(1). 商誉账面原值

适用 不适用

(2). 商誉减值准备

适用 不适用

(3). 商誉所在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相关信息

适用 不适用

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发生变化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可收回金额的具体确定方法

可收回金额按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确定

适用 不适用

可收回金额按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确定

适用 不适用

前述信息与以前年度减值测试采用的信息或外部信息明显不一致的差异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以前年度减值测试采用信息与当年实际情况明显不一致的差异原因

适用 不适用

(5). 业绩承诺及对应商誉减值情况

形成商誉时存在业绩承诺且报告期或报告期上一期间处于业绩承诺期内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8、 长期待摊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摊销金额	其他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电催化剂中试生产线场地改造费	1,145,524.55	584,220.18	395,451.74		1,334,292.99
储能厂房及实验室改造费用	498,027.57		127,522.92		370,504.65
室排烟降噪第一阶段专项改造工程	770,672.76		171,192.72		599,480.04
储能与动力电池中试平台	5,129,909.63		1,117,205.04		4,012,704.59
电子科大试验室干燥间改造项目	430,321.10		87,522.96		342,798.14

会议室改造		902,696.39	165,494.34		737,202.05
安泰园区设备搬迁电力接入工程		1,155,963.30	192,660.60		963,302.70
安泰园区后期改造工程		656,143.68	68,956.85		587,186.83
2#厂房复合材料研发实验室改造		589,908.26	9,831.80		580,076.46
智能园区仓库及雨棚施工		922,935.78			922,935.78
其他工程	746,636.98	752,221.22	322,775.69		1,176,082.51
合计	8,721,092.59	5,564,088.81	2,658,614.66		11,626,566.74

其他说明：
无

29、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1).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信用减值损失	7,365,039.84	1,104,755.98	8,063,696.64	1,209,554.50
资产减值准备	22,763,068.90	3,414,460.33	12,812,217.93	1,921,832.69
预计负债	7,490,598.01	1,123,589.70	4,320,410.31	648,061.55
政府补助	33,512,202.54	5,026,830.38	44,751,787.81	6,712,768.17
可抵扣亏损*1	419,232,202.19	62,884,830.33	285,904,409.50	42,885,661.42
合计	490,363,111.48	73,554,466.72	355,852,522.19	53,377,878.33

注*1：本公司预计可抵扣亏损在可弥补限期前能够产生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

(2).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非同一控制企业合并资产评估增值	1,564,078.06	391,019.51	407,903.00	61,185.45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公允价值变动	14,629,692.88	2,194,453.93	807,731.96	121,159.79
合计	16,193,770.94	2,585,473.44	1,215,634.96	182,345.24

(3). 以抵销后净额列示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

适用 不适用

(4).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明细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26,246,769.95	22,042,070.63
可抵扣亏损	56,914,265.50	28,079,678.47
合计	83,161,035.45	50,121,749.10

(5).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将于以下年度到期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年份	期末金额	期初金额	备注
2024 年度		506,694.99	
2025 年度	1,191,986.24	1,191,986.24	
2026 年度	6,892,426.07	6,952,534.40	
2027 年度	13,615,882.03	14,396,688.23	
2028 年度	5,837,278.30	5,031,774.61	
2029 年度	29,376,692.86		
合计	56,914,265.50	28,079,678.47	/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0、其他非流动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合同取得成本						
合同履约成本						
应收退货成本						
合同资产						
预付设备及工程款	101,498,104.72		101,498,104.72	40,355,718.93		40,355,718.93
合计	101,498,104.72		101,498,104.72	40,355,718.93		40,355,718.93

其他说明：

其他非流动资产年末较年初增加，主要是本公司在建项目预付工程项目设备及工程款增加。

31、所有权或使用权受限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				期初			
	账面余额	账面价值	受限类型	受限情况	账面余额	账面价值	受限类型	受限情况
货币资金		55,119,822.20		各项保证金受限		28,377,749.34		各项保证金受限
应收账款		—						注 1
交易性金融资产		50,000,000.00		大额存单				

融 资 产				质 押				
合 计		105,119,822.20	/	/		28,377,749.34	/	/

其他说明：

注 1：2024 年 9 月 13 日，本公司之子公司中自光明与中国兵器装备集团商业保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兵装保理公司）签订 SX2024004547《国内商业保理合同（适用于有追索权保理业务）》，合同约定融资额度为 17,100 万元，保理融资额度届满日为 2025 年 7 月 18 日。截至本年末，中自光明已转让应收重庆长安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11,204,143.65 元给兵装保理公司，该保理合同下借款本金余额为 1,000 万元。

32、 短期借款

(1). 短期借款分类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质押借款		67,000,000.00
抵押借款		
保证借款	30,000,000.00	
信用借款	399,700,000.00	127,244,000.00
保理借款	10,000,000.00	20,000,000.00
未到期应付利息	369,638.61	218,609.18
合计	440,069,638.61	214,462,609.18

短期借款分类的说明：

保理借款详见“本章节、七、31. 所有权或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资产”、担保情况详见“本章节、十四、5. 关联交易情况（4）关联担保情况”。

(2). 已逾期未偿还的短期借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已逾期未偿还的短期借款情况如下：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3、 交易性金融负债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4、 衍生金融负债

□适用 √不适用

35、 应付票据**(1). 应付票据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种类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商业承兑汇票		
银行承兑汇票	194,200,000.00	84,419,000.00
合计	194,200,000.00	84,419,000.00

年末已到期未支付的应付票据： 无

36、 应付账款**(1). 应付账款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付材料款	93,851,687.57	80,183,535.76
应付设备款及工程款	97,816,932.30	90,621,810.83
应付封装费	6,515,124.82	10,636,457.30
应付物流及仓储费	326,810.11	458,065.66
其他	4,824,608.64	4,137,644.17
合计	203,335,163.44	186,037,513.72

应付账款关联方余额情况详见“本章节、十四、6. 应收、应付关联方等未结算项目情况”所述。

(2). 账龄超过1年或逾期的重要应付账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供应商一	1,838,000.00	质保金
合计	1,838,000.00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7、 预收款项

(1). 预收账款项列示

□适用 √不适用

(2). 账龄超过1年的重要预收款项

□适用 √不适用

(3). 报告期内账面价值发生重大变动的金额和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8、 合同负债

(1). 合同负债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已收款待交付产品	10,131,118.28	6,775,347.18

(2). 账龄超过1年的重要合同负债

□适用 √不适用

(3). 报告期内账面价值发生重大变动的金额和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39、 应付职工薪酬****(1). 应付职工薪酬列示**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一、短期薪酬	18,595,295.79	112,285,630.47	102,472,256.84	28,408,669.42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6,935,056.93	6,858,225.04	76,831.89
三、辞退福利	153,226.00	840,313.72	991,208.40	2,331.32
四、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合计	18,748,521.79	120,061,001.12	110,321,690.28	28,487,832.63

(2). 短期薪酬列示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一、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14,025,687.82	95,804,586.63	86,962,882.18	22,867,392.27
二、职工福利费		7,704,322.57	7,704,322.57	
三、社会保险费		3,450,070.02	3,445,193.93	4,876.09
其中：医疗保险费		3,068,489.93	3,064,604.91	3,885.02
工伤保险费		76,904.42	76,542.25	362.17
生育保险费		24,196.95	24,159.45	37.50
大病医疗保 险		280,478.72	279,887.32	591.40
四、住房公积金		2,093,832.10	2,093,832.10	
五、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4,569,607.97	3,232,819.15	2,266,026.06	5,536,401.06
六、短期带薪缺勤				
七、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合计	18,595,295.79	112,285,630.47	102,472,256.84	28,408,669.42
----	---------------	----------------	----------------	---------------

(3). 设定提存计划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1、基本养老保险		6,687,922.55	6,611,314.23	76,608.32
2、失业保险费		247,134.38	246,910.81	223.57
3、企业年金缴费				
合计		6,935,056.93	6,858,225.04	76,831.89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0、 应交税费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增值税	70,403.90	
企业所得税	1,793,122.07	689,089.02
城市维护建设税	713.98	
房产税	60,476.42	248,824.63
个人所得税	2,464,385.33	1,289,761.93
教育费附加	304.77	
地方教育费附加	203.18	
印花税	277,361.46	1,361,366.77
其他税费	189,772.09	139,732.49
合计	4,856,743.20	3,728,774.84

其他说明

无

41、其他应付款

(1). 项目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11,751,977.70	8,992,954.66
合计	11,751,977.70	8,992,954.66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 应付利息

分类列示

□适用 √不适用

逾期的重要应付利息：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 应付股利

分类列示

□适用 √不适用

(4). 其他应付款

按款项性质列示其他应付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待支付专项补助款	4,220,000.00	
外部往来款	6,541,578.01	8,566,421.82
待支付员工报销款	781,487.41	381,766.81

其他	208,912.28	44,766.03
合计	11,751,977.70	8,992,954.66

账龄超过1年或逾期的重要其他应付款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2、 持有待售负债

适用 不适用

43、 1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1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20,000,000.00
1年内到期的应付债券		
1年内到期的长期应付款		
1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		212,249.40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应付利息		26,277.78
合计		20,238,527.18

其他说明：

无

44、 其他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短期应付债券		
应付退货款		
未终止确认应收票据应付款	43,269,197.41	133,864,596.24

未终止确认建信融通应付款	37,650,050.00	19,823,198.27
待转销项税	149,407.66	841,549.83
合计	81,068,655.07	154,529,344.34

短期应付债券的增减变动: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5、 长期借款

(1). 长期借款分类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6、 应付债券

(1). 应付债券

适用 不适用

(2). 应付债券的具体情况：（不包括划分为金融负债的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

适用 不适用

(3). 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转股权会计处理及判断依据

适用 不适用

(4). 划分为金融负债的其他金融工具说明

期末发行在外的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基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期末发行在外的优先股、永续债等金融工具变动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其他金融工具划分为金融负债的依据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7、 租赁负债

适用 不适用

48、 长期应付款

项目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长期应付款

(1). 按款项性质列示长期应付款

适用 不适用

专项应付款

(2). 按款项性质列示专项应付款

适用 不适用

49、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适用 不适用

50、 预计负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形成原因
三包服务费	20,783,768.21	11,226,638.41	详见注释

合计	20,783,768.21	11,226,638.41	/
----	---------------	---------------	---

其他说明，包括重要预计负债的相关重要假设、估计说明：

本公司预计负债为计提的三包服务费，计提原则为以收入金额作为基数，根据分类产品各期实际发生的质量损失及返修费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率，综合考虑确定各分类产品的三包服务费的计提比例，实际发生客户索赔损失时冲减预计负债。

51、 递延收益

递延收益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形成原因
政府补助	44,851,787.81	4,038,500.00	15,278,085.27	33,612,202.54	项目补助
合计	44,851,787.81	4,038,500.00	15,278,085.27	33,612,202.54	/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2、 其他非流动负债

适用 不适用

53、 股本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期初余额	本次变动增减（+、-）					期末余额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股份总额	120,242,886.00				-678,377	-678,377	119,564,509.00

其他说明：

本公司分别于2024年8月29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2024年9月19日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回购股份用途并注销暨减少注册资本的议案》和《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本公司对已回购的678,377股股份的用途进行调整，由“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调整为“用于注销并相应减少注册资本”。上述股份注销完成后，本公司的总股本将由

120,242,886 股减少为 119,564,509 股，注册资本将由 120,242,886.00 元减少为 119,564,509.00 元。

54、 其他权益工具

(1). 期末发行在外的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基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期末发行在外的优先股、永续债等金融工具变动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其他权益工具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以及相关会计处理的依据：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5、 资本公积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资本溢价（股本溢价）	1,625,142,805.86		24,323,485.21	1,600,819,320.65
其他资本公积	27,970,200.00	213,362.36		28,183,562.36
合计	1,653,113,005.86	213,362.36	24,323,485.21	1,629,002,883.01

其他说明，包括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

本期减少详见“本章节、七、53.股本”所述，因注销回购股份相应减少资本公积 24,323,485.21 元。

56、 库存股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回购股票	22,001,516.08	33,000,622.63	25,001,862.21	30,000,276.50
合计	22,001,516.08	33,000,622.63	25,001,862.21	30,000,276.50

其他说明，包括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本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公司股份2,062,23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1.72%，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29,989,791.76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57、其他综合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发生金额					税后归属于少数股东	期末余额
		本期所得税前发生额	减：前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期转入损益	减：前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期转入留存收益	减：所得税费用	税后归属于母公司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其中：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7,812.50				27,812.50		27,812.50
其中：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27,812.50				27,812.50	27,812.50
其他综合收益合计		27,812.50				27,812.50	27,812.50

其他说明，包括对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转为被套期项目初始确认金额调整：
无

58、 专项储备

适用 不适用

59、 盈余公积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法定盈余公积	26,026,005.62			26,026,005.62
任意盈余公积				
储备基金				
企业发展基金				
其他				
合计	26,026,005.62			26,026,005.62

盈余公积说明，包括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
无

60、 未分配利润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	上期
调整前上期末未分配利润	107,477,484.40	69,174,493.91
调整期初未分配利润合计数(调增+, 调减-)	0.00	0.00
调整后期初未分配利润	107,477,484.40	69,174,493.91
加: 本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6,211,631.60	42,318,630.74
减: 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4,015,640.25
提取任意盈余公积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应付普通股股利		
转作股本的普通股股利		
期末未分配利润	81,265,852.80	107,477,484.40

61、 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1). 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1,554,840,361.73	1,410,170,223.27	1,540,991,149.29	1,376,579,673.90
其他业务	10,092,135.40	5,751,369.38	3,090,745.32	2,284,416.11
合计	1,564,932,497.13	1,415,921,592.65	1,544,081,894.61	1,378,864,090.01

第一节 营业收入扣除情况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年度	具体扣除情况	上年度	具体扣除情况
营业收入金额	156,493.25		154,408.19	
营业收入扣除项目合计金额	813.46		205.93	
营业收入扣除项目合计金额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0.52	/	0.13	/
一、与主营业务无关的业务收入				
1. 正常经营之外的其他业务收入。如出租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包装物，销售材料，用材料进行非货币性资产交换，经营受托管理业务等实现的收入，以及虽计入主营业务收入，但属于上市公司正常经营之外的收入。	813.46	废旧催化转化器部件及其他物资销售、租赁等	205.93	废旧催化转化器部件及其他物资销售、租赁等
2. 不具备资质的类金融业务收入，如拆出资金利息收入；本会计年度以及上一会计年度新增的类金融业务所产生的收入，如担保、商业保理、小额贷款、融资租赁、典当等业务形成的收入，为销售主营产品而开展的融资租赁业务除外。				
3. 本会计年度以及上一会计年度新增贸易业务所产生的收入。				
4. 与上市公司现有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关联交易产生的收入。				
5.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收入。				

1. 未形成或难以形成稳定业务模式的业务所产生的收入。				
与主营业务无关的业务收入小计	813.46		205.93	
二、不具备商业实质的收入				
1. 未显著改变企业未来现金流量的风险、时间分布或金额的交易或事项产生的收入。				
2. 不具有真实业务的交易产生的收入。如以自我交易的方式实现的虚假收入,利用互联网技术手段或其他方法构造交易产生的虚假收入等。				
3.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业务产生的收入。				
4. 本会计年度以显失公允的对价或非交易方式取得的企业合并的子公司或业务产生的收入。				
5. 审计意见中非标准审计意见涉及的收入。				
6. 其他不具有商业合理性的交易或事项产生的收入。				
不具备商业实质的收入小计				
三、与主营业务无关或不具备商业实质的其他收入				
营业收入扣除后金额	155,679.79		154,202.26	

(2). 营业收入、营业成本的分解信息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合同分类	合计	
	本期主营业务收入	本期主营业务成本
商品类型		
其中：内燃机尾气净化催化剂	1,453,472,423.86	1,318,317,794.13
工业催化剂	13,878,601.53	10,134,312.64
储能与储能+	80,168,761.22	75,014,024.71
氢能	7,320,575.12	6,704,091.79
按经营地区分类		
其中：境内	1,549,257,518.67	1,405,527,670.26
境外	5,582,843.06	4,642,553.01
合计	1,554,840,361.73	1,410,170,223.27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本集团本年按客户归集的销售前五名汇总金额为 1,122,293,991.23 元，占本年销售额合计数的比例为 71.71%。

(3). 履约义务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履行履约义务的时间	重要的支付条款	公司承诺转让商品的性质	是否为主要责任人	公司承担的预期将退还给客户的款项	公司提供的质量保证类型及相关义务
销售商品	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	合同价款通常于商品验收合格或上线且收到发票后	商品	是		质量保证相关义务为向客户保证所销售的商品符合既定标准
提供劳务	服务完成	合同价	服务	是		质量保证相

		款通常于服务完成验收合格且收到发票后				关义务为向客户保证所销售的商品符合既定标准
合计	/	/	/	/		/

(4). 分摊至剩余履约义务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本年末已签订合同但尚未履行或尚未履行完毕的履约义务所对应的收入金额为24,270.06万元，将于未来1-2年内确认为收入。

(5). 合同变更或重大交易价格调整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62、 税金及附加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消费税		
营业税		
城市维护建设税	2,236.63	291,304.02
教育费附加	957.33	125,266.45
地方教育费及附加	638.22	83,510.92
资源税		
房产税	2,169,427.65	838,201.20
土地使用税	912,241.28	655,772.06
车船使用税		
印花税及其他	1,180,657.83	866,158.06
合计	4,266,158.94	2,860,212.71

其他说明：

税金及附加本年较上年大幅增加，主要是上年募投项目新型催化剂智能制造园区完工转固后本年房产税大幅增加所致。

63、 销售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职工薪酬*1	15,544,299.44	8,882,060.00
差旅、交通费	4,978,898.53	3,134,794.60
业务招待费	4,831,948.09	4,025,732.14
广告宣传费	2,297,074.73	1,939,011.98
在用车售后服务费	3,606,732.29	3,515,345.07
商业保险*2		2,213,333.16
其他	4,585,593.24	3,685,239.80
合计	35,844,546.32	27,395,516.75

其他说明：

注*1：本年职工薪酬增加，主要是为满足公司新业务的发展需要，公司加大了在新材料、新能源产品市场开发力度、增加销售人员等多项因素综合影响所致。

注*2：该商业保险为与公司产品质量相关，已购买过的客户不能再重复购买，本年无与之相匹配的客户，故无发生。

64、 管理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职工薪酬	29,897,687.94	25,137,419.76
差旅、交通费	2,153,225.53	1,409,832.17
业务招待费	1,712,582.40	1,259,802.70
办公费	4,884,559.09	3,471,531.66
中介及咨询费	4,112,183.54	1,675,296.86
折旧和摊销费用	5,709,289.91	4,822,892.87
其他	3,816,775.33	2,857,118.75

合计	52,286,303.74	40,633,894.77
----	---------------	---------------

其他说明：
无

65、 研发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职工薪酬	37,282,951.34	31,467,215.33
材料费及能源	31,010,142.16	28,103,386.26
测试化验加工费*1	12,002,421.71	5,361,517.83
折旧及摊销费	13,680,453.90	10,793,331.03
技术合作开发费	1,953,398.06	1,204,782.07
差旅费	1,312,621.84	1,173,978.53
其他	6,892,103.67	3,041,436.46
合计	104,134,092.68	81,145,647.51

其他说明：

注*1：测试化验加工费增加主要是在研项目委外测试增加所致。

66、 财务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利息费用*1	12,264,111.96	6,506,878.82
减：利息收入*2	1,368,007.94	4,890,872.69
加：汇兑损失	619,911.63	-392,164.84
其他支出	233,165.41	313,275.45
合计	11,749,181.06	1,537,116.74

其他说明：

注*1：本年利息费用较上年增加，主要是公司结合生产经营需求，本年新取得金融机构借款增加，相应的利息费用增加。

注*2：本年利息收入减少主要是募集资金投入使用和购买大额可转让存单使银行存款余额下降所致。

67、其他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按性质分类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政府补助	15,429,927.22	11,368,520.94
税费减免*	7,609,244.82	6,263,029.89
个税手续费返还	78,047.51	91,912.53
合计	23,117,219.55	17,723,463.36

其他说明：

注*：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于2023年9月发布的《关于先进制造业企业增值税加计抵减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2023年第43号），自2023年1月1日至2027年12月31日，允许先进制造业企业按照当期可抵扣进项税额加计5%抵减应纳税额所涉及的税费减免。

68、投资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2,618,617.45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交易性金融资产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在持有期间取得的股利收入		
债权投资在持有期间取得的利息收入		
其他债权投资在持有期间取得的利息收入		
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4,529,693.97	12,308,844.33
处置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处置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处置其他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债务重组收益		
国债逆回购及收益凭证取得的投资收益	103,728.86	5,202.89
合计	2,014,805.38	12,314,047.22

其他说明：

无

69、 净敞口套期收益

适用 不适用

70、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产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的来源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交易性金融资产	13,823,692.88	806,000.00
其中：衍生金融工具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国债逆回购及收益凭证	-1,731.96	1,731.96
合计	13,821,960.92	807,731.96

其他说明：

交易性金融资产为公司持有的以赚取收益为目的的尚未到期的可转让定期存单的利息。

71、 信用减值损失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应收票据坏账损失	-353,200.00	-15,200.00
应收账款坏账损失	668,913.29	976,221.67
其他应收款坏账损失	-358,303.63	-466,090.79

债权投资减值损失		
其他债权投资减值损失		
长期应收款坏账损失	-581,747.00	
财务担保相关减值损失		
合计	-624,337.34	494,930.88

其他说明：

无

72、 资产减值损失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合同资产减值损失		
二、存货跌价损失及合同履约成本减值损失	-20,035,543.71	-9,440,954.92
三、长期股权投资减值损失		
四、投资性房地产减值损失		
五、固定资产减值损失		
六、工程物资减值损失		
七、在建工程减值损失		
八、生产性生物资产减值损失		
九、油气资产减值损失		
十、无形资产减值损失		-22,649.59
十一、商誉减值损失		
十二、其他		
合计	-20,035,543.71	-9,463,604.51

其他说明：

无

73、 资产处置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收益	3,631,255.87	14,871.11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收益	3,631,255.87	14,871.11
合计	3,631,255.87	14,871.11

其他说明：

无

74、 营业外收入

营业外收入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非流动资产毁损报废利得		23,207.96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利得			
无形资产处置利得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利得			
接受捐赠			
政府补助	274,564.50	5,142,000.00	274,564.50
其他	447,694.20	49,729.43	447,694.20
合计	722,258.70	5,214,937.39	722,258.70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75、 营业外支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非流动资产毁损报废损失	1,643,668.02	130,318.68	1,643,668.02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损失			
无形资产处置损失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失			
对外捐赠	216,810.83	100,000.00	216,810.83

其他	213,472.04	7,915.94	213,472.04
合计	2,073,950.89	238,234.62	2,073,950.89

其他说明：

无

76、 所得税费用

(1). 所得税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当期所得税费用	2,802,551.33	691,202.77
递延所得税费用	-18,027,324.91	-6,281,679.74
合计	-15,224,773.58	-5,590,476.97

(2). 会计利润与所得税费用调整过程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利润总额	-38,695,709.78
按法定/适用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费用	-5,804,356.47
子公司适用不同税率的影响	-898,871.00
调整以前期间所得税的影响	101,827.04
非应税收入的影响	633,880.58
不可抵扣的成本、费用和损失的影响	1,763,598.71
使用前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437,224.85
本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5,192,692.17
税法规定加计扣除的影响	-15,776,319.76
所得税费用	-15,224,773.58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77、其他综合收益

√适用 □不适用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所得税前发生额	本期发生额					期末余额
			减：前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期转入损益	减：前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期转入留存收益	减：所得税费用	税后归属于母公司	税后归属于少数股东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7,812.50				27,812.50		27,812.50
其中：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27,812.50				27,812.50		27,812.50
其他综合收益合计		27,812.50				27,812.50		27,812.50

78、现金流量表项目

(1). 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政府补助款项	4,546,715.74	34,720,805.42
代收项目资金	6,000,000.00	7,475,000.00
保证金及押金	1,519,158.62	2,232,211.59
员工借款及备用金	6,239,994.97	8,543,509.57
其他	2,884,794.07	7,537,016.47
合计	21,190,663.40	60,508,543.05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无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拨付代收项目资金	6,025,000.00	5,150,000.00
付现经营费用	49,244,467.00	45,305,841.62
保证金及押金	2,919,607.86	1,894,890.00
员工借款及备用金	10,706,749.46	9,999,314.04
其他	687,749.00	2,223,763.10
合计	69,583,573.32	64,573,808.76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无

(2). 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收到的重要的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回结构性存款	280,084,000.00	1,909,000,000.00
收回国债收益凭证	20,000,000.00	
收回大额存单	189,928,731.17	
合计	490,012,731.17	1,909,000,000.00

收到的重要的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无

支付的重要的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购买国债逆回购	221,094,000.00	29,990,000.00
购买国债收益凭证		20,000,000.00
购买大额存单	157,154,511.98	535,403,555.56

购买结构性存款		1,464,000,000.00
合计	378,248,511.98	2,049,393,555.56

支付的重要的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无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3). 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转让子公司部分股权款	3,000,000.00	
合计	3,000,000.00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无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偿还租赁负债本金及利息		224,595.00
股份回购款	33,000,622.63	22,001,516.08
合计	33,000,622.63	22,226,111.08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无

筹资活动产生的各项负债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现金变动	非现金变动	现金变动	非现金变动	
股份回购	22,001,516.08	33,000,622.63			25,001,862.21	30,000,276.50
短期借款	214,462,609.18	439,700,000.00	369,638.61	214,244,000.00	218,609.18	440,069,638.61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0,238,527.18			20,026,277.78	212,249.40	

(4). 以净额列报现金流量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 不涉及当期现金收支、但影响企业财务状况或在未来可能影响企业现金流量的重大活动及财务影响

适用 不适用

2024年，本公司以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银行承兑汇票背书转让用于支付购买商品、接受劳务的金额为45,651.91万元。

79、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1).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补充资料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1.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23,470,936.20	44,104,035.88
加：资产减值准备	20,035,543.71	9,463,604.51
信用减值损失	624,337.34	-494,930.88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49,434,215.85	28,415,506.31
使用权资产折旧	34,824.70	300,960.20
无形资产摊销	4,788,842.85	4,189,033.55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2,658,614.66	1,285,415.98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	-3,631,255.87	-14,871.11

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1,643,668.02	107,110.72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收益以“—”号填列)	-13,821,960.92	-807,731.96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12,264,111.96	6,506,878.82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2,014,805.38	-12,314,047.22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20,176,588.39	-6,193,896.42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2,403,128.20	-87,783.32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4,944,781.08	-94,320,566.79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1,690,669.19	-394,105,209.26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183,158,192.56	34,945,375.19
其他	-11,239,585.27	18,168,371.9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6,880,149.19	-360,852,743.85
2. 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85,073,472.06	104,024,551.87
减: 现金的期初余额	104,024,551.87	472,643,253.56
加: 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减: 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8,951,079.81	-368,618,701.69

(2). 本期支付的取得子公司的现金净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项目	金额
----	----

本期发生的企业合并于本期支付的现金或现金等价物	12,000,000.00
减：购买日子公司持有的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34,101.53
加：以前期间发生的企业合并于本期支付的现金或现金等价物	
取得子公司支付的现金净额	11,965,898.47

其他说明：

无

(3). 本期收到的处置子公司的现金净额

适用 不适用

(4). 现金和现金等价物的构成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一、现金	85,073,472.06	104,024,551.87
其中：库存现金	17,283.35	11,473.35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85,055,155.13	103,997,448.62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其他货币资金	1,033.58	15,629.90
可用于支付的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存放同业款项		
拆放同业款项		
二、现金等价物		
其中：三个月内到期的债券投资		
三、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85,073,472.06	104,024,551.87
其中：母公司或集团内子公司使用受限制的现金和现金等价物		

(5). 使用范围受限但仍作为现金和现金等价物列示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6). 不属于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货币资金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80.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项目注释

说明对上年期末余额进行调整的“其他”项目名称及调整金额等事项：

□适用 √不适用

81. 外币货币性项目**(1). 外币货币性项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期末外币余额	折算汇率	期末折算人民币余额
货币资金			4,250,596.11
其中：美元	562,087.66	7.18840	4,040,510.94
兹罗提	119,385.10	1.7597	210,085.17
应收账款			32,370.65
其中：兹罗提	18,395.27	1.7597	32,370.65
其他应收款			367.96
其中：兹罗提	209.10	1.7597	367.96
应付账款			178,272.32
其中：美元	24,800.00	7.18840	178,272.32

其他说明：

无

(2). 境外经营实体说明，包括对于重要的境外经营实体，应披露其境外主要经营地、记账本位币及选择依据，记账本位币发生变化的还应披露原因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之子公司澤泰香港主要经营地在香港，日常经营核算以美元作为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之子公司中自波兰主要经营地在波兰，日常经营核算以兹罗提作为记账本

位币。

82、 租赁

(1) 作为承租人

适用 不适用

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

适用 不适用

简化处理的短期租赁或低价值资产的租赁费用

适用 不适用

计入当期损益的采用简化处理的短期租赁费用本年发生额 721,545.63 元(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与租赁相关的现金流出总额 721,545.63 元(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售后租回交易及判断依据

适用 不适用

(2) 作为出租人

作为出租人的经营租赁

适用 不适用

作为出租人的融资租赁

适用 不适用

未折现租赁收款额与租赁投资净额的调节表

适用 不适用

未来五年未折现租赁收款额

适用 不适用

(3) 作为生产商或经销商确认融资租赁销售损益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83、 数据资源

适用 不适用

84、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八、 研发支出

1、按费用性质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职工薪酬	37,282,951.34	31,467,215.33
材料费及能源	31,010,142.16	28,103,386.26
测试化验加工费	12,002,421.71	5,361,517.83
折旧及摊销费	13,680,453.90	10,793,331.03
技术合作开发费	1,953,398.06	1,204,782.07
差旅费	1,312,621.84	1,173,978.53
其他	6,892,103.67	3,041,436.46
合计	104,134,092.68	81,145,647.51
其中：费用化研发支出	104,134,092.68	81,145,647.51
资本化研发支出		

其他说明：

无

2、符合资本化条件的研发项目开发支出

适用 不适用

重要的资本化研发项目

适用 不适用

开发支出减值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3、重要的外购在研项目

适用 不适用

九、合并范围的变更

1、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适用 □不适用

(1). 本期发生的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交易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被购买方名称	股权取得时点	股权取得成本	股权取得比例 (%)	股权取得方式	购买日	购买日的确定依据	购买日至期末被购买方的收入	购买日至期末被购买方的净利润	购买日至期末被购买方的现金流量
合辰旭新	2024.8.8	1.00	100.00	收购	2024年7月	取得实际控制权		-19,806.76	98,613.95
彭州光合	2024.9.23	0.00	100.00	收购	2024年8月	取得实际控制权		-2,410.90	367,428.20
天津清联	2024.10.30	12,000,000.00	100.00	收购	2024年9月	取得实际控制权	261,332.57	-276,755.20	246,821.69
海安海合	2024.10.21	0.00	100.00	收购	2024年10月	取得实际控制权	210,209.88	138,357.74	71,512.07
海安瀚合	2024.12.13	0.00	100.00	收购	2024年12月	取得实际控制权			
长沙联荣	2024.11.6	0.00	100.00	收购	2024年11月	取得实际控制权		5.14	26,923.92

其他说明：

无

(2). 合并成本及商誉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合并成本	天津清联
--现金	12,000,000.00
--非现金资产的公允价值	
--发行或承担的债务的公允价值	
--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	
--或有对价的公允价值	
--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于购买日的公允价值	
--其他	
合并成本合计	12,000,000.00
减：取得的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	12,484,039.76
商誉/合并成本小于取得的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金额	-484,039.76

合并成本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适用 √不适用

业绩承诺的完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大额商誉形成的主要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3). 被购买方于购买日可辨认资产、负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天津清联	
	购买日公允价值	购买日账面价值
资产：		
货币资金	33,586.95	33,586.95

应收款项	444,194.54	444,194.54
存货		
固定资产	12,102,587.09	10,520,531.13
无形资产	141,649.27	141,649.27
负债		
应交税费	-36,903.16	-36,903.16
负债：		
借款		
应付款项	274,881.25	274,881.25
递延所得税负债		
净资产	12,484,039.76	10,901,983.80
减：少数股东权益		
取得的净资产	12,484,039.76	10,901,983.80

可辨认资产、负债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无

企业合并中承担的被购买方的或有负债：

无

其他说明：

无

(4). 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按照公允价值重新计量产生的利得或损失

是否存在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企业合并且在报告期内取得控制权的交易

适用 不适用

(5). 购买日或合并当期期末无法合理确定合并对价或被购买方可辨认资产、负债公允价值的相关

说明

适用 不适用

(6).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适用 不适用

3、反向购买

适用 不适用

4、处置子公司

本期是否存在丧失子公司控制权的交易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是否存在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投资且在本期丧失控制权的情形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其他原因的合并范围变动

说明其他原因导致的合并范围变动（如，新设子公司、清算子公司等）及其相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新设子公司

企业名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表决权比例（%）	本年成为子公司的原因
中自雅安	雅安	电力供应	100.00	100.00	新设二级子公司
北京中未能	北京	电力供应	100.00	100.00	新设二级子公司
中自本溪	本溪	电力供应	100.00	100.00	新设二级子公司
眉山金乌	眉山	电力供应	100.00	100.00	新设二级子公司
金华兆亮	金华	电力供应	100.00	100.00	新设二级子公司

企业名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	表决权比例 (%)	本年成为子公司的原因
绵阳金乌	绵阳	电力供应	100.00	100.00	新设二级子公司
石家庄赤乌	石家庄	电力供应	100.00	100.00	新设二级子公司
重庆金乌	重庆	电力供应	100.00	100.00	新设二级子公司
广州金乌	广州	电力供应	100.00	100.00	新设二级子公司
上海金乌	上海	电力供应	100.00	100.00	新设二级子公司
攀枝花金乌	攀枝花	电力供应	100.00	100.00	新设二级子公司
湖州辰旭合	湖州	电力供应	100.00	100.00	新设二级子公司
杭州金乌	杭州	电力供应	100.00	100.00	新设二级子公司
连云港金乌	连云港	电力供应	100.00	100.00	新设二级子公司
澄迈金乌	澄迈	电力供应	100.00	100.00	新设二级子公司
中自泰州	泰州	电力供应	100.00	100.00	新设一级子公司
中自汨罗	汨罗	电力供应	100.00	100.00	新设一级子公司
中自栾川	栾川	电力供应	100.00	100.00	新设一级子公司
澤泰香港	香港	其他服务	100.00	100.00	新设一级子公司
邯郸赤乌	邯郸	电力供应	100.00	100.00	新设二级子公司
中自波兰	波兰	其他服务	100.00	100.00	新设一级子公司

(2) 注销子公司

企业名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	本年不再成为子公司的原因
------	-----	------	----------	--------------

企业名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	本年不再成为子公司的原因
中自陕西	西安	其他服务	80.00	注销

6、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 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1、 在子公司中的权益

(1). 企业集团的构成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子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资本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中自复材	成都	10,000.00	成都	生产与销售	40.00	60.00	出资设立
中自未来	成都	2,800.00	成都	其他服务	100.00		出资设立
中自黑龙江	黑龙江	100.00	黑龙江	其他服务		90.00	出资设立
中自雅安	雅安	50.00	雅安	电力供应		100.00	出资设立
北京中未能	北京	50.00	北京	电力供应		100.00	出资设立
合辰旭新	成都	100.00	成都	电力供应		100.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中自本溪	本溪	50.00	本溪	电力供应		100.00	出资设立
彭州光合	彭州	100.00	彭州	电力供应		100.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眉山金乌	眉山	50.00	眉山	电力供应		100.00	出资设立
金华兆亮	金华	50.00	金华	电力供应		100.00	出资设立
天津清联	天津	300.00	天津	电力供应		100.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海安海合	海安	100.00	海安	电力供应		100.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绵阳金乌	绵阳	50.00	绵阳	电力供应		100.00	出资设立
石家庄赤乌	石家庄	50.00	石家庄	电力供应		100.00	出资设立
重庆金乌	重庆	50.00	重庆	电力供应		100.00	出资设立
广州金乌	广州	50.00	广州	电力供应		100.00	出资设立
上海金乌	上海	50.00	上海	电力供应		100.00	出资设立
攀枝花金	攀枝花	50.00	攀枝花	电力供应		100.00	出资设立

乌							
湖州辰旭合	湖州	50.00	湖州	电力供应		100.00	出资设立
长沙联荣	长沙	2,000.00	长沙	电力供应		100.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杭州金乌	杭州	50.00	杭州	电力供应		100.00	出资设立
海安瀚合	海安	100.00	海安	电力供应		100.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连云港金乌	连云港	50.00	连云港	电力供应		100.00	出资设立
澄迈金乌	澄迈	50.00	澄迈	电力供应		100.00	出资设立
中自光明	成都	11,000.00	成都	生产与销售	80.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中自长春	长春	3,000.00	长春	生产与销售	100.00		出资设立
中自浙江	湖州	3,000.00	湖州	生产与销售	70.00		出资设立
中自新材料	眉山	3,000.00	眉山	生产与销售	100.00		出资设立
中自青岛	青岛	1,000.00	青岛	生产与销售	100.00		出资设立
中自泰州	泰州	50.00	泰州	电力供应	100.00		出资设立
中自汨罗	汨罗	50.00	汨罗	电力供应	100.00		出资设立
中自栾川	栾川	50.00	栾川	电力供应	100.00		出资设立
澤泰香港	香港	2,000.00	香港	其他服务	100.00		出资设立
邯郸赤乌	邯郸	50.00	邯郸	电力供应		100.00	出资设立
中自波兰	波兰	5,000PLN	波兰	其他服务	100.00		出资设立

在子公司的持股比例不同于表决权比例的说明：

无

持有半数或以下表决权但仍控制被投资单位、以及持有半数以上表决权但不控制被投资单位的依据：

无

对于纳入合并范围的重要的结构化主体，控制的依据：

无

确定公司是代理人还是委托人的依据：

无

其他说明：

无

(2). 重要的非全资子公司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子公司名称	少数股东持股比例	本期归属于少数股东的损益	本期向少数股东宣告分派的股利	期末少数股东权益余额
中自光明	20.00%	2,580,961.79		10,704,400.56

子公司少数股东的持股比例不同于表决权比例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 重要非全资子公司的主要财务信息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子公司名称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	资产合计	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	负债合计	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	资产合计	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	负债合计
中自光明	356,070,628.05	366,370.11	356,436,998.16	293,746,354.42	13,293,170.20	307,039,524.62	432,960,874.04	389,969.41	433,350,843.45	389,951,950.76	6,906,228.10	396,858,178.86

子公司名称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营业收入	净利润	综合收益总额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营业收入	净利润	综合收益总额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中自光明	515,184,012.31	12,904,808.95	12,904,808.95	53,312,890.51	653,579,229.77	9,342,085.57	9,342,085.57	-163,381,174.93

其他说明：

无

(4). 使用企业集团资产和清偿企业集团债务的重大限制

适用 不适用

(5). 向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提供的财务支持或其他支持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在子公司的所有者权益份额发生变化且仍控制子公司的交易

适用 不适用

(1). 在子公司所有者权益份额的变化情况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交易类型	公司名称	时间	交易比例	本年年末持股比例
处置少数股权	浙江中自新能源研究院有限公司	2024 年 8 月	30.00%	70.00%

(2). 交易对于少数股东权益及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的影响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中自浙江
购买成本/处置对价	
--现金	9,000,000.00
--非现金资产的公允价值	
购买成本/处置对价合计	9,000,000.00
减：按取得/处置的股权比例计算的子公司净资产份额	8,786,637.64
差额	213,362.36
其中：调整资本公积	213,362.36
调整盈余公积	
调整未分配利润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在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中的权益

适用 不适用

(1). 重要的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

适用 不适用

(2). 重要合营企业的主要财务信息

适用 不适用

(3). 重要联营企业的主要财务信息

适用 不适用

(4). 不重要的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的汇总财务信息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期末余额/ 本期发生额	期初余额/ 上期发生额
合营企业：		
投资账面价值合计		
下列各项按持股比例计算的合计数		
--净利润		
--其他综合收益		
--综合收益总额		
联营企业：		
投资账面价值合计	2,774,129.44	
下列各项按持股比例计算的合计数		
--净利润	-2,618,617.45	
--其他综合收益		
--综合收益总额	-2,618,617.45	

其他说明

无

(5). 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向本公司转移资金的能力存在重大限制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6). 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发生的超额亏损

适用 不适用

(7). 与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未确认承诺

适用 不适用

(8). 与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或有负债

适用 不适用

4、重要的共同经营

适用 不适用

5、在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中的权益

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的相关说明：

适用 不适用

6、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一、政府补助

1、报告期末按应收金额确认的政府补助

适用 不适用

未能在预计时点收到预计金额的政府补助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

2、涉及政府补助的负债项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财务报表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新增补助金额	本期计入营业外收	本期转入其他收益	本期其他变动	期末余额	与资产/收益相关

			入 金 额			
递延收益	44,851,787.81	4,038,500.00		15,278,085.27		33,612,202.54
合计	44,851,787.81	4,038,500.00		15,278,085.27		33,612,202.54 /

详见“本章节、七、51.递延收益”所述。

3、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详见“本章节、七、67.其他收益”、“本章节、七、74.营业外收入”所述。

十二、与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

1、金融工具的风险

适用 不适用

本集团的主要金融工具包括借款、应收款项、应付款项等，各项金融工具的详细情况说明见本章节、五、11.金融工具相关项目。与这些金融工具有关的风险，以及本集团为降低这些风险所采取的风险管理政策如下所述。本集团管理层对这些风险敞口进行管理和监控以确保将上述风险控制在限定的范围之内。

1. 各类风险管理目标和政策

本集团从事风险管理的目标是在风险和收益之间取得适当的平衡，将风险对本集团经营业绩的负面影响降低到最低水平，使股东及其它权益投资者的利益最大化。基于该风险管理目标，本集团风险管理的基本策略是确定和分析本集团所面临的各种风险，建立适当的风险承受底线并进行风险管理，并及时可靠地对各种风险进行监督，将风险控制在限定的范围之内。

本集团在日常活动中面临各种与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主要包括利率风险、信用风险、流动风险和其他价格风险，概括如下：

(1) 利率风险

本集团的利率风险主要源于借款及带息债务。浮动利率的金融负债使本集团面临现金流量利率风险，固定利率的金融负债使本集团面临公允价值利率风险。本集团动态地分析利率的变动方向。多种可能的方案会被同时予以考虑，涉及对现有融资的替换或其他融资渠道。

(2) 信用风险

于年末，可能引起本集团财务损失的最大信用风险敞口主要来自于合同另一方未能履行义务而导致本集团金融资产产生的损失，具体包括：合并资产负债表中已确认的金融资产的账面金额；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而言，账面价值反映了其风险敞口，但并非最大风险敞口，其最大风险敞口将随着未来公允价值的变化而改变。

本集团的流动资金存放在信用评级较高的银行，故流动资金的信用风险较低。

为降低信用风险，本集团确定信用额度、进行信用审批，并执行其它监控程序以确保采取必要的措施回收过期债权。此外，本集团于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审核每一单项应收款的回收情况，以确保就无法回收的款项计提充分的坏账准备。因此，本集团管理层认为本集团所承担的信用风险已经大为降低。

本集团采用了必要的政策确保所有销售客户均具有良好的信用记录。除应收账款金额前五名外，本集团无其他重大信用集中风险，应收账款前五名情况详见“本章节、七、5.应收账款”所述。

(3) 流动风险

流动风险为本集团在到期日无法履行其财务义务的风险。本集团管理流动性风险的方法是确保有足够的资金流动性来履行到期债务，而不至于造成不可接受的损失或对企业信誉造成损害。本集团定期分析负债结构和期限，以确保有充裕的资金。本集团管理层对银行借款的使用情况进行监控并确保遵守借款协议。同时与金融机构进行融资磋商，以保持一定的授信额度，减低流动性风险。

(4) 汇率风险

本集团承受的汇率风险主要与美元、欧元、兹罗提等相关，除本集团下属境外子公司中自波兰以兹罗提、澤泰香港以美元作为记账本位币、部分销售采购以外币结算外，本集团的其他主要业务活动以人民币计价结算。该等外币余额的资产和负债产生的汇率风险可能对本集团的经营业绩产生部分影响，本集团密切关注汇率变动对本集团的影响。

2、套期

(1) 公司开展套期业务进行风险管理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 公司开展符合条件套期业务并应用套期会计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 公司开展套期业务进行风险管理、预期能实现风险管理目标但未应用套期会计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金融资产转移

(1) 转移方式分类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转移方式	已转移金融资产性质	已转移金融资产金额	终止确认情况	终止确认情况的判断依据
背书或贴现	尚未到期的承兑汇票	43,269,197.41	未终止确认	由于由信用等级不高的银行承兑，已背书或贴现不影响追索权，票据相关的信用风险和延期付款风险仍没有转移，故未终止确认。
背书或贴现	尚未到期的承兑汇票	378,929,989.74	已终止确认	由于是由信用等级较高的银行承兑汇票，信用风险和延期付款风险很小，并且票据相关的利率风险已转移给银行，可以判断票据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已经转移，故终止确认。
保理	应收账款保理	10,000,000.00	未终止确认	有追索权保理业务，故未终止确认
合计	/	432,199,187.15	/	/

(2) 因转移而终止确认的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金融资产转移的方式	终止确认的金融资产金额	与终止确认相关的利得或损失
尚未到期的银行承兑汇票	背书或贴现	378,929,989.74	
合计	/	378,929,989.74	

(3) 继续涉入的转移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资产转移方式	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金额	继续涉入形成的负债金额
应收票据中尚未到期的承兑汇票	背书或贴现	43,269,197.41	43,269,197.41
应收账款保理	保理	10,000,000.00	10,000,000.00
合计	/	53,269,197.41	53,269,197.41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十三、公允价值的披露**1、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的期末公允价值**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公允价值			
	第一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第二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合计
一、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				
（一）交易性金融资产			477,370,362.58	477,370,362.58
1.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477,370,362.58	477,370,362.58
（1）债务工具投资				

(2) 权益工具投资				
(3) 可转让大额存单			477,370,362.58	477,370,362.58
(二) 应收款项融资			70,236,451.16	70,236,451.16
(1) 应收款项融资			70,236,451.16	70,236,451.16
(三) 其他流动资产				
(1) 国债逆回购及收益凭证				
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总额			547,606,813.74	547,606,813.74

2、持续和非持续第一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市价的确定依据

适用 不适用

3、持续和非持续第二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采用的估值技术和重要参数的定性及定量信息

适用 不适用

4、持续和非持续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采用的估值技术和重要参数的定性及定量信息

适用 不适用

交易性金融资产主要系结构性存款，本公司以预期收益率作为评估其公允价值的重要参考依据；应收款项融资主要系银行承兑汇票，本公司以票面金额作为其公允价值的依据。

5、持续的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期初与期末账面价值间的调节信息及不可观察参数敏感性分析

适用 不适用

6、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项目，本期内发生各层级之间转换的，转换的原因及确定转换时点的政策

适用 不适用

7、本期内发生的估值技术变更及变更原因

适用 不适用

8、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情况

适用 不适用

9、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四、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1、本企业的母公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本企业的子公司情况

本企业子公司的情况详见附注

适用 不适用

子公司情况详见“本章节、十、1.在子公司中的权益”相关内容。

3、本企业合营和联营企业情况

本企业重要的合营或联营企业详见附注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持有联营企业安徽神舟中自共创科技有限公司 35%的股权。

本期与本公司发生关联方交易，或前期与本公司发生关联方交易形成余额的其他合营或联营企业情况如下

适用 不适用

合营或联营企业名称	与本企业关系
安徽神舟中自共创科技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其他关联方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企业关系
四川中自科技有限公司	本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四川程骊物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程骊物流”）	实际控制人一致行动人陈翠仙之夫朱忠祥全资控股

成都光明派特贵金属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光明派特”）

其他关联方*1

其他说明

注*1：成都光明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作为少数股东持有中自光明 20%的股权，对中自光明产生重大影响，因此将光明光电及其控股子公司光明派特比照本公司的关联方披露，本公司与光明派特的贵金属交易比照关联交易披露。

5、关联交易情况

(1). 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期发生额	获批的交易额度 (如适用)	是否超过 交易额度 (如适用)	上期发生额
四川程骊物流有限公司	物流运输服务	151,886.40	1,500,000.00	否	199,162.75
成都光明派特贵金属有限公司	贵金属采购等	725,358,868.53	1,000,000,000.00	否	718,316,662.44
四川中自科技有限公司	备品备件及技术服务等		4,000,000.00	否	27,464.71
安徽神舟中自共创科技有限公司	产品封装	5,669,653.76			
合计		731,180,408.69	1,005,500,000.00		718,543,289.90

出售商品/提供劳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安徽神舟中自共创科技有限公司	销售货物及提供服务	2,697,541.34	

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 关联受托管理/承包及委托管理/出包情况

本公司受托管理/承包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关联托管/承包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委托管理/出包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关联管理/出包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 关联租赁情况

本公司作为出租方: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作为承租方：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出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简化处理的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的租金费用（如适用）		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如适用）		支付的租金		承担的租赁负债利息支出		增加的使用权资产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四川中自科技有限公司	房屋	369,331.20	115,200.00	-	-	369,331.20	115,200.00				

关联租赁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关联担保情况

本公司作为担保方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中自光明	30,000,000.00	2024/12/12	2025/12/11	否

本公司作为被担保方

□适用 √不适用

关联担保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该笔借款为中自光明作为借款人，由中自科技向银行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根据担保合同约定，保证期间根据主合同约定的各笔主债务的债务履行期限分别计算，每一笔主债务项下的保证期间为自该笔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计至全部主合同项下最后到期的主债务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三年止。

(5). 关联方资金拆借

□适用 √不适用

(6). 关联方资产转让、债务重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四川中自科技有限公司	购买固定资产	624,778.75	554,424.78
安徽神舟中自共创科技有限公司	销售固定资产	5,016,004.09	

(7).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675.16	523.78

(8). 其他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6、 应收、应付关联方等未结算项目情况

(1). 应收项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应收账款	安徽神舟中自共创科技有限公司	15,420,709.13	154,207.09		
预付款项	成都光明派特贵金属有限公司			48,112,828.69	

(2). 应付项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应付账款	四川程驷物流有限公司	73,707.50	55,600.00
应付账款	成都光明派特贵金属有限公司	318,913.90	
应付账款	安徽神舟中自共创科技有限公司	1,368,359.87	

(3). 其他项目

适用 不适用

7、 关联方承诺

适用 不适用

8、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五、 股份支付

1、 各项权益工具

适用 不适用

期末发行在外的股票期权或其他权益工具

适用 不适用

2、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本期股份支付费用

适用 不适用

5、 股份支付的修改、终止情况

适用 不适用

6、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六、 承诺及或有事项

1、 重要承诺事项

适用 不适用

资产负债表日存在的对外重要承诺、性质、金额

根据《中自碳谷产业基地项目投资协议》，公司在项目建成投产后第二年起，税收强度不得低于30万元/亩/年，该承诺时限不低于10年。若公司在10年内提前累计税收达到4.5亿元，剩余年限不再考核；若公司在10年内累计税收未达到4.5亿元，公司应在2035年度结束前按30万元/亩/年的标准以承担违约金的方式向彭山经开区补足纳税所对应的彭山区区级留存部分的差额。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本公司无其他重大承诺事项。

2、 或有事项

(1). 资产负债表日存在的重要或有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 公司没有需要披露的重要或有事项，也应予以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其他

适用 不适用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本公司涉及一些日常经营中的金额较小的诉讼，但本公司相信任何因这些标的小的诉讼引致的负债都不会对本公司的财务状况或经营成果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十七、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1、重要的非调整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利润分配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拟分配的利润或股利	0.00
经审议批准宣告发放的利润或股利	0.00

2025年4月29日，本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2024年年度财务报告及摘要；本公司2024年度不分红不转增，剩余未分配利润转结下一年度。

3、销售退回

适用 不适用

4、其他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十八、其他重要事项

1、前期会计差错更正

(1). 追溯重述法

适用 不适用

(2). 未来适用法

适用 不适用

2、重要债务重组

适用 不适用

3、资产置换

(1).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

适用 不适用

(2). 其他资产置换

适用 不适用

4、年金计划

适用 不适用

5、终止经营

适用 不适用

6、分部信息

(1). 报告分部的确定依据与会计政策

适用 不适用

(2). 报告分部的财务信息

适用 不适用

(3). 公司无报告分部的，或者不能披露各报告分部的资产总额和负债总额的，应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4).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7、其他对投资者决策有影响的重要交易和事项

适用 不适用

8、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九、母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1、应收账款

(1). 按账龄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账龄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1年以内		
其中：1年以内分项		
0-6月（含）	482,514,575.42	323,618,032.98
7-12月	47,105,361.01	26,135,227.92
1年以内小计	529,619,936.43	349,753,260.90
1至2年	8,720,906.03	5,089,147.39
2至3年	86,911.21	5,573,156.85
3年以上	955,402.84	740,692.95
合计	539,383,156.51	361,156,258.09

(2).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187,094,363.28	34.69			187,094,363.28	82,471,154.46	22.84			82,471,154.46
其中：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352,288,793.23	65.31	5,248,567.39	1.49	347,040,225.84	278,685,103.63	77.16	6,697,983.15	2.40	271,987,120.48
其中：										
合计	539,383,156.51	100.00	5,248,567.39		534,134,589.12	361,156,258.09	100.00	6,697,983.15		354,458,274.94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名称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计提理由
成都中自光明催化科技有限公司	109,041,675.74			合并范围内子公司不计提
四川中自未来能源有限公司	67,731,128.85			合并范围内子公司不计提
SINERGY POLAND SP. Z O.O.	4,240,348.89			合并范围内子公司不计提
汨罗中自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3,295,246.60			合并范围内子公司不计提
中自储能（栾川县）新能源有限公司	1,412,248.54			合并范围内子公司不计提
长沙联荣新能源有限公司	1,176,873.79			合并范围内子公司不计提
泰州中自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196,840.87			合并范围内子公司不计提
合计	187,094,363.28		—	—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组合计提项目：账龄分析法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名称	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0-6 月 (含)	337,987,641.82	3,379,876.41	1.00
7-12 月	9,048,830.41	452,441.52	5.00
1-2 年	4,219,031.14	421,903.11	10.00
2-3 年	77,887.02	38,943.51	50.00
3 年以上	955,402.84	955,402.84	100.00
合计	352,288,793.23	5,248,567.39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各阶段划分依据和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项目	比例%
0-6 月 (含)	1.00
7-12 月	5.00
1-2 年	10.00
2-3 年	50.00
3 年以上	100.00
合计	

对本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应收账款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 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变动	
预期信用损失	6,697,983.15		1,449,415.76			5,248,567.39
合计	6,697,983.15		1,449,415.76			5,248,567.39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4).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应收账款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本年按欠款方归集的年末余额前五名应收账款汇总金额 371,943,751.14 元，占应收账款年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为 68.97%，相应计提的坏账准备年末余额汇总金额为 2,151,709.47 元。

2、其他应收款

项目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收利息	4,055,782.08	4,889,539.88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393,158,777.04	305,157,540.24
合计	397,214,559.12	310,047,080.12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应收利息

(1). 应收利息分类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与子公司之间的资金拆借利息	4,055,782.08	4,889,539.88
合计	4,055,782.08	4,889,539.88

(2). 重要逾期利息

适用 不适用

(3).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各阶段划分依据和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无

对本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应收利息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5).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利息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应收利息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核销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应收股利

(6). 应收股利

适用 不适用

(7). 重要的账龄超过 1 年的应收股利

适用 不适用

(8).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各阶段划分依据和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无

对本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应收股利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9). 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10).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股利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应收股利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核销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应收款

(11). 按账龄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账龄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1年以内		
其中：1年以内分项		
1年以内	287,159,072.33	265,610,184.75

1年以内小计	287,159,072.33	265,610,184.75
1至2年	70,224,184.00	39,928,813.49
2至3年	37,349,293.16	
3年以上	39,300.00	834,055.49
合计	394,771,849.49	306,373,053.73

(12). 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款项性质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员工往来款	2,531,274.43	1,936,892.83
子公司往来款	377,313,459.32	299,715,968.33
押金、保证金	3,389,600.00	2,629,560.00
股权转让款	6,000,000.00	
其他	5,537,515.74	2,090,632.57
合计	394,771,849.49	306,373,053.73

(13). 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12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2024年1月1日余额	1,215,513.49			1,215,513.49
2024年1月1日余额在本期				
--转入第二阶段				
--转入第三阶段				
--转回第二阶段				
--转回第一阶段				
本期计提	397,558.96			397,558.96
本期转回				

本期转销				
本期核销				
其他变动				
2024年12月31日 余额	1,613,072.45			1,613,072.45

各阶段划分依据和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详见本章节、五、13. 应收账款。

对本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其他应收款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本期坏账准备计提金额以及评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的采用依据：
适用 不适用

(14). 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 转回	转销或 核销	其他变 动	
预期信用 损失	1,215,513.49	397,558.96				1,613,072.45
合计	1,215,513.49	397,558.96				1,613,072.45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转回或收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15). 本期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其他应收款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应收款核销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6).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本年按欠款方归集的年末余额前五名其他应收款汇总金额为 359,356,372.19 元，占其他应收款年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为 91.03%，全部为应收并表范围内子公司款项，相应计提的坏账准备年末余额汇总金额为 0.00 元。

(17). 因资金集中管理而列报于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长期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对子公司投资	180,013,989.36		180,013,989.36	158,813,989.36		158,813,989.36
对联营、合营企业投资	2,774,129.44		2,774,129.44			
合计	182,788,118.80		182,788,118.80	158,813,989.36		158,813,989.36

(1). 对子公司投资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被投资单位	期初余额（账面价值）	减值准备 期初余额	本期增减变动				期末余额（账面价值）	减值准备 期末余额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计提减值准备	其他		
四川中自复合材料有限公司	20,000,000.00		20,000,000.00				40,000,000.00	

四川中自未来能源有限公司	20,000,000.00		8,000,000.00						28,000,000.00	
成都中自光明催化科技有限公司	24,763,989.36								24,763,989.36	
中自环保科技(长春)有限公司	30,000,000.00								30,000,000.00	
浙江中自新能源研究院有限公司	30,000,000.00				9,000,000.00				21,000,000.00	
四川中自新材料有限公司	30,000,000.00								30,000,000.00	
中自新能源科技(青岛)有限公司	4,050,000.00		700,000.00						4,750,000.00	
泰州中自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500,000.00						500,000.00	
汨罗中自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500,000.00						500,000.00	
中自储能(栾川县)新能源有限公司			500,000.00						500,000.00	
ZETATECH HONG KONG INVESTMENT LIMITED										
SINERGY POLAND SP. Z O.O.										
合计	158,813,989.36		30,200,000.00		9,000,000.00				180,013,989.36	

(2). 对联营、合营企业投资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投资单位	期初余额	本期增减变动							期末余额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权益法下确认的投资损益	其他综合	其他权益	宣告发放	计提减值		

				收益调整	变动	现金股利或利润	准备			
一、联营企业										
安徽神舟中自共创科技有限公司		7,000,000.00		-4,225,870.56						2,774,129.44
小计		7,000,000.00		-4,225,870.56						2,774,129.44
合计		7,000,000.00		-4,225,870.56						2,774,129.44

(3). 长期股权投资的减值测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4、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1). 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1,054,883,982.52	949,682,333.95	960,238,928.14	825,553,901.38
其他业务	135,268,056.97	115,627,538.24	94,111,696.31	94,172,565.48
合计	1,190,152,039.49	1,065,309,872.19	1,054,350,624.45	919,726,466.86

(2). 营业收入、营业成本的分解信息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合同分类	合计	
	本期主营业务收入	本期主营业务成本

业务类型	1,054,883,982.52	949,682,333.95
其中：内燃机尾气净化催化剂	945,220,773.76	851,989,505.06
工业催化剂	13,878,601.53	10,134,312.64
储能与储能+	88,464,032.11	80,854,424.46
氢能	7,320,575.12	6,704,091.79
按经营地区分类	1,054,883,982.52	949,682,333.95
其中：境内	1,045,455,788.60	941,633,185.24
境外	9,428,193.92	8,049,148.71
合计	1,054,883,982.52	949,682,333.95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 履约义务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分摊至剩余履约义务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 重大合同变更或重大交易价格调整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5、投资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4,225,870.56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交易性金融资产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在持有期间取得的股利收入		

债权投资在持有期间取得的利息收入		
其他债权投资在持有期间取得的利息收入		
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处置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处置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处置其他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债务重组收益		
交易性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4,529,693.96	12,308,844.33
国债逆回购及收益凭证取得的投资收益	103,728.86	5,202.89
合计	407,552.26	12,314,047.22

其他说明：

无

6、其他

适用 不适用

二十、补充资料

1、当期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金额	说明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1,987,587.85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确定的标准享有、对公司损益产生持续影响的政府补助除外	23,313,736.54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非金融企业持有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损益	14,879,541.05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产生的各项财产损失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债务重组损益		
企业因相关经营活动不再持续而发生的一次性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等		
因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调整对当期损益产生的一次性影响		
因取消、修改股权激励计划一次性确认的股份支付费用		
对于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可行权日之后，应付职工薪酬的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收益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4,775,321.45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6,933.07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减：所得税影响额	2,644,350.17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1,662.13	
合计	42,320,431.92	

对公司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未列举的项目认定为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且金额重大的，以及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41	-0.22	-0.2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3.69	-0.57	-0.57

3、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

适用 不适用

4、其他

适用 不适用

董事长：陈启章

董事会批准报送日期：2025年4月29日

修订信息

适用 不适用